

# 中国性研究

## 目录

- 《中国性研究》自序
- 一、《易经》中的性交文字
- 二、《战国策》记性交姿式
- 三、佛经中的性交文字
- 四、目目目目目
- 五、狂童之狂也，鸡巴！
- 六、记“阴茎异常勃起”
- 七、从犀牛看屌
- 八、政治与生殖器
- 九、谨防被阉
- 十、长程射精的另一面
- 十一、神仙也要小便的
- 十二、不随他人说短长
- 十三、生殖器引发的杂感
- 十四、生殖器关系的“积极好处”和“消极好处”
- 十五、不要只抓老二！
- 十六、也也也也也
- 十七、记清朝后宫
- 十八、头大-头大-两头大
- 十九、屁股-屁股-翘屁股
- 二十、陆小芬的乳房问题
- 二一、准露奶头的德政
- 二二、大义裸体
- 二三、有奶没奶都是娘
- 二四、“好为妇人出脱”
- 二五、论难养的
- 二六、鞭子缠身可也！
- 二七、王八一落千丈考
- 二八、王八过敏症
- 二九、营妓考
- 三十、国民党与营妓

- 三一、国民党与“私窑子”
- 三二、国民党“军中乐园”及其他
- 三三、写在《雏妓哲学家》的后面
- 三四、雏妓问题
- 三五、从“我是嫖客”到“我是鸡巴”
- 三六、国民党与搞屎
- 三七、鸡巴考
- 三八、相下部
- 三九、柏杨割错了屌
- 四十、中国人的“辜丸情结”
- 四一、新女性战歌附答
- 四二、剃阴毛的另一用处
- 四三、让人禽了三百年才复仇吗？
- 四四、柏杨替武则天乱伦

## 《中国性研究》自序

这本《中国性研究》，共收有五十篇文章，有学术性的、也有通俗性的，全部是环绕在中国人生殖器官、两性肉体、两性观念而论述的，其中为了阐明新意，也偶露进一点洋玩意。总括说来，这是一本革命性、启发性极强的著作。“生民以来，所未有也！”

全书大略可分几组：

第一组《〈易经〉中的性交文字》、《〈战国策〉记性交姿式》、《佛经中的性交文字》，是从经典中论述性交之事。指出此事曾公然见之于中国经典，古人并不遮遮掩掩的。遮遮掩掩的伪君子与假道学，乃是后代的我们干的事。

第二组《且且且且且》、《鸡巴考》、《狂童之狂也，鸡巴！》、《记“阴茎异常勃起”》、《相下部》、《从犀牛看屌》、《中国人的“辜丸情结”》、《柏杨割错了屌》、《可以人而不如鸡巴乎？》、《从“我是嫖客”到“我是鸡巴”》、《政治与生殖器》、《台湾人与鸡巴》、《谨防被阉》《长程射精和中国文化》、《长程射精的另一面》、《神仙也要小便的》、《不随他人说短长》、《生殖器关系的“积极好处”和“消极好处”》、《不要只抓老二！》，是环绕在男人生殖器上面的种种讨论和发挥。

第三组《也也也也也》、《阴部攻防战》，是环绕在女人生殖器上面的种种讨论和发挥。

第四组《阴毛的发扬光大》、《剃阴毛的另一用处》，是环绕在阴毛上面的种种讨论和发挥。

第五组《柏杨替武则天乱伦》、《让人禽了三百年才复仇吗？》、《记清朝后宫》、《头大-头大-两头大》、《屁股-屁股-翘屁股》、《一个性交姿式的建议》、《陆小芬的乳房问题》、《新女性战歌附答》、《准露奶头的德政》、《大义裸体》、《有奶没奶都是娘》、《“好为妇人出脱”》、《论难养的》、《鞭子缠身可也！》，是以女人地位、女权、女人性格为主的种种讨论和发挥。

第六组《王八一落千丈考》、《王八过敏症》，是就中国人的王八思想予以论述。王八的形成，男女生殖器缺一不可，当然也在本书范围之内。

第七组是《营妓考》、《国民党与营妓》、《国民党与“私窑子”》、《国民党“军中乐园”及其他》、《写在<雏妓哲学家>的后面》、《雏妓问题》、《国民党与搞屎》，是以营妓、雏妓和国民党的关系为主的种种讨论和发挥。国民党是一个淫威泛滥下淫风大行的党，在它的统治之下，“汉唐以来，所未有也”的怪事，都会出现，令人称奇。我在这方面有独到的研究，特别作为大特写，收在本书之中。

在出这本《中国性研究》的同时，我另有一本《中国命研究》出版，使“性”、“命”之学，开万古未有之境界与心胸。《论语-公冶长》记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史记-孔子世家》亦记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闻也；夫子言天道与性命，弗可得闻也已。”如今我独发万古之秘，不但文章可得而闻，并且“性命”也可得而闻。孔子生而有知，必当说：“敖也，好勇过我，有所取材。”“著书有道，丘不与易也！”

1990年3月4日

## 《易经》中的性交文字

### ——我也“五十以学易”

《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晚早喜易”、“读易，韦篇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这段文字是很可疑的。因为整部《论语》中，根本没有这类喜《易》的记载；也没有读《易》读得次数太多，以致捆书的绳子都断过三次的记载，从《论语》中看孔子，一点也看不到他老先生如此对《易》着迷。古文《论语》中只有一段话：

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这段话，陆德明《经典释文》解释得极明白：“鲁读‘易’为‘亦’，今从古。”从古以后，《鲁论》的原文，该是

假我数年，五十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

可见孔子同《易》的关系，是后来附会出来的。

虽然如此，孔夫子“五十以学易”，倒也一直流传，得到一般人的相信。如今我也五十岁了，我姑且也圣人一番，做一点“学易”的示范。

《易》是《易经》、也叫《周易》（因为流行在周朝）。《周易》是卜筮用的一本签文总集。（《左传》、《国语》里记占卜的事，都以根据《周易》来说明为主。）根据《周易》，我把卜的结果排比如下：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计算：说“吉”的爻121次；说“凶”的爻52次；说“无咎”的爻85次；说“何咎”“何其咎”“匪咎”的爻4次；说“厉”的爻26次；说“悔”的爻2次；说“有悔”的爻4次；说“悔亡”的爻18次；说“无悔”的爻7次；说“亨”的爻3次。这些名堂，在在都显示了《周易》这部书的卜筮特色。古代人喜欢问

卜，卜出来的结果累积起来，每在新卜之事与所现之兆相同的时候，就可以援用累积的结果，不必再重复了。这种卜的方法，比以前方便，所以叫《易》。

《易》本来是卜筮手册，它本身本来很简单，有玄没有理，但喜《易》的人，意犹未尽，硬要弄出玄理来，所以越弄就越弄得不简单了。自古以来，中国人不会“学易”，反把《易》弄到死巷里去，汗牛充栋的著作一小堆，其实全都是误入歧途，愈“学”愈难起来了。

真正“学易”的法子，是在根本上把《易》还原为简易原始的本来面目，从“平易浅近”去看它。宋朝朱熹《答吕伯恭书》说：

窃卦、爻之词，本为卜筮者断其吉凶，而因以训戒。有本甚平易浅近，而今传注误为高深微妙之说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则吉；“田获之狐”、“田获三品”，只是卜田则吉；“公用亨子天子”，只是卜朝觐则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则吉；“利用为依迁国”，只是卜迁国则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则吉之类。

这些话是正确的话。

为了从“平易浅近”还《易》的本来面目，我各以“上经”、“下经”的第一篇——即“乾卦”、“咸卦”为例，作出白话翻译如下：

(六条长横杠) ①

〔原文〕

乾②：元，亨，利，贞③。

初九④：潜龙，勿用。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⑤。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⑥〕。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⑦。

上九：亢龙有悔⑧。

用九⑨：见群龙无首，吉⑩。

〔翻译〕

男性卦：是好的开始，可以发展、可以繁荣、可以结果。

九在最下面一行：龙潜在水底，不要有动作。

九在倒数第二行：见到龙升到田野里来了，见到大人先生是好的。

九在倒数三行：君子白天努力，晚上努力，这样干，就没错。

九在第三行：〔龙〕在下面跃跃欲试了，没错。

九在第二行：龙飞在天上了，见到大人先生是好的。

九在第一行：龙飞在天上，高过了头了，是要后悔的。

九外一章：见到许多龙，谁也没头了，是好现象。

以上“乾卦”，是男性卦。它的象形是“六条长横杠”，根本就是男性生殖器。相对的，“坤卦”是女性卦，它的象形是“左右各六条短横杠”，中空，根本就是女性生殖器。“乾卦”因为都是男性卦，所以一派阳刚之气，龙来龙去的。

（上左右各一短横杠、中三长横杠、下左右各两条短横杠）

〔原文〕(11)

咸(12)：亨，利，贞。取女吉。

初六(13)：咸其拇。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

九五：咸其脢，悔。

上六：咸其辅、颊、舌。

〔翻译〕

感应卦：可以发展、可以繁荣、可以结果。娶个新娘。是好现象。

六在最下面一行：碰她的大脚趾。

六在倒数第二行：碰她的小腿。不好，不要动才好。

九在倒数第三行：碰她的大腿。她用手推开他的脚。再下去就坏事。

九在第三行：不动就好，动就糟。心里七上八下，朋友，照你想要做的做吧。

九在第二行：抱住她的背。不要后悔。

六在第一行：吻她嘴唇、亲她脸蛋、舐她舌头。

以上“咸卦”，是典型的性交卦。这卦不但点出性交前的局部动作、调情动作，并且最后还显示出是一种男方仰姿——男的在下，女的在上。这大有趣了。算命抽签结果是叫你打一炮，还告诉你打炮姿式，中国的经典，真有趣哉！

1985年4月14日夜一时半

①两个“乾卦”重叠，是双重的“乾卦”。“乾卦”上下六长横，都一样。

②“乾”是卦名。一横一横的叫爻，六爻相叠便是卦了。“乾卦”六爻的下句话：“乾：元，亨，利，贞”，叫做卦辞（也叫象辞）；卦辞下面：“初九：潜龙勿用。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用九：见群龙无首。吉”，叫做爻辞。卦辞、爻辞都是签上断吉凶的判语，综合起来成为《易》。《易》是卜筮手册，就如后来庙里的签簿一样。当然各地各庙里的签簿内容有不同，所以流传下来的或发掘出土的《易》文字也互有出入。现在的《易》，只是许多种中幸存的一种罢了。

③“元，亨，利，贞。”用植物来比喻，相当于生根、发叶、开花、结果。

④“初”是最下面的爻位。《易》中称阳爻为“九”、阴爻为“六”，原来《易》的卜卦方式是用蓍，蓍在北方俗称臭蒿子，到处都有。蓍晒干后，排列组合，阳爻九揲组成，所以叫“九”；阴爻由六揲组成，所以叫“六”。

⑤旧说第一个“见”字，念现，就是出现的现。其实两个见字都可做见到解释。《史记-天官书》索隐引石氏的话：“左角为天田。”《封禅书-正义》引《汉旧仪》说：“龙星左角为天田。”所以田字实在可指天田。

⑥过去人标点，都标成“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都错了。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以重言释一言例）中说：“《周易》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惕者，惕惕也。犹言终日乾乾、终夕惕惕也。后人不明一言之即为重言，遂以‘夕惕若’为句矣。《尚书-盘庚中》篇：‘乃咸大不宜。乃心钦。’钦者，钦钦也。乃心钦，犹《诗》云‘忧心钦钦’也。后人不明一言之即为重言，遂以‘乃心钦念之忧’为句矣。由不达古书之例，失其义，并失其读也。”这种见解是很对的。中国人不会读古书，有时闹出大笑话。这个乾乾夕惕，在清朝乾隆时候。就出过大笑话。

⑦古代皇帝被称为“九五之尊”，因为龙飞在天上了。

⑧《象传》说这一卦辞的意思是“盈不可久”，是对的。

⑨在六十四卦中，只有“乾卦”和“坤卦”有卦外的“用九”、“用六”的卦辞。

⑩谁也没头头了，该是表示龙的消失。后来演变成“群龙元首”的意思，似乎不是原义。《象传》说：“用九，天德不可为首也。”就胡扯扯远了。闻一多《古典新义》说：“上九‘亢龙’，亢有直义，亢龙即直龙。”

用九‘见群龙无首’，群读为卷。”又说：“卜辞龙字……其壮尾交于首，曲身若环，岂所谓卷龙欤？……卷龙如环无端，莫辨首尾，故曰：‘无首’，言不见首耳。龙欲卷曲，不欲亢直，故‘亢龙’则‘有悔’，‘见卷龙无首’则‘吉’也。”

(11)上卦是“兑”卦，是阴卦；下卦是“艮”卦，是阳卦，表示女的在男的上面。

(12)“咸”是卦名。咸是感的意思、感应的意思。

(13)《易》中称阴爻为“六”，见④】。

### 《战国策》记性交姿式

《战国策》是战国时代策士、说客提供策略的结集，记录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和西周、东周、宋、卫、中山等十二国的史事，以国为单位，共收三十三篇，前后包括了二百四十五年的历史。这就是说，它包括的，不止一般所谓战国时代一百八十一年历史。（战国起算方法，照《史记》是公元前475，照《资治通鉴》是公元前403，有七十多年的误差。从宽来算，战国早期也就是春秋晚期。）

《战国策》的作者非一人，作成也非一时一地，汉朝刘向校勘官中藏书，将皇室保存的各种文书加以订正，命名为《战国策》。后来刘向的本子也残缺了，宋朝曾巩曾加以增补，而成为今日的祖本。

1973年冬天，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相当《战国策》的帛书二十七篇，这一发现，给这部书平添了许多身价和兴趣，值得我们特别重视。帛书中能跟今本《战国策》对得上的，有十一篇，约占二十六篇中的五分之二，它们埋藏在地下两千一百五十年，再重见天日，在发潜寻幽上面，可有极大的帮助。（中共的部分学者，像唐兰所怀疑的，帛书不是《战国策》而是《苏子》，是不能成立的。）

《战国策》中有许多妙文，其中最引我注意的是《韩策》中一段话：

楚国雍氏五月。韩令使者求被子秦，冠盖相望也，秦师不下轂。韩又令尚靳使秦，谓秦王曰：“韩之子秦也，居为隐蔽，出为雁行。今韩已病矣，秦师不下轂。臣闻之，唇揭者其齿寒，愿大王之熟计之。”宣太后曰：“使者来者众矣，独尚子之言是。”召尚子入。宣太后谓尚子曰：“妾事先王也，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妾困不疲也，尽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今佐韩，兵不众、粮不多，则不足以救韩。夫救韩之危，日费千金，独不可使妾少有利焉。”

秦国宣太后在外国大臣面前公开描写性交姿式，说自己丈夫一屁股坐上来，因为体重太集中一点，就吃不消；可是全身压上来，因为体重平均分担，所以就无所谓了。这种妙文，在甫宋鲍彪新注本里说：“宣太后之言污鄙甚矣！以爱魏丑夫欲使为殉观之，则此言不以为耻，可知秦母后之恶，有自来矣！”在清朝王士桢《池北偶谈》里说：“此等淫褻语，出于妇人之口，入于使者之耳，载于国史之笔，皆大奇！”其实他们全都大惊小怪了，他们不知道中国古代文明中，在性的看法上，确曾有过开通的一面。太多的性禁忌其实是以后的事。

《战国策》中因为记录了战国时代策士、说客提供的策略，其中自然不乏有使道家头痛的“邪说”（秦国宣太后用性交谈政略，自也是“邪说”之一），当然也动了查禁（“灭其籍”）的念头，所幸有惊无险，还是留存下来了。曾巩在序里说：

或曰：“邪说之害正也，宜放而绝之。则此书之不泯，不泯其可乎？”对曰：“君子之禁邪说也，固将明其说于天下。使当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从，然后以禁则齐；使后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为，然后以戒则明。岂必灭其籍哉？放而绝之，莫善于是。故孟子之书，有为神农之言者、有为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于此书之作，则上继春秋，下到秦、汉之起，二百四五十年之间，载其行事，固不得而废也。”

正因为“禁邪说”之前，得先使人们知道被禁的“邪说”是些什么，所以，这些反面的言论，得以“反面教材”而留传于世、“放而绝之”了。“放而绝之”者，任它存在却同时“著而非之”（加以打击）之谓也。连古人都知道用“放而绝之”的手段对付不当言论，可是其笨如牛的国民党却不知道，你说国民党多要命？

1984年10月5日

## 佛经中的性交文字

佛经里对女人殊无好评。《毗奈耶杂事》说女人有五种过失（嗔、恨、作恶、无恩、刻毒），像大黑蛇一样；《增一阿含经》说女人有五想欲（不净行、嗔恚、妄语、嫉妒、心不正）；《正法念经》说女人有三放逸（自持身色、自持丈夫、骄傲）……佛经的终极立论不过希望男人脱离女人、女人变成男人，除此之外，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更高明的。

但是，男人脱离女人、女人变成男人的境界，事实上，还没那样快。在过渡时期，男人还是免不了禽女人，女人也免不了挨禽。在这一方面，佛经中密宗经典里，可就写得有趣多了。在《佛说秘密相经》中，就有这样指导禽人被禽的文字：

作是观想时，即同一体性自身金刚杵，住于莲华上而作敬爱事。作是敬爱时，得成无上佛菩提果，或成刚手等，或莲华部大菩萨，或余一切逾始多众。当作和合相应法时，此菩萨悉离一切罪垢染着。如是，当知彼金刚部大菩萨入莲华部中，要如来部而作敬爱。如是诸大菩萨等，作是法时得妙快，乐无灭无尽。然于所作法中无所欲想。何以故？金刚手菩萨摩诃萨：以金刚杵破诸欲故。是故获得一切逾始多无上秘密莲花成就。

又说：

尔时世尊大毗卢遮那如来，钻金刚手菩萨摩诃萨言：善哉，善哉！金刚手，汝今当知彼金刚杵在莲华上者，为欲利乐广大饶益，施作诸佛最胜事业。是故于彼清净莲花之中，而金刚杵住于其上，乃入彼中，发起金刚真实持诵，然后金刚及彼莲华二事相击，成就二种清净乳相。一谓金刚乳相，二谓莲华乳相。于二相中出生一大菩萨妙善之相，复次出生一大菩萨猛恶之相。菩萨所现二种相者，但为调伏利益一切众生，由此生出一切贤圣，成就一切殊胜事业。



这里所说“金刚杵，就是硬鸡巴；所说“莲华”、“莲花”就是女人阴部。佛经中认为性交是“敬爱”的事，“由此生出一切贤圣，成就一切殊胜事业。”这种对性交的赞美，真是古今罕见了！

1985年4月18日

目目目目目

在陈仁涛《金匱论古初集》里，我们可以看到老祖宗们“生殖器崇拜”（phallicism）的图片，那在河南安阳侯家庄发现的“石男根”——一条上面刻着三角绳纹饕餮的、青铜文化风格的石做男人生殖器。看过以后，我们可以恍然大悟：我们这个“礼义之邦”的民族，和世界上许许多多的民族一样，也不例外的崇拜过这个玩意儿，甚至崇拜得别有天地呢！

瑞典人安特生（Andersson）在河南浚池仰韶村发现的“陶祖”，可说是中国人搞生殖器崇拜的最早玩意，证明早在五千年以前就开始了。随着这种崇拜的越来越进步，这种鸡巴文化也就愈来愈成为精致文化了。鸡巴文化的登峰造极，是中国人抛弃了“石鸡巴”，而改用“玉鸡巴”，就是用玉制做男人生殖器，它的专名，就是“圭”。“圭”是典型的男人生殖器的造型。中国人崇拜男人生殖器，统治者父死子继，当然更崇拜得不亦乐乎，于是大家比谁的鸡巴大、谁的老子鸡巴大，而以“圭”的大小，象征权位的大小。《周礼》上说“镇圭”一尺二寸长，“天子守之”；“桓圭”九寸长，“公守之”；“信圭”七寸长，“侯守之”；“躬圭”七（应是五）寸长，“伯守之”，此之谓也。“圭”在后来，精致得尤其厉害：天子用“大圭”见天地、见祖宗、用“珽”见诸侯、见大夫；诸侯用“荼”见天子、大夫用“笏”见天子，最后搅成一团，都通称“笏”了，在用法上，在汉朝以后，也慢慢改为大臣专用的手版了，大臣上朝时把要上奏的提要，写在“笏”上面，以防忘记，所以“笏”在最后，变成一种夹带的道具了。

正因为中国人搞生殖器崇拜，所以实物之外，在象形文字中，我们可以找到它的遗痕。在甲骨文中，表示男人生殖器的文字是：

（打不出来）

在金文中，表示男人生殖器文字是：

（打不出来）

这些写法，杨家骆《释且》一文中收罗得很详细。

阮元《擘经室一集》有“释且”，中说“古文‘祖’皆‘且’字”，到了小篆出现，才在“且”字旁边加上“示”字旁，成为“祖”字：

小篆始左示作祖，故《说文》示部：“祖、始庙也。”今音祖则古切，且干也切。不知古音古谊正相同也。《礼记-檀弓》：“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为其不可以反宿也。’”可以证矣。

阮元虽然费了很大的劲“释且”，并说“《说文》训‘且’为荐，字属象形”，但他始终解释不出象形象形，到底像个什么形。《说文》说了半天，也说不出像个什么形。其实“且”字明明是像男人生殖器的形。

中国儒家宣传“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这个“在”字，有它相当的具体性。这种具体，表现在他们要求“立尸”的观念上。《仪礼》有“祝迎尸一人”的话，郑注说：“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这就是说，孝子（主人）死了亲人，要叫他兄弟打扮成亲人样子，坐在那儿，用活人代表死人，作为叩拜的对象。这种“尸”，就象征“亲之形象”的具体存在。但这种具体存在不能老是拿活人代表死人，于是，用塑像和用牌位的方法，便取而代之。牌位就是木主，它的形状，就是一个典型的“且”字形状。据孔继汾《阙里文献考》：

天下文庙之制，上自太学，下及直省州卫郡邑，莫不易以木主，而阙里尚用塑像。或曰：塑像非古也，古者庙则有主以依神，祭则有尸以象神，无所谓设像也，有尸事废而像事兴。盖自佛氏入中国，始以异端之教，而上施于圣人，不经莫甚焉！

再据宋濂《上孔子庙堂义》：

古者木主栖神，无像设之事。今因开元八年之制，抔土而肖像焉，失神而明之之义矣！

这些话，都指出了孔庙中用牌位，早于用塑像。牌位的运用。正好与传统中的生殖器崇拜若合符节。“主（牌位）以依神”、“木主栖神”，说来说去，都是用牌位做祖先的一个象征，这象征用鸡巴做大特写，完成了生殖器崇拜的最有趣的建构。呜呼，中国文化、中国文化，在我们这种专家眼里，文来化去，不过如是耳！

1984年10月8日晨

狂童之狂也，鸡巴！

《诗经》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诗集，那时候的诗，事实上是歌谣。歌谣分随口唱的“徒歌”和随着乐器唱的“乐歌”。当时的音乐家叫乐工，他们搜集这些“徒歌”和“乐歌”，编成唱本，有三百多篇，就叫“诗”或“诗三百”。后来乐谱散失了，只剩下歌词了。

到了孔子时候，他把诗给道德化了，用来作为教条。例如《硕人》诗中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明明是写漂亮女人的，但孔子却硬扯在画画上面；还引而申之，硬扯在修养上面。孔子主张“思无邪”，这样一规范，歌谣的本来面目就被曲解了。

自从孔子给这些歌谣定下规范后，后来的人就更变本加厉了。汉朝以后，把它用“经”给供奉住，就叫《诗经》了。从此说诗的，就提出风、雅、颂、赋、比、兴所谓“六义”来发挥，本来面目就更远了。

至于说孔子删订这部书的事，是不确实的。因为孔子八岁的时候，吴季札就到鲁来听乐工给他歌诗了。那时的分类名目，都已经定型了，自然不是孔子所能删订的了。

今天早餐前后，写了《且且且且且》，说“且”字就是鸡巴的古字。意犹未尽，想到《诗经》中一首被曲解的诗——《褰裳》，正好可用来说明。《褰裳》是一首情诗，李一之《诗三百篇今译》中，翻译如下：

子惠思我，你如果好意相亲。

褰裳涉溱。且撩衣便可渡溱！

子不我思，你如果并不诚心，

岂无他人？难道就再无他人？

狂童之狂也且！你这厮别太骄矜！

子惠思我，你如果好心相思，

褰裳涉洧。且撩衣便可渡洧！

子不我思，你如果并不诚意，

岂无他士？难道就再无他士？

狂童之狂也且！你这厮别太狂气！

最后一句“狂童之狂也且！”裴普贤、糜文开《诗经欣赏与研究》译为：“轻狂小子糊涂虫！”“小傻瓜呀太轻狂！”洪顺隆《国风下集》译为：“狂妄的人儿啊你真骄傲情薄。”“狂妄的人儿啊你真骄傲无情。”裴普贤、糜文开说：“且：语助词。”洪顺隆说：“也且：句末助字。”都是根据古注引申的，其实他们全没弄清楚，不但他们没弄清楚，有史以来，中国人就从来没弄清楚过。其实这句诗的标点该是“狂童之狂也，且！”它根本是女孩子小太妹打情骂俏的粗话，意思是你有什么了不起，你不想本姑娘，本姑娘不愁没别人想，“你神气什么，你这小子，鸡巴啦！”（台语发音：“卵叫啦！”）

我这种解释，在《诗经·山有扶苏》中也可依理类推。《山有扶苏》诗中有“不见子都，乃见狂且。……不见子充，乃见狡童”的句子，李一之译为“不见俊俏的子都，却是丑陋的狂夫。”当然也是错的。其实乃是“没看见漂亮的小表哥，却看见一个傻屌”之意，“且”字一定要译为“鸡巴”、译为“屌”字，才不失原意。

《褰裳》一诗在春秋时代，是很有名的，有名到国与国间办外交，都要引以为喻。《左传》昭公十六年（公元前526年）中，有这样一段；

夏四月，郑六卿饯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子大叔赋《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于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指这首诗）！不有是事，其能终乎！”

郑国的子大叔用《褰裳》诗来威胁、来拿乔、来言近旨远，使晋国的韩宣子要表示友好以防郑国转向，这种“吟诗外交”，十分有趣。《吕氏春秋》也有“晋人欲攻郑，使叔向聘焉，视其有人与无人。子产为之诗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叔向归曰：‘郑有人，子产在，不可攻也；秦、荆近，其诗有异心，不可攻也。’”的话，是同样的手法。可见这首情诗，当时是多么流行。正因为这首诗如此被政治化了，所以道学之士又开始曲解它，说什么“《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

己也”！全是胡说八道。宋朝朱熹虽然道学，但终于承认了《褻裳》是情诗，但却是“淫女语其所私者”的“谑之之辞”。看了诗中有“且”的字眼，的确是“谑之之辞”没错，但是是否口出此言者即为“淫女”，那就有待研究了。

1984年10月8日午前

记“阴茎异常勃起”

我向林永丰医生说：“我有一些有关中国古典的“阴茎异常勃起”（priapism）的材料，想写一篇文章，可惜我对“阴茎异常勃起”所知有限，我只知道这是一种罕见的毛病。我第一次听说是二十年前《传记文学》刘绍唐告诉我的，刘绍唐说他有一次住院，邻床一位病人生了怪病——“鸡巴老是硬的”。我听了甚感兴趣，一直没忘。今天如蒙你林医生给我一点学理上的材料，我最感谢。

林医生同意了。他写给我说：

Priapism一词，意谓无性挑逗，而阴茎呈持续勃起之状态，起因迄今大都未明。最常见之于 sickle cell anemia 镰状细胞性贫血， polycythemia 红血球增多症及 leukemia（白血病），于这些病态时，血液沉积导致小血管血流之变化，静脉血液阻滞，影响正常阴茎勃起现象之消退。priapism也可能由恶性肿瘤、脊椎受伤、由于受伤造成之阴茎血肿，或因包皮过长、尿道息肉、尿道结石，或前列腺炎等引起静脉血液回流不畅而起。有时Priapism可能因服药引起。

priapism是急症，阴茎充血必要予以疏通使损害减轻到最低；无能加以控制，缺氧引起之现象必在阴茎发生。

治疗方法常以局部冰敷、镇静剂使用或回流外科手术为之。抗凝剂静脉注射以免引起凝结有时亦有效用。局部麻醉剂神经阻断、注射筒抽出血，或低分子量“葡萄糖聚糖”（Dextran）也有人使用。无论如何，无一十全十美的效治法。

我很感谢林医生的扼要解说。

“阴茎异常勃起”也叫“阴茎反常勃起”、“持久勃起”。这种病症，在中国古典中，甚为少见。《薛己医按》说：

一男子阴茎或肿、或作痛、或挺纵不收。一男子茎中作痛，筋急缩，或作痒，白物如精随溺而下，此筋疝也。并用龙胆泻肝汤治之，皆愈。

所谓“挺纵不收”，就显然是“阴茎异常勃起”了。

《薛己医按》中的“挺纵不收”，就是陈士铎《石室秘纂》所谓的“强阳不倒”。《石室秘纂》说：

强阳不倒，此虚火炎上，而肺金之气不能下行故尔。若用黄檗知母二味，煎汤饮之，立时消散。然而自倒之后，终岁经年不能重振，亦自苦也。方用元参麦冬各三两、肉桂三分、水煎服，即倒。此方妙在元

参以泻肾中浮游之火，尤妙肉桂三分引其入宅，而招致其沸越之火，同气相求，火自回合。况麦冬又助肺金之气清肃下行，以生肾水，水足，火自息矣。

这些鬼话，都是五行迷信中相生相克的鬼话、或是相乘相侮的鬼话，不值一驳。不过它描写“强阳不倒”的硬鸡巴，一旦“自倒之后，终岁经年不能重振”的现象，倒是观察入微的正确描述。陈显荣在“priapism 阴茎异常勃起”（《中正科技大辞典》医科“外科分科”）条下说：

如勃起在几小时内不消失，用冰水灌肠可能得到解决，如无效，则用针筒及针头排出海绵体之沉积血，随后用抗凝剂冲流或控制低血压及全身抗凝剂应加以尝试。如这些方法皆失败，则应做隐静脉至同侧海绵体吻合或海绵体——海绵体分流，且愈早做愈好。纵使上述方法使勃起缓解，以后不能达成勃起为一常见之事。

“以后不能达成勃起为一常见之事”，就正是“终岁经年不能重振”的现代学理说明。

易被误会成“强阳不倒”的一种病症，是“强中”。“强中”不是“阴茎异常勃起”，而是“阴茎坚长而精自出也”。在中医解释，这叫“常发虚阳，不交精出”，是生殖器一硬就自动射精的。但“强阳不倒”并不自动射精。“强阳不倒”只是一种乱挺，不来真的的。

1976年11月Swingle杂志有一则漫画，画一位老公躺在未盖的棺中，他的老相好对另外一位女士说：“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不硬的时候。”（“It's the first time I ever saw him without an erection.”）若把笑料当医理断之，此公生前，或属“阴茎异常勃起”者矣！

1986年7月8日夜

从犀牛看犀

犀牛不论“单角犀”（包括印度犀、爪哇犀）或“双角犀”（包括非洲犀、白犀、苏门答腊犀），都有犀角（Rhinoceri Cornu），犀角也叫犀牛角或香犀角。GENESIS杂志说，好的犀牛角磨成粉，每公分高达美金五万元；完好带角的犀牛头，一颗高达美金一百万元（The current price on a complete rhino head (with horn) is nearing a million bucks, we're told.

And powdered rhino horn is fetching \$ 50,000 per gram.）。令人难以置信，但按单位重量算，说它是全世界最贵的东西，庶几近之。

为什么贵？因为中国文化支持它贵。中国文化相信犀牛角可以壮阳，虽然表面上的中医书却掩饰了这点，只说它强心、解热、解毒、止血、治伤寒狂热、麻疹、痘疮、斑疹、丹毒、痈疽、疗肿、血毒病及其他传染性病等，并治脑出血、衄血等。

中国文化把犀牛角入药，因为“犀取尖，其精锐之力，尽在是也。”用以隐喻男人生殖器，极使人顿生集中、有力、强壮等感觉。因此，人为犀壮、犀牛为角亡矣！

中国文化虽然这么邪门儿，可是，中国人所能得到的真犀牛角，却很可怜。大家买来卖去的，事实上，多是云南、贵州山中的野牛角、野羊角，或是印度的兜角（天马角）、蚊巛角。能够弄到点犀牛脚蹄或

犀牛皮，就很不错。

正因为犀牛角这样缺货，所以，靠生殖器串联的国民党集团，也就要横插一扁。今年2月23日的南非《周日时报》（SundayTimes）上，就登有中华民国的侨选监察委员严诺涉嫌走私贩卖犀牛角的消息。犀牛在南非是受保护的稀有动物，岂容国民党国会议员在那儿走私犀牛角？东窗事发，当然是天大的丑闻。到了6月5日，国民党同路人吴三连的《自立晚报》开始为严诺遮丑，说什么严诺极力否认涉及此案，“他认为此种可能为媚共之某华侨意图破坏我政府形象者所提供”。令人不解的是，你不在台湾监察院行使监察权，却跑到南非大丛林去玩犀牛角，这种行为，未免太扁了吧？你不给人破坏当局形象的扁行为，谁又破坏得了呢？

1986年7月16日

政治与生殖器

小如兄：

我“隐而不退”以后，一位浩劫余生的好朋友胡虚一写了三封信给我，说我至少不该连最好的朋友都不见，我回信说：

“看了老兄三封信，很感动。只是既然发愿一隐，也就不近人情了。我总觉得在国民党高压下，个人已无友情之可言，好像被装在一个椭圆形的棺材里面，除了扭成一团，也别无他法。我觉得我没法过正常人的生活了，所以也就干脆做山林之隐了。此举对老朋友实在做得太绝了一点，有时想来，不无黯然。”

这次你在一别十二年后，来台一行，远托异国，今人所喜，于情于理，你我都该畅叙别情离绪一次，大谈敦煌旧事、山东大姑娘“俺不来啦”（wmbrella）及其他，只不巧我已于8月28日遁入有四座警察局（入山前漏算了一个）一所宪兵队的阳明山里，重晤老友，诸多未便（此四字颇有官味，可恶），所以黯然良久以后，决定还是演出苏曼殊的“我再来时人已去”，使你见不到我了。好在我一切都没变，一切都“音容宛在”，十二年来，人稍老稍胖自然难免，但因为养生有道，除挖苦国民党外无不良嗜好，所以“望之如三十许人”，虽无道骨仙风于山上，也无盗汗鲜事于床上，人生至此，又安得不乐？天公毕竟疼的是受难之人，竟将坐牢期间一概扣除不算，故我仍是狼虎之年，做狼虎之事，股市坚挺，形势大好，人生至此，又何必竞选什么国会议员、做什么大官！

写到这里，想到一个故事：兄弟二人，入京赶考，兄中状元，弟弟落第。弟弟先返乡，弟媳不乐。入夜，弟弟语其妻曰：“别以为考上状元有什么好吧！考上后，那话儿就没有了！”弟媳信以为真，破涕为笑，反倒庆幸自己丈夫落第。第二天，偷偷告诉嫂嫂，说哥哥中了状元，可是那话儿却没了，嫂嫂闻讯大惊，惨然不乐。过几天哥哥衣锦荣归，人人笑脸相迎，惟独嫂嫂愁容满面。入夜，哥哥怪而问之，嫂嫂具以实告，哥哥听了，说：“胡说八道！那话儿好好的在此，谁说没有！”于是解开裤子，大势所趋一番，嫂嫂消受之下，破涕为笑。哥哥乃感慨道：“我做了这么大的官，竟赶不上一根鸡巴？”

如今那个党的大官们，不管是黑官白官，都不是好官，都赶不上一根鸡巴耳！而他们却一个个洋洋得意，鸟（《水浒》发音）得要死。对他们而言，该是“鸟之将死，其鸣也哀”；对我而言，该是“鸟鸣山更

幽”，小如兄，你说对不对？小如兄，在这种到处鸟粪的岛上，孟胡子居然还要在体制内做他们的国会议员，你说孟胡子该不该打？所以对孟胡子，我真“爱恨交并”，一方面未尝不盼他做体制内改革（因为改革得好，总比不改革好一点），一方面又盼他根本不承认这种体制（一切先改革了体制再说！）至少我个人，我是属于后者的，所以我说过在国民党当道时候，我就要甘心做无政府主义者，做“安那其”

（anarch，这个字ch发k的音，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文人却把它发出其的音），我是不屑于同国民党做任何形式的合作的。承认它的体制，即使反对它，也会有余憾的。所以古代的不合作主义者，第一条就是不奉他所厌恶的政权的正朔，只有这样，才算彻底。这点意思，在这岛上，了解的人恐怕不多了，此国民党三十三年大力宣传之功也，三十年的外压力，足以使匹夫匹妇产生内屈服了。所以大家都习惯性的不疑有他了，习惯性的承认国民党的体制了，老百姓是混蛋，由此可证。

因为看不破这种体制，所以大家每每视体制比鸡巴重要。抢得头破血流、力竭声嘶，实在好笑。郭国基说“国民党把鸡吃了，剩下鸡骨头给我们来抢、来竞选”，真是一针见血之论。虽然郭国基仍不免于抢骨头，但他真的能警觉到这一点，不是洋洋自得，而是满怀悲愤，在国民党体制下抢骨头，抢到了该是志哀，不该是庆祝，肉都给人吃了，他妈的啃着骨头庆祝什么？要知道在这种体制下，“日理万机”实在赶不上“日理一鸡（鸡巴的鸡）”，不理鸡而去理鸡骨头，真是傻不鸡鸡也！

……（编者略）

不过，话说回来，孟胡子如当选上立法委员，倒是一大鲜事：他会把那些老混蛋们气死一半。孟胡子的戏路极多，前途不可限量。基于一点理由，基于玩世、讽世这一方面的理由，孟胡子倒应该当选，因为他会使“敌人叫，我们笑”。

在鄙视政治以后，“安那其”大可变为“安娜骑”，俯首甘为美人牛矣。信陵君、龚定龢等都走温柔乡路线，我却不如此堕落。美人只在跟我同一战线的才被肯定，否则的话，她们是落花飞絮而已，我不会理任何不识货的女人，即使她们有一个好的屁。

昨晚山上甚凉，颇有高处不胜寒味道。想当年你在阳明山，我在台北；如今我在阳明山，你又在海外了。你总是快马加鞭，先我一着。想来这都是小马之功，请你特别代我问候她。并请代我问候老太爷、老太太。转告老太爷，说是李敖说的：“你们罗氏父子什么都好，就是一生做了缺德事——把阳明山别墅地卖给张其昀，张其昀盖了中国文化大学，他把这学校办得奇烂无比不必说，他竟把这学校盖得奇丑无比。他学协和医院的中西合璧建筑，但是曲线屋顶与脊饰做得不对，中国建筑学上‘反字向阳’与‘翼角起翘’的比例都不对，结果单薄得不像天坛之顶，反倒活像戴个大草帽！这种草帽从台北南海路的科学馆戴起，一直戴到阳明山的中国文化大学，真是建筑学上的大荒唐事件！你们罗氏父子竟提供工地，让国民党大官人丑化阳明山，是不是缺德？”（另一缺德并发症是该大学因不断的巧立名目，故房舍不足，于是来个一屋十八用，每屋开三四个门，每门上面左面右面都是招牌、匾额，结果一间房子，从左面看是地质研究所，从右面看就是什么什么纪念堂，弄得五花八门，黄鱼三十吃，可笑无比，你们说国民党胡闹不胡闹？张其昀还窃盗名器，乱颁“名誉哲士”学位，甚至颁到日本军阀帮凶岸信介等的头上，种种怪事，都是“汉唐以来所未有也”的！小如兄实在该上阳明山凭吊一次、忏悔一次、并且自打手心一百下，以赎前愆。对不对？）

以上是听说你到台湾后，零零星星写的。但是为了怕给你不方便，所以直到你离开台湾，才决定写完这封信。你送的书，都收到了，真谢谢你。

这封信，也许我会在《李敖千秋评论丛书》中发表。其中虽有鸡巴等字眼会被戴有伤风化的帽子，但是鸡巴字眼明见于《红楼梦》，国民党必须得先查禁《红楼梦》，才能采用这种罪名，但是他们总不能查禁《红楼梦》吧？

敖之1982年11月9日

谨防被阉

——法院不可割人家的“那话儿”

《明史》宦官传记魏忠贤年轻的时候，跟流氓赌钱，赌输了，居然“恚而自宫”。这四个字，翻成白话是：“一气之下，自己把自己的生殖器割掉了！”

像魏忠贤这种自阉的举动，在历史上实在很少有，因为历史上没有生殖器的人，多是被人有计划的割掉（如《史记》的作者司马迁的生殖器被汉武帝割掉）；或是不太有计划的割掉（如李猪儿的生殖器被安禄山割掉），割生殖器者多系他人，极少有人神经兮兮，自动使自己“大势去矣”的。

所以，宦官魏忠贤的自己割生殖器一事，在中国五千年光荣历史上允为创举，同是也是老顽固们足以自豪的“国粹”之一，这当然不在“那话儿”之下。

老顽固们以宦官为“国粹”之一，胡适之也在《信心与反省》一文中讥讽宦官是“我们所独有的宝贝”，这些都是不明历史的缘故。因为宦官并非“我们所独有的宝贝”，在古代波斯，就有这个玩意儿。当时宦官的主要来源是巴比伦（Babylonia），巴比伦要被迫供应波斯帝国宦官或小阉人五百名，还有克尔吉人（Cechians），每隔五年要供应童男女各一百名，最少的是埃塞俄比亚（Ethiopia），每隔三年也要送五名小童男。

外国宦官的生殖器怎么割掉的，不在本文讨论之列，但是其为“被割掉”而非“自割掉”则无可疑。故就这一点上看，魏忠贤又可代表中国文化，自居世界自割生殖器冠军而无愧色矣！

魏忠贤既然荣居冠军，那么亚军是谁呢？我读海明威的一本小说，居然被我找到了：海明威在《胜利者毫无所得》（WinnerTakeNothing）里，有一篇叫做《先生们，上帝使你们愉快的休息》

（GodRestYouMerry, Gentlemen），记一个小男孩，他虽然祈祷，可是仍旧要犯手淫，他不能忍受天主教手淫犯罪观念的压力，最后只好请求医生做做好事，把他的“那话儿”割掉。医生告诉他这是普通的生理现象，算不了什么，当然不肯替他割。最后呢，这小男孩只好自己动手——做了魏忠贤第二！

设想魏忠贤生于今日，或海明威笔下的小男孩生于今日，当然不必做宦官或小童男，他们大可一不做二不休化装成女人，到夜总会去做一番人妖表演，像法国的名“人妖”Bambi, Michaelli, Coccinelle, Zarah, Les - Lee, TonyApril, Manon等人一样，岂不更因“无势”而利导哉？



在这种由男变女的过程里，唯一主要的困难还是那钢刀一割的手术。这种手术在技术上很容易发生危险，所以古代被阉割者要“下蚕室”。“蚕室”者，密不通风如养蚕之室，怕被阉者着凉而死也。

毕竟时代是进步的，设想魏忠贤或海明威笔下的小男孩生在此时此地，他们若化雄为雌，根本不需要自己动手，只消到台中法院做一次刑事被告就得了！

这话怎么说呢？原来在台中法院，的的确确闹过将男变女的杰作。这个在法院1964年侦字第00306号不起诉处分书里，有这样一行字：

被告：尤世景、女、二十二岁、业自由、住台中县梧栖镇顶和里梧栖路162号

可是事实上的“尤世景”是什么人呢？尤世景不是别人，乃是大名鼎鼎的台中县议员！是道道地地的男人！并且已经五十一岁！尤世景在这个案子里被控以教唆妨害名誉罪，因为没有积极的证据，被台中法院不起诉处分。可是谁想到竟在这份不起诉处分书里，居然使尤世景老来少、男变女！这是何等荒唐的大笑话！试问古今中外的法院里，哪里发生过这么颠预的大笑话？

这种荒唐大笑话的发生，十足证明了台湾法院内部的腐败，证明了其司法人员的不负责任。

有“英国的孟德斯鸠”外号的那位学者曾说过：“除了把男变女，把女变男，英国国会什么都能做。”现在呢，有七百多年历史的伟大议会所不能做的事，却被我们的台中法院恹恹意意地做到了！

寄语到台中法院打官司的刑事被告吧：——“善保尔阳具，谨防被阉！”

1965年4月20日

长程射精的另一面

我在《禁禁-禁禁-禁》（《李敖千秋评论丛书》第二十三期）里，发表《长程射精和中国文化》，谈到台中看守所人犯侯贵生，把精子偷渡，使太太人工授精的事。史通看了，写信给我，他说：

日前报上刊载，被告侯贵生已在押一年六月，但其同居人苏秀惠却已怀孕七个月，一般人都会说，这是女方偷吃野食的，但男女双方当事人却说是人工授精的，而精子是由牢里偷渡出来的！这种鬼话，只能欺骗外行人，对我来说，是绝对通不过的。在司法圈内，尤其是提送人犯的法警，几乎都知道，长年在押的被告，若想给在家的老婆留种，如果人在台北羁押，只要托人在基隆告个民事债务案子，借提应讯，并买通提送人犯的法警，一上班就把人犯从台北看守所提出，然后送到被告家属预定的旅社，幽会一整天，在下班前，送到基隆看守所就可以了。在基隆寄押数日，审理完毕后，再解还台北时，又可如法炮制一番，当然要给法警一些代价。法警收下代价后，不但上车后，即把手铐解除，他们自己一旦出差，只穿便服，所以一到旅社，便与人犯家属打成一片，外人是不知道这档事的。这种弊端，推事书记官都知道，只有法务部的大头目李元簇不知道！

史通是我的难友，在司法界任职多年，狱中见闻很多，他的细述内幕是最有价值的。

侯贵生事件发生后，台中看守所出狱的“阿明”对《自由日报》记者谈话，5月30日刊出说：“外传在押被告在所内可以和女人‘幽会’，‘阿明’认为这已不是新闻，侯贵生把精液送出来，让苏秀惠人工受孕这当然轻而易举，就是安排苏秀惠进入看守所和侯贵生约会，也是很容易办到的事。”“后来，苏俊模等一帮人进入看守所后，侯苏两人的力量结合，在里面更可以兴风作浪，因此，在里面开赌场，召女伴，每天加菜喝酒，当然不是空穴来风。”这段“阿明”之言，也可为史通作证。

我写《长程射精和中国文化》，重点不在人工授精真相细节，而在借此讨论“中国匹夫匹妇们的思想型模”，事实上，有办法的人犯似乎不必那么麻烦吧？——能够搞到女人，又何必打手铐呢？

1983年6月20日

神仙也要小便的

我在《千秋评论》第二十三期《钞票-肚皮-尿》里，写过一篇《撒尿歌》，同时刊出希腊神话中大力士海克力斯（Hercules）的小便图，证明神仙也要小便的。我觉得希腊神话中人物的最大特色，不是他们神的部分而是他们人的部分。这种神具人质，更可反证出人本是根据人形造出了神（包括上帝）的。

（《创世纪》第一章记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我看正好相反。）

因为神具人质，所以神有人的喜怒哀乐，也有人的吃喝拉撒睡。——神并不是那么严肃，严肃得高不可攀、严肃得连尿都不撒的。

在中国古书中，神具人质，在形状方面，实在不如洋鬼子的明确。古书中有“天体无形，人所不睹”的话，又有“上天之载，无声无臭”的话，好像是神秘兮兮的。但是《诗经》中“大雅”有《生民》一诗，诗中写皇后级的美嫫，踩上一只很大的大脚趾脚印——“武敏”（“武”是脚印；“敏”是大脚趾），因而得到神胎。可见中国人的上帝自是有形的，不然何来大脚印？问题只是不见首尾而已。但是此公既有脚，自然有四肢、有肛门、有那话儿；有肛门、有那话儿，自然要大便、小便、大小便，依理自推，不在话下。

在古书中，为了讨论天的形状，也有趣味式的雄辩文字。《金楼子》记张温问秦宓曰：“天有头乎？”宓曰：“有之。”温曰：“何方？”宓曰：“《诗》云：‘乃眷西顾’，以此推之，头在西方。”温曰：“天有耳乎？”宓曰：“天处高而听卑，《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若真无耳，何以听之？”温曰：“天有足乎？”宓曰：“天步艰难，之子不犹，若其无足，何以步之？”温曰：“天有姓乎？”宓曰：“姓刘。”温曰：“何以然也？”答曰：“今天子姓刘，故以此知之。”这虽然是玩笑话，但是神具人质的意味，却是雄辩滔滔的。

西方中世纪的神职人员，曾对天堂中有没有屎和尿，有过有趣的讨论。天堂中有上帝，上帝本人有没有呢？马丁路德郑重宣告说，上帝是没有大小便的。但是不拉屎不撒尿得便秘得尿毒是洋鬼家的事，我们中国人可要屎尿多多，——中国的神仙可是要上厕所的。

《太平广记》有“刘安”一条，中有“仙伯主者奏〔刘〕安不敬，谪守都厕所三年”的话。宋郊《元宪集》有《默记淮南王事》的诗，妙句云：

室饵初尝谒帝晨，

宫中鸡犬亦登真。

可怜南面称孤贵，

才作仙家守厕人！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有《杂兴》诗，说：“升天虽可喜，削地已堪哀。早知守厕去，何须拔宅来。”也是说同一意思。《搜神记》书中有“厕神”的文字，足见天上人间都有厕所相应，人既升天为神看门，神亦降世为人守厕，人神相得大便、小便、大小便之乐，天人合一，不亦畅乎！不亦畅乎！

1985年3月25日

〔附记〕《搜神记》中“厕神”一条：厕神者，莱阳县何氏女，名嫫，字廉卿，自幼读书辨利。唐垂拱三年（587），寿阳刺史李景纳为妾，其妻妒之，遂阴杀之，置其尸于厕中。魂绕不散。如厕，每闻啼哭声，时隐隐出现，且有兵刀呵喝状。自是大着灵异，人为尸祝之，悬箕而降，能知祸福。神死于正月十五，故独显灵于正月也。

不随他人说短长

清朝史学家赵翼的遭遇很奇怪，他有生之年，史学著作并没得到应有的重视，反倒以诗名于全国。他死后多年，他的“用归纳法比较研究，以观盛衰治乱之原”（梁启超语）的大成就，才得到现代史学家的惊叹与肯定。

赵翼（1727-1814），字云松，号瓯北，江苏阳湖人。他是一个神童，三岁时候，就能每天认识几十个字。三十四岁中进士，后来在广西、福建做官，机警而有谋略。晚年主讲安定书院，八十八岁去世。

因为赵翼机警而有谋略，他对赖以维生、保持自己独立的经营，也颇重视。他自己开了书局，刻印他自己的书。现在传世的湛贻堂刻本的书，就是赵翼自己刻印的。包括《瓯北集》、《瓯北诗钞》、《咳余丛考》、《二十二史札记》、《十家诗话》等书。赵翼自述：“北斗为文昌之府，其第一星至第四星，总名魁星，决科者咸乞灵焉。世遂就字象形，作鬼跳跃，为魁星像。近日村剧又增一手执笔、一手执银锭，盖取必得隼之意，为赴举者发佳兆也。余薄有诗名，生事亦粗足，人遂以魁星目余，谓有笔能作诗、有锭可致富，一时才竟传为口实。”可见他的有才有财，当时已是“万口传”矣！

赵翼从二十岁到八十七岁死前一年止，共写了六十七年的诗。他的诗，有的写得不错，袁枚说他的诗“忽奇忽正，忽庄忽俳”，蒋士铨说他的诗“奇恣雄丽，不可迫视”。他对自己的诗也很自负，在有人说“君诗虽不能及杜子美，却已胜过杨诚斋”的时候，赵翼傲然答道：“吾自为赵诗，安知唐、宋！”

赵翼有论诗绝句说：

满眼天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

预支五百年新意，到了千年又觉陈。

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只眼须凭自主张，纷纷艺苑说（漫）雌黄，  
矮人看戏何曾见，都是随人说短长。  
写得最活泼而有气势。

写到这里，我想起《花花公子》（Playboy）中的一幅漫画，画的是一个身穿美国开国服装的半裸女人，一手执鹅毛笔、一手执“独立宣言”文件，说：“哇！汉考克先生，你的是他们所有人中最大号的。”（“Golly, Mr.Hancock, yoursisthebiggestofthemall.”）汉考克是“独立宣言”带头签名的人，半裸之女，出此戏言，显然意存已跟所有开国先贤都有过一手，——领教之下，乃有此“归纳法比较研究”结论也！漫画虽然极尽婉谑，但是半裸之女，不随他人说短长，要亲自来过、“风骚”过而后定评之，这种态度，倒真是史学家的认真态度呢！

1985年12月9日

生殖器引发的杂感

——小题大作举例

《前进》这些小朋友，又做教人皱眉的事了。昨天看到《前进广场》第二期，把我的文章——《他们的恭维是我们的耻辱》——偷偷删改如下：

国民党不是政治学上的一个政党，反倒是民族学上、人类学上的一个典型内婚制的大家族，一个靠裙带关系串连起来的有刀有枪有镇暴车的大家族。

我的原稿明明是“一个靠生殖器串连起来的有刀有枪有镇暴车的大家族”，他们却硬割掉我的硬梆梆的“生殖器”，而改成软扒扒的“裙带关系”，这种偷天换日，是违背当初约稿的协议的。我本想一怒而“罢工”，继而又想：一、在这岛上“罢工”，是国民党不准的，按照《戒严法》第11条第1项第3款：“对于人民罢市、罢工、罢课及其他罢业，得禁止及强制其回复原状”。可见“罢工”是违反《戒严法》的，不是好玩的；二、丘垂亮最近发表文章说：“李敖的文采没有一个人不崇拜，但是他的专制独裁的性格，恐怕连林正杰也不能忍受。”此番我若一怒而去，海外学人也者，必然又会说我“专制独裁”了林正杰（邱垂亮却不知道事实上我是“寄人篱下”，常常被小朋友欺负的）。所以，我决定还是按住性子继续“帝国主义”下去，虽然这种种“帝国主义”，已经“日薄崦嵫”；和在香港的大英帝国一模一样。

虽然如此，我想我还是要表示一点抗议，我决定改变一下写作的方式，我决定暂时不写“重头文章”给《前进》了（“重头文章”留给《民主人》的邓维贤），我决定改写一点杂感性的东西。这种在我内心里“降低关系”（downgrade）的“惩罚”，也许《前进》小朋友根本感觉不出来（告诉你：他们常常是很粗心的），甚至认为改成杂感也不错。但是不论他们有否感觉或警觉，我决心要“惩罚”一下了。

为什么不用“生殖器”？

《前进》小朋友偷偷删改“生殖器”为“裙带关系”，其中一个原因是中了“性禁忌”的毒，这种中毒的特色，是一种“反对‘性’的（anti - sexual）现象。从历史角度来看，中国历史上，“反对‘性’的”现象，至少在表面上占了上风，所以规律、约束，乃至压抑“性”的理论与事实，总是层出不穷。而经典、当局、理学、教条、迷信、教育、舆论等所层层使出来的劲儿，大多是在“解淫剂”（antiaphrodisiacs）上面下功夫，在这种层层“解淫”之下，善于掩耳盗铃的人们，总以为“没有‘性’的问题”，因为“中国是礼义之邦”！流风所及，一涉到“性”的问题，大家就立刻摆下面孔，道貌岸然地缄口不言，或声色俱厉地发出道德的谴责。因此，“性”的问题，终于沦为一个“地下的”问题。这样重大的问题，居然千百年不见天日，怎么能不发霉呢？

在发霉的情况下，竟使我们对真正因生殖器而来的现象，都不敢一语道破，这就未免太失真了。

在《史记》里，有公然记录“大阴人”（大生殖器的家伙）的故事，而不加删改；在《战国策》里，有公然记录“以其髀加妾之身”（非全身压住的性交姿势）的故事，也不加删改……可见我们的老祖宗并没像我们今天这样假道学。今天，以《前进》号召的我们，实在该努力反璞归真、实在该冲决网罗，建立我们的新词汇！

国民党的“生殖器串连”

仔细研究中国民族的历史，会令人惊讶地发现，直接由于生殖器的因素，直接影响了历史、改写了历史的，例证又多，又层出不穷。夏桀是以“荧惑女宠”妹喜亡了国的，商纣是以“荧惑女宠”妲己亡了国的，生殖器的原因使人亡国，不能说不重要。赵婴的私通，引出赵氏孤儿；齐庄公的私通，引出臣弑其君，生殖器的原因造成政变，不能说不重要。吕不韦的奇货可居，祸延秦皇显考；吕后的人彘奇妒，祸延刘家命脉；唐高宗的倒扒一灰，祸延武后临朝；杨贵妃的顺水人情，祸延安史之乱，生殖器的原因闹出君权争夺，不能说不重要。白登的美女图片，可以使匈奴不打汉家；汉家的美女自卑，可以使汉家要打匈奴；昭君出塞，香妃入关，生殖器的原因牵动战争和平大计，不能说不重要。齐襄公乱伦，出来了毋忘在莒；陈后主好色，出来了井底游魂；慕容熙的跣步送亡妻，出来了回不去；花蕊夫人的被劫入宫，出来了送子张仙；咸丰的天地一家春，出来了祸国殃民四十七年的西太后。生殖器的原因导致国破家亡，不能说不重要。

降至国民党抢到天下后，国民党形而上固然靠美丽的谎言统治，形而下其实是靠“生殖器串联”统治，所以我才指出：“国民党根本不是政治学上的一个政党，反倒是民族学上、人类学上的一个典型内婚制的大家族，一个靠生殖器串联出来的有刀有枪有镇暴车的大家族。”正因为是由生殖器串联起来的一家人，所以，我们可以随处看到他们瓜蔓出来的血亲和姻亲，例如张继正是张群之子、陈履安是陈诚之子、王纪五是王世杰之子、郑心雄是郑介民之子、沈君山是沈宗瀚之子、夏公权是黄少谷之婿、马树礼是顾祝同之婿、李元簇是徐世贤之婿、丁善理是费骅之婿、汪敬煦是何应钦之侄女婿……这样子串联来串联去的今古奇观，便是国民党“吾屙一以贯之”的床上功夫，而直接影响了历史、改写了历史。我们这些小百姓。若不这样单刀直入去了解国民党，我们是永远不会了解国民党的！

## 我的“一字师”

宋朝“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伟大人物范仲淹，在写《严先生祠堂记》的结尾，曾有十六个字称赞严光（庄光），他说：“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长。”这篇文章写好后，他的一个朋友劝他说：这十六个字中有一个字不好，那就是“先生之德”的“德”字，如果把这个“德”字改成“风”字，那就再好没有了。

范仲淹是有雅量的人，他立刻接受了朋友的意见，把“先生之德”，改成了“先生之风”。这种文字上面的修改，在中国的典故叫做“一字师”。就是说，一篇文章中，朋友虽然只点化你一个字，可是至少在这一个字上，他做了你的老师。

我李敖当然有雅量接受朋友对我文章的删改，但这种删改，一、不得违背协议；二、要明白而立即知道删改比原作高明。我用“生殖器串联”的字眼，字眼是具体的、慄悍的、醒目的、痛快的、打破传统禁忌的；但《前进》小朋友一改成“裙带关系”，就明白而立即大色了，因为它没有上述字眼的特色，只显得俗套而抽象。

我盼望我有“一字师”来修改我的不妥和错误。《前进》小朋友这次失败了，来日方长，还是继续努力吧！

1983年8月18日

### 生殖器关系的“积极好处”和“消极好处”

国民党集团基本上是生殖器串联的集团，进入这“0与1之间”以后，不论湿的干的，都可利益均沾或分沾，反正有好处就是了。

所谓好处，可分“积极好处”和“消极好处”二类。“积极好处”是可当官、可掌权、可分肥、可发财、可长袖善舞、可得君行道、可这可那，说不胜说，并且也不必说，因为人人知道；但是“消极好处”却理未易明，须加解说。

所谓“消极好处”，就是人在倒霉之时，因有生殖器关系，纵使倒霉，也别授优待、也比别人倒霉倒得程度轻之谓。例如王正谊者，贪污犯也，倒霉入狱，但因他是蒋经国表弟，在狱为日星，最后判得不重，逍遥而出；又如丘延亮者，叛乱犯也，倒霉入狱，但因他是蒋纬国小舅子，在狱延其亮，最后也判得不重，神气而出。……

当然“消极好处”的获得，端赖生殖器关系亲疏远近而定，无法强求。孟绝子被捕，他的爸爸与姐夫都是少将，国民党少将多如野狗，自不足以沾多少光，但少将毕竟多少也搭上一点线——照刘玉章“将军是鸡巴，将军手下是鸡巴毛”的逻辑，少将与蒋家纵无生殖器关系，至少也有鸡巴毛关系，所以孟绝子在倒霉入狱时，终得“消极好处”，少挨了几个耳括子——别以为在狱中少挨几个耳括子不算什么，别忘了莎士比亚剧中倒霉之君以江山易马的故事吧，刑求之下、一无所恃之时，“消极好处”比“积极好处”还实惠得多呢！

1987年10月19日

不要只抓老二！

摄影家约翰德瑞克（JohnDerek）“把老婆出版”，——印了一本他老婆波德瑞克（BoDerek）的专集——《波》（Bo）。书中收有波德瑞克抬头凝视一座欧洲古代石雕的照片，石雕刻的是两个裸体战士在打架，其中一个用左手倒抓住对方的老二。——攻击对方，不攻击大头而攻击小头，以大目标而论，可谓偏失之矣！

看到这张照片，任我大头泛思，拉杂想到“张纲埋轮”的故事①。东汉顺帝时候的汉安元年（公元142年），选派八位“名流”巡视各地，其中张纲年纪最轻、官位也最小。大家出发后，张纲才到洛阳都亭，就停下车来，把车轮拆下，埋在地里。他感慨他说：“豺狼当路，安问狐狸②！”意思是说：祸国大盗正在那儿当道呢！何必去抓小偷啊！于是他上书弹劾权倾一时的大将军梁冀、河南尹梁不疑兄弟，朝廷为之震动。梁冀的妹妹当时是皇后，张纲弹劾起“宋子文级”的权贵来，气势自然不凡。不过，比起其他满朝文武来，梁氏兄弟固然是大头；但比起皇帝来，他们却不过是老二耳！责问老二而不责问老大，此傅斯年式作风耳③！

杜甫《前出塞九首》诗中有一段是：“挽弓当挽强，用箭当用长，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擒贼先擒王”就是把问题根本解决、把历史根本澄清，直接责问老大、直接抓老大。不此之图，老是旁敲侧击“问狐狸”，总有舍本逐末之感。——他妈的老二是女人抓的，男人抓什么老二？

1986年1月22日晨7时

①《后汉书》卷五十六《张皓传附张纲传》：“汉安元年，选遣八使徇行风俗，皆耆儒知名、多历显位，惟纲年少，官次最微。余人受命之部，而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遂奏曰：‘大将军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国厚恩，以刍菟之资，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扬五教，冀赞日月，而专为封象长蛇，肆其贪叨；甘心好货，纵恣无底；多树谄谀，以害忠良。诚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谨条其无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齿者也。’书御，京师震竦。时冀妹为皇后，内宠方盛，诸梁姻族满朝，帝虽知纲言直，终不忍用。”

②张纲这话其实是有所本的，是前汉督邮侯文的话。《汉书》卷七十六《孙宝传》中有这样一段：“征为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刚直不苟合，常称疾不肯仕，宝以恩礼请文，欲为布衣友，日设酒食，妻子相对。文求受署为掾，进见如宾礼。数月，以立秋日署文东部督邮。入见，敕曰：‘今日鹰隼始击，当顺天气取奸恶，以成严霜之诛，掾部渠有其人乎？’文中曰：‘无其人，不敢空受职。’宝曰：‘谁也？’文曰：‘霸陵杜穉季。’宝曰：‘其次。’文曰：‘豺狼横道，不宜复问狐狸。’宝默然。”

③1974年2月，傅斯年发表《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只追到皇亲国戚的罪状，而不追当今圣上的罪状。

也也也也也

我在《千秋评论》第三十六期《有奶-没奶-娘》中，发表《且且且且且》，考据“且”字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形字，并且予以引申。陈水扁根据我的引申，拿到台北市议会再予引申，公开质问国民党台北市长杨金樞，杨金樞当场羞答答的佯怒，认为党外人士不宜如此胡闹似的，殊不知这种对生殖器象形字的认知，彼党人士固亦优为之。只不过他们所知不是男人的阴茎，而是女人的屎耳！

据张文伯《稚老闲话》，谈到国民党元老吴稚晖：

又一次谈及说文图解，老人忽然从屉里抽出一幅彩图，色调鲜明，赫然如女子的下体。正惊疑问，审视其旁题字，则系老人手笔，果然“也，女子阴也。”但老人只把那张图片在我面前一晃，不让我细看，更不许我取回来制版发表，公诸大众，岂不令人羡慕。据说类此的图片已成一套，一部分已给友人带至美国，准备翻印。我有先睹之缘，而并不以为快。

国民党老辈人士虽然既祸国又混蛋，但是还多少读了一点古书，所以知道“也，女子阴也”的事，“也”字的确是女人阴部的象形字。汉朝许慎《说文》在“乚”部里有“也”字，说：“也，女阴也。”这个字是象形字，也是加声字。在古文字中，有多种写法，从《古籀汇编》中，我们可选三种：

这个“也”字，在古文（古籀文）中，象形尤其明显，它包含女性生殖器的大小阴唇和阴蒂，一看就知道象的形是什么。

有趣的是，“也”字在古文中，又跟“虫”字、“它”字近似，我为远流出版公司主编《中国名著精华全集》，收有大陆学者的《说文部首》，分别将这三个字图说如下：

大陆的学者在“虫”字下认为象“头呈三角形的毒蛇形”，说“不代表虫”，论断许慎《说文》所说，“实不尽然”；在“它”字下认为“廓线化”以后，“分为虫、也、它三字”；并在“乚”字下认为“许慎误认毒蛇为：‘女阴也，象形’，匪夷所思，已成笑柄。”

但据我看来，许慎当时并无错误，“它”字确是毒蛇，并且是眼镜蛇；“虫”字是一般毒蛇引发出来的爬虫；而“也”字确是女性生殖器。女性生殖器的大小阴唇和阴蒂，集合起来和眼镜蛇的“它”字很像，所以有点混同了。（中国人真伟大，早就知道把女人同蛇扯在一起！）《说文》全书共分三十卷，五百四十部，许慎是“五经无双”的大学者，当时他用这部书来打笔仗，不会粗疏到分不清这三个字，而敢著书立说。自来遭学家怀疑此字，不愿承认是“女阴也”。清朝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虽然承认“许说此字必有所受”，但却加上：“然是俗说，形意俱乖，知非经训。”这是很头巾气的。反倒是段玉裁注《说文》，认定“本无可疑者，而浅人妄疑之。许在当时必有所受之，不容以少见多怪之心测之也”。看来大胆而有见识。总之，“也”是女性生殖器，应无可疑。

新生代的国民党是无知的，当然不识“也”字，所以过去把阿拉伯西南的国家Yemen翻成“也门”，幸亏读过古书的于右任发现了这一荒唐，在《中央日报》上投书建议，后来才改为“叶门”，有趣哉，老K！

1984年12月19日夜

记清朝后宫



清朝的后宫同辈情形是：皇后（大太太）；其次为皇贵妃（大姨太）；其次为贵妃（二姨太，二人）；其次为妃（三姨太，四人）；其次为嫔（四姨太，六人）；其次为贵人（五姨太，人数不定）；其次为常在（六姨太，人数不定）；其次为答应（七姨太，人数不定）；最后为宫女。

宫女最特别，她们的地位是丫鬟，除非被皇帝看中，并且“幸”过，她们到了二十五岁，可以退回本家，另行出嫁，同时期宫女的平均数目，在清朝最少，约两千以下。在这方面，清朝比起来最有“仁政”。因为，比起唐玄宗的四万宫女来，当然是“仁政”。

宫女可以升级，但很难跳级。婢作夫人，要慢慢来。选进来的秀女就不同。宫女要升到贵人或嫔，得经过做答应和常在的阶段，秀女则一进来，便可做到贵人以上。例如宣宗道光皇帝的和妃，就是由宫女科班出身的；文宗咸丰皇帝的贵妃（后来的慈禧太后），就是由秀女一做便是贵人，由贵人升为嫔，做嫔时候生了儿子（后来的穆宗同治皇帝），皇帝一高兴，再把她升为妃，以至贵妃（大家称为懿贵妃）。

除宫女以外，其他的都是皇帝正式姨太太，永远不能脱离宫廷。她们中间，嫔以上分居东西十二宫，各有专房，贵人以下就分配给她们一起住。宫女名额按地位来分，一般情形是：皇后分到宫女十人，皇贵妃、贵妃分到宫女八人，妃嫔分到宫女六人，贵人分到宫女四人，常在分到宫女三人、答应分到宫女二人。

进宫以后，通例就不准再回娘家了。要回娘家，得经过特例恩准。清朝慈禧太后年轻时候，当秀女选进宫去，为文宗咸丰皇帝生下男孩，皇帝高兴之余，才“特恩赐”她回娘家几小时，大家认为这是“旷典”。人不能回家，家人能做到到宫里来探望，就很不错。家人到宫里来，能在皇宫附近下轿的，更是殊荣。据濮兰德《慈禧外记》（陈冷太译，台北中华书局）有一段这类事实的稀有描述：

慈禧既离锡拉胡同家中，而入宫闱，从此与家人隔绝。有一老妇侍彼多年，尝谈老太后入宫之后，仅归省一次，其言甚有趣味。今述之于下：1857年英一月，即咸丰六年，乃同治皇帝诞生之九月。慈禧蒙皇帝特恩赐回家省亲一次。归省之日，早有太监至其家中，告以某时驾到。其家人及亲戚人等，闻此旷典，莫不欢忭。邻居及行道之人，观者如堵。届时太监及侍卫群从拥黄轿而至，其母率家人亲戚排立院中，入内堂，太监请妃降舆，登堂升坐。除母及长辈外，皆跪于地，叩头行礼。排筵宴，其母陪坐于下，盖妃为皇子之母也。慈禧虽在宫中数年，性情毫未改变，谈笑一如昔日，毫无骄傲之容。家中各事，皆殷勤垂问，尤以其妹读书为怀。人人见慈禧之度量广大，性情温和，莫不称赞。慈禧问答各事，尽一日之欢。唯冬日昼短，转瞬即暮。太监请妃回宫，恋恋不舍，云所处地位，不能时与家人相见，甚以为戚。但望皇帝或再降恩意，许予归宁。或有机会准吾母入宫。言毕，赏赐家人，遂返宫中。此后未曾归省。后其母时时入宫视其女云。

满族入关以后，为表示不分彼此，首先表示满汉可以通婚。第一个皇帝清世祖，在顺治五年（1648）宣布，汉族官吏的女儿“欲婚满洲者”，可以登记。清世祖自己，为了以身作则，特地讨了汉人户部侍郎滦州石申的女儿做妃子。《永平府志》记载这位小姐颇得恩宠，因为她被赐居永寿宫，可以穿汉式冠服，她母亲石申妻赵淑人来看她的时候，还可以在附近下轿——“乘肩舆入西华门至内右门下舆入宫”！

清朝第二个皇帝清圣祖康熙的后宫中，也有汉姓。这种情形，在皇宫中就已开始普遍。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五个皇帝仁宗嘉庆，他的生母孝仪皇后本姓魏，是他父亲高宗乾隆的三个皇后之一（魏后）。据《清实录》，她在嘉庆二十三年（1818）被儿子特谕于五牒内改书“魏佳氏”，这好像特地掩饰当今圣上已有一半血统是汉族。

1984年7月5日

头大-头大-两头大

研究中国文化，有许多使人头大的错综现象，其中一个，就是婚姻中的“两头大”。

《古今小说》卷十八“杨八老越国奇逢”中擘妈妈说：“如今我女儿年纪又小，正好相配官人，做个两头大。”《醒世姻缘》第七十六回就有“狄希陈两头娶大”。这种现象，它的历史背景又何在呢？

《史记-五帝本纪》中说唐尧看中虞舜，“妻之以二女，观其德于二女。舜飭下二女于妫汭，如妇礼。”照《列女传》所说，这二女姐姐叫娥皇，妹妹叫女英。从《史记》文字上看，虞舜讨来这对姐妹花，姐妹两个的地位是平等的。虽然《尸子》上说姐姐是妻、妹妹是媵（陪嫁）。但《晋书-礼志》引侍中博士张恽的话，说：“昔舜不告而娶，婚礼盖阙，故《尧典》以厘降二女为文，不殊嫡媵。”明说姐妹是不分大小的。姐妹地位如果是平等的，那么这自然是一种“两头大”。

“两头大”就是不分妻妾，而是没有小老婆、全是大老婆之意。（或是全是小老婆、没有大老婆之意。）春秋时代，已屡见不鲜。陈顾远《中国婚姻史》说：

晋献娶于贾，烝于齐姜（收继为婚），又娶二女于戎，复得骊姬，且有其娣，此并非仅以升骊姬为元妃。即以为妻，其他尽视为媵妾也。齐桓除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外，并有三夫人，王姬、徐嬴、蔡姬是也。郑文夫人聿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既皆以夫人称，则必为匹嫡也。晋文初奔狄，狄人纳季隗；适齐，齐桓公妻之；入秦，秦伯纳五女，怀嬴与焉……

晋文公娶的这些夫人们，得了天下后，虽然重新排定了一次次序，但是当年娶的时候，却一个个都是正妻无误。

到了魏晋时代，双娶二嫡的现象，开始加多。陈顾远记录：

郑子群先娶陈氏女，经吕布乱，不知存亡，又娶徐氏女，而陈氏还，遂二妻并存。王愨先娶妻息，入魏，与乡隔绝，又娶，生子昌，亦为双娶事实。吴国朱某娶妻陈氏，入晋，晋又赐之以妻，各生子，及其终也，二子交相为服，世以为贤。陈说先娶李氏，为贼掳去，后娶严氏而李氏遇救还，说籍注领二妻。此皆因故而遇双娶之事，尚非出自本意。若夫程谅之立二嫡，温峤之娶王氏、何氏，朝廷并赠二人以夫人印绶，又皆公然视二嫡之为正也。其实君主之承认二嫡为制，尚不仅温峤一例，晋武帝之听贾充置左右夫人，实开其端；而北齐时，以刘芳孙女，崔肇师女，夫家坐事，并赐魏收为妻，时人比之贾充置左右夫人，又其续也。

这种双娶二嫡现象，那时候似甚流行。《魏书·酷吏传》记李洪之有张、刘二妻，“为两宅别居，二妻妒竞”都是这一类例子。

这时候又流行起并后，相沿成例，一直到清朝。陈顾远记录：

三国时。孙皓宫中，佩皇后印绶者甚多，尚非即以后称也。春秋以降，并后之事，除北齐后主外以北周为著。当时五皇后并立，曰天元大皇后、天大皇后、天左大皇后、天右大皇后、天中大皇后是也。唐无并后之事，但在五代方面，后唐之大祖。刚有刘曹两妃，为晋王时，各被封为夫人；庄宗正室曰卫国夫人韩氏，其次燕国夫人伊氏，其次魏国夫人刘氏：既皆以妃及夫人称、即非绝对之妻妾关系可知，故庄宗即位后，得尊生母为皇太后，而以嫡母为皇太妃。并册魏国夫人为后也。元其始即采并后之制，《新元史·后妃传》载之详矣。明并后匹嫡亦有数例，一为懿文太子之常吕两氏并册为妃，一为秦王檠之纳王保保妹为妃，又以邓愈女为配。其他又有宪宗时两太后并尊之故事也。降至清世，穆宗立后，尊文宗皇后钮祜禄氏为慈安皇太后。其生母皇妃那拉氏为慈禧皇太后，并临朝听政，则又两宫并尊之续也。

“两头大”正式成为习语惯例，和清朝乾隆的施政有关。陈顾远说：

清高宗时，以律既禁异姓为后，又必令昭穆伦序相当，结果或竟无后可立，遂定兼祧之法，令一子兼承两房之嗣，此又为世人开一双娶之新径。民国成立以后，习俗仍有“开门立户”之事，即一人借兼祧为名，可娶多女，称曰“平妻”或“平处”，亦即所谓“两头大”是。然在法律上则以有妻更娶，既干禁例，兼祧并娶亦显违科条，故兼祧后娶之妻，仍视之为妾。现行民法已废宗祧继承之制。刑法对重婚罪之规定又详尽，则兼祧也、双娶也，更无存在余地矣。

祧是继承为后嗣的意思。兼祧是一个儿子，继承两房，同时为两支家系之后。一子两祧，是乾隆爷心血来潮特定的条例（俞樾《俞楼杂纂》卷十一有“丧服私论”论独子兼祧之服。议论得最有味）。这个条例，居然为中国人开了一条合法的“两头大”的门路；这真是别有洞天的发展了！

1985年10月20日

屁股-屁股-翘屁股

——有关屁股的一则笔记

人类学中人种分类（Taxonomy for Man），分出一种“布施曼及哈腾脱地域性人种”

（Bushman and Hottentot Local Race）。所谓“布施曼及哈腾脱地域性人种”，是指散居在南非沙漠地区的布施曼人（Bushman），及畜养牛只的哈腾脱人（Hottentot），这两种人，身高不满五尺、肤色较其他非洲土著稍浅、头发成小螺旋、平脸高颧、齿形也小，最妙的是，他们屁股上有储存脂肪隆起，叫做“尻肿”（steatopygia）。“尻肿”的产生，在学理上解释是由于地域性选择力量（local selective forces）的结果，使这种人具有此类基因（genes）。“尻肿”在医学上别译“女臀过肥症”，当然不足以尽南非土人“尻肿”的原形与原义。霭理士（Herry Havellock Ellis）在《性心理学》（Psychology of Sex）第二章“性的生物学”中说：

文明进展以后，最初引人注意到性器官的种种方法，终于改变了用途，而成为遮掩性器官的工具……用第二性征来作性诱惑的种种方法，毕竟要普通得多，不但一开始在动物界就很流行，就是到了现在，在文明大开的社会里，绝大多数的人口还是在这方面下功夫；在发育健全的人身上，凡属主要的第二性征也确乎是很美的。我们不妨分别叙述一下。

欧、亚、非三洲的土著民族，大都承认女子肥大的屁股是很美的，这一个第二性征本来是女性在结构上和男性分歧得最清楚的一个，也是女性生殖功能所必需的一个条件。美的东西既受人用拥戴，就和性择是发生了关系；生殖功能既为种族竞存的前提，就和天择发生了关系。所以，在这方面，天择和性择是完全同功的，而结果是女性屁股的越来越肥大。这种肥大的趋势，过了相当程度以后，是和审美标准不合的；不过，这总是陈义过高的话，就一般眼光论，大屁股总比小屁股漂亮。男性的屁股是组织得很紧凑的，和女性的恰好相反。这种大小的相形，加上屁股和活动有连带关系的观感，再加上屁股的健全发展是胎养与母道的基本条件——诸般事实并在一起，就使大屁股为美的标准越来越牢不可破。同时，我们不要忘记，世界上高级的种族都是有大屁股的；屁股大，表示骨盘也大，骨盘大，才可以容许大的头颅的产生，而高级种族的头颅也一定是大的。

一部分人的黑种人很羡慕高级种族的大骨盘，并且进而就自己的骨盘的部分加以后天的培植，而成为所谓“尻肿”；这一部分黑人的骨盘本来最小，有小骨盘的因，才有这种羡慕的心理与人工培植的努力的果，可见不是偶然的了。所谓“尻肿”，是由脂肪造成的，女性屁股及大腿上部的皮层下，本来有一片很厚的脂肪，这层脂肪的畸形发展可以成为一种脂肪性的瘤，那就是“尻肿”了，真正的“尻肿”，现在只有非洲的布施曼与哈腾脱两族和他们有血缘关系的部落的女性才有。在其它非洲民族里，骨盘虽小，屁股却也异常的发达，惟不到“尻肿”的程度而已。有时候一个赞美大屁股的民族，也往往赞美一般身体的肥胖，这也是很自然的。女性的肥胖，假如不大过分，也可以说是一个第二性征，自有其吸引人的力量。这种对于一般肥胖的爱好，也是部分非洲民族的一个特点。大屁股的爱好与大肚子的赞美也有些连带关系，中古时代的欧洲人，把怀孕的女子看做女性美的登峰造极，乃至形诸绘画，便是一个例子。

虽然有关屁股的理论与实际如此，但是，随着审美标准的演变，“尻肿”式的大屁股、乃至过大的屁股，究竟已经不再流行，希腊爱神塑像中的美女身段，今天看来，总未免嫌其过肥；中国仕女绘画中的美女造型，今天看来，也未免嫌其稍胖也。

漂亮屁股在翘起来的时候，很好看，当然布施曼人和哈腾脱人除外——屁股已那样大矣，再翘起来，成何体统！

有关屁股之事甚多，以上只就审美的“肉体上屁股”而言。摩根斯特恩（Christian Morgenstern）曾有诗细分出“肉体上的屁股”（fleshly bottom）和“精神上的屁股”（spiritual bottom），我之此文，则专指前者，“国父已死，没有精神”也。

1985年12月25日午

陆小芬的乳房问题

国民党统治下有许多许多问题，其中有许多问题常出问题，其中陆小芬的乳房就最常出问题。

按说每个美女都有她的乳房问题，不独陆小芬有此问题。但陆小芬的乳房最有问题。因为国民党盯陆小芬的奶盯得最紧，因此构成问题。国民党并非不盯别的女人的奶，但别的女人的奶被盯住了，就算了，虽云“脱轨的美感”，但所谓脱轨，是假的。唯独陆小芬才来真的。结果问题就出在这里。陆小芬的基本苦恼是她有一对老是想争取自由的大奶，这本无可厚非，因为中国女人本来是除了手脸之外，什么都不露的。到了西风东渐以后，承认女人在手脸之外可以多露一些，也是慢慢来的。继手脸之后，最早争取到的自由是胳膊和腿，这是从旗袍开始转变上下其手的。旗袍开始转变，转变重点不在宽边镶滚、不在领子高低，乃在袖子的减少，下摆的缩短、与开衩的提高。同时淘汰掉北方的扎脚裤跟南方的散脚裤，换上了长袜子，或是干脆脱掉长袜子，上露胳膊下露腿。这种演变的最后成功是1930年，当时男人穿露出一节胳膊的上衣还不准进公园，可是女人的暴露部位，却已赶过了男子。此外，另一种服装上的转变是裙子，裙子的缩短在民国以后的女学堂里很快的普遍开来，当然反动的势力还是很大，直到1924年，还有什么教育会联合会发表什么议决案，主张女学生“应依章一律着用制服”，而所谓“制服”，乃是“袖必齐腕，裙必及胫”。其道学可想！

不管怎么说，中国女人争取自由，自手脸而外，胳膊和腿总算也有出头天了。但是，女人总是不知足的，她们“天生丽质难自弃”，不但难自弃，还想公诸同好，于是露奶一事，便终不免耳！在这露奶的先驱者里，“咨尔女士，为奶先锋”之尤，就是陆小芬。陆小芬之露奶也，并不直接去露，而露得极有技巧。例如，在《看海的日子》电影里，据说以少妇当众哺乳姿态，名正言顺的露了一部分。当国民党新闻局严加查禁陆小芬的乳房时候，影片公司老板揭了底，说电影中的乳房是替身之奶，并非陆小芬之奶，你们新闻局查禁彼奶非此奶，报告大官人，你们弄错了！虽然如此，新闻局却不管那么多，反正“有奶就是陆”，他们是不认错的。虽然如此，新闻局毕竟心知错认鲜奶，因此脸上无光眼中无色，没有张扬陆小芬的乳房问题，大家相安无事了好一阵子。

不料，陆小芬是何等自由人，她的大奶又是何等自由奶，长久的相安无事，人答应奶也不答应，于是奶罩包不住奶，陆小芬的乳房又出问题的了！据2月4日《发扬》周刊的报导：

1月28日，台北市社教馆内坐满观众，综艺节目《黄金拍档》正进行到高潮，这个礼拜的“周末夜天使”不是别人，正是1983年的金马奖影后陆小芬，所有的人都为她热情洋溢的歌舞吸引了视线，目不转睛。

鼓声愈来愈急遽，歌舞方酣的陆小芬已完全沉醉在节奏里，她的双手猛然往上一抬，刹那间，罩在她紧身韵律装上半截一件短的不能再短的小外衣也跟着向上一拉，哗！她胸前的一对乳房竟猛地跃出！……

第二天，《联合报》综世版、《台湾时报》社会版、《民生报》影剧新闻版都图文并茂地刊登了陆小芬穿帮的镜头，《民生报》最绝，三张连续动作的放大照片使陆小芬除了重要的“二点”之外，纤毫毕露，令读者大饱眼福，叹为观止。……

——有人奇怪，以陆小芬目前在影坛的地位，为什么要去牺牲色相，各报又为何不约而同地大作文章？莫非陆小芬是被授意暴露以冲淡江南命案的热潮？

——但有人说，陆小芬以身材惹火性感自豪，没有戴乳罩的习惯，才不小心穿了帮，事后她大哭一场，并且向《民生报》交涉，希望收回那三张穿帮玉照，以免被广为流传。

就这样，在江南命案正如火如荼地煎熬着国民党的时候，一向很少花边新闻的性感影后陆小芬大穿帮消息，很清凉、很软性地稍稍吸引了人们的注意，激起一阵小小涟漪。

我不知道新闻局或有关单位最后是怎么处理这一事件的，不管怎么处理，反正陆小芬是赢了，不论国民党授意也好、不授意也罢，陆小芬的乳房终于争取了自由。

1985年2月9日

准露奶头的德政

玉铭局长乡弟被告：

玉铭，你名字也；局长，你职位也；乡弟，你乃我东北同乡也；被告，你是我法院被告也。

我在去年10月22日给你的公开信，全台湾各报连以广告方式都不敢登，只有南部的《民众日报》登了，结果广告科负责人被记过处分，足见你的魔掌法力，固笼罩全台也。虽然你能笼罩全台，你却无法笼罩台湾以外的地方，所以我在去年12月11日告你和八个警察分局长的自诉状，就在12月21日堂堂登在美国《中报》上了。——出了洋相，休怪别人，怪你自己吧！

在你的前任张京育做局长的时候，我在1985年1月19日写公开信追问他露奶头问题。大意是：在贵局迭次“扫黄”行动中，揭糞的标准是“三点不露”，就是出版品刊出的图片上，不得露出女人的两个奶头和阴部，凡露奶头和阴部者，皆在取缔之列、法办之列，虽然如此，藐视贵局规定而大露特露者，贵党主持之报纸固优为之。即以1984年2月21日到22日短短两日间为例，2月21日，《中国时报》刊出裸女图，同一天《新生报》刊出裸女图，同一天《大华晚报》刊出全裸女图，奶头和阴部无一不露；2月22日，《联合报》又刊出全裸女图，奶头和阴部又无一不露。……凡此密集安露，贵局及有关单位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唯小民是抓、此何等视野乎？又何等视觉乎？我又说，在1985年1月9日的贵党第一党报《中央日报》上，也登出裸照。我并不是反对贵党第一党报登裸照，正相反的，我是赞成登裸照的，我始终相信，一代尤物，把她的裸体流传古今，雅俗共赏，亦大佳事，人人都愿意看，看了皆大欢喜，又假道学个什么？可叹的是假道学的是你们，你们订了“三点不露”的标准，自己又不能遵守，因此特写此信，请局长先生明告取舍，俾使小民知所进止，在未蒙明告惩办《中央日报》等报前，吾侪小民，自当援例刊出裸女照片，以为跟进也。

我的公开信，一直未蒙贵局答复，但我也承认，贵局并未在露奶头问题上，钳制我的自由，此一德政，自当代表天下美女之奶（包括屁股），向贵局致感谢之忱也。

临奶欢喜，只知尺寸而不知分寸、只知有美女而不知有大官，信笔以告，玉铭老弟其识之！

李敖1988年1月7日

## 大义裸体

早起写打油诗：“俗人大家乐，高人大家写，写出阳刚派，有且没有也。”按照中国文字的原始意义，“且”是男人生殖器；“也”是女人生殖器。这个岛的文风，在国民党的调教下和小市民的软骨病下，早已是一片“也”风，全无阳刚之气，令人厌恶已极。

但是，一片“也”风，也是这个岛的独有特色而已，对有些伟大的洋婆子而言，“也”风却也得别具一格。以11世纪的英国戈迪瓦夫人（Lady Godiva）为例。戈迪瓦夫人的丈夫叫列佛瑞克（Leofric），是麦细亚伯爵（the Earl of Mercia），也是考文垂（Coventry）的领主。此公善以征税为德政。里查阿莫尔（Richard Armour）在《都是夏娃惹的祸》（It All Started with Eve，陈绍鹏译）书中论述如下：

如果说世上还有比他老婆更可爱的事物，那就是金钱。他的大部分光阴都消磨在他的账房里，不过，这并不是因为他对于金钱计算得太慢。他有许许多多磅英镑，先令和便士更是整整齐齐的，堆到伸手可及的地方。对于他而论，现金是王，他不过是伯爵而已。有的时候，他拿着一根手杖，这边敲敲，那边打打，把钱打得纷纷落地。他便急急忙忙地跑到这边捡捡，那边捡捡，于是，乐在其中矣。戈迪瓦夫人在楼上就可以听见钱币散在地上的声音，然后，便是一连串有条不紊的叮当声：这是金币碰到金币的声音、那是银币碰到银币的声音。不一会儿，又听到铜币碰到铜币的声音。这时候，她就知道：她的丈夫正玩得开心呢。

幸而，列佛瑞克的收入有一个可靠的来源：那就是考文垂的老百姓。当他感觉到需要更多的钱币，以便堆集的时候，他只要增加税率好了。如果纳税人太少，他便设法增加生殖率。他样样都要课税：房屋税、牲口税、过路税、地毯税，无所不有。他这种剥削百姓的才能，却激起他们的灵感，他们戏称他为“剥制师傅”（the taxidermist）。

要是有一个赤贫的农奴压根儿没有现款缴税，列佛瑞克便每一蒲式耳的谷，抽他三分之一的税，每一块面包抽三分之一，每一条牛也抽三分之一。这种办法对考文垂的百姓太苛刻，对牛更甚。但是，列佛瑞克毫无同情心。当他老婆责备他太贪心的时候，他就这样说：“他们都是奴隶呀！况且，一个人的钱要是不够堆集的话，还要它何用？”

里查阿莫尔又写道：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穷困的农民推一个代表团来求见戈迪瓦夫人。他们想来看看她的心是否比她丈夫的心软些。戈迪瓦夫人叫他们进来，静听他们诉苦。他们的话感动得戈迪瓦夫人泪流满面，不住地抽噎。因为她穿的是粗麻布的便袍，所以，她心房的抽动历历可见。事实上，她差不多是一丝不挂的。农奴们扶着锄头，慢慢低下头去，“伯爵是一个守财奴。”戈迪瓦夫人说，“他是一个阴险的人。他唯利是图，连一文钱都不放过。我很愿意帮助你们，但是，他这个人很难对付。”

她很惋惜他说，生杀之权和税率的规定都操在她丈夫的手里。不过，她答应他们，一有机会便在他的耳畔为他们美言一二。只是，他那对尊耳却老是藏在蓬松的头发下面。他们向她道谢，然后告辞，也把锄头带回去了。

在被农民们感动以后，

她的心里忽然生出一个念头：她觉得可以想法子，既可帮助考文垂的老百姓，也可以乘此机会恣意的玩一阵子。因此，没过多久，她便对她丈夫说：他要是不将苛捐杂税除掉，她就要除去她所有的衣服，赤身露体，骑着马，在正午的时候，大家用午餐的辰光，从考芬垂的大街上走过。事实上，不管怎么样，她是非这么办不可了，因为，这已经渐渐变成一种不可遏止的冲动。

“天哪！你这样胡闹要受审判，并且判为淫荡罪的呀！”列佛瑞克发作了。然后，出乎她的意料之外，经过片刻的思忖，他居然叫她只管去骑好了。他是一个很精明的人。他盘算着，如果他索性答应她，她也许就不再那么起劲儿了。同时，他的袖里正藏着一张王牌，等到他的太太非做那种暴露的傻事时，他就将牌摊出来。

戈迪瓦夫人径自计划她的游行。她挑选了一匹不至于因为赤身的女人骑在背上而受窘的老母马，并且竭力把自己锻炼得健壮点儿。她试验着把头发编成辫子；然后，她还是觉得采用一种更简单的发式来得好，于是，便决定让它自然的披散下来。她试骑了好几次，才懂得了骑马的诀窍。

同时，列佛瑞克自己也做了几项安排。当他晓得她决心暴露的时候，他便瞒着她发出一个通告，命令考文垂的百姓到那一天不许出门，家家户户都要把所有的窗帘拉下来，大家统统爬到床底下，闭上眼睛。他盘算着，用这种方式，他老婆表演的结果，顶多是皮肤晒黑一点儿。戈迪瓦夫人特别挑了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为的是可以让最多的人瞧到她。她便走向马厩，身上除了鸡皮疙瘩以外，什么都没有。马夫们都给列佛瑞克打发走，去度假了。但是，戈迪瓦夫人的身上已经最美不过了，现在还需要什么打扮？当她寻找马匹的时候，才开始感觉到穿鞋子的好处。她终于跨上马背，但立刻就被马摔到地下。不过，她很快的再爬上去，然后，便非常神气地向前驰骋。

当她策马慢慢地跑过大街的时候，她发现到一件怪事：街上没有人。不要说人的动静，连个风影儿也看不到。百叶窗统统关闭，窗帘个个拉下。“老天爷呵！”她一肚子莫名其妙，“今天会是星期天吗？”她策马走到一条笑闹的酒徒们经常出没的小巷里。那里有一家猪头肉酒店，这些人常常到这儿来，叫一瓶酒，将猪头肉冲下肚去。但是，这里也看不到一个人影儿。

戈迪瓦夫人骑着马穿遍了大街小巷，竭力耐着性子。她恐怕喊得难听，百姓会笑她，便用一种很娴雅的贵妇腔喊叫着，叫大家出来看。然后，她又尝试着模仿鱼贩，卖果子的和打扫烟囱的叫唤声。这时候，她才想到，要是带着一串铃或是一面锣就好了。考文垂号称男子的人都到哪儿去了？古老的撒克逊精神是打胜仗，奸淫掳掠和用光明正大的态度一决胜负的精神。现在，这种精神都到哪儿去了？到了傍晚，人困马乏，她的喉咙也喊肿了。

到了黄昏时分，皮肤晒黑了还不说，而且浑身疼痛，尤其是让马毛磨了数小时的地方，结果，不得不让人背回官邸。她感觉到别人在嘲笑她，但是，并不是她所期望的那种局面。她原来预料着，至少她的裸体照片会登在《安格鲁撒克逊日报》上。

于是，戈迪瓦夫人这才感觉到：她不知道自己以前那种颠倒众生的魅力究竟是什么。不过，不管是什么，现在已不复存在了。考文垂的百姓曾经来向她求助，但是，她似乎对他们并无丝毫魅力



(The people of Coventry had appealed to her, but she seemed not to appeal to them.)。从此以后，她便把衣服的钮子一直扣到颈部，无论如何要把皮肤都掩藏起来。这样一个转变，使列佛瑞克乐不可支，结果，便自动的减低了税率。虽然如此，为了要弥补岁收上的损失，他便设法增加窃案和赃物没收的数字。

假若戈迪瓦夫人晓得有个“爱偷看的唐穆” (Peeping Tom) 在偷看她马上芳姿的话，也许心里会感觉舒服点儿。原来，这个叫唐穆的人是个裁缝师傅，他和一个名叫杰克的拆制师傅合开生意，颇为兴隆。因为他是穿针专家，所以，帘窗上的裂缝不论多小，他都可以将外界的情形看个清楚。当戈迪瓦夫人在街上驰骋时，他目不转睛地窥视街道有六小时之久。由于眼睛过度疲劳，再加上血压过高，他的眼睛已变得像蝙蝠似的，什么也看不见了。从此以后，他在外出时，手中老是提一根白色的手杖，脸上老是挂着一副笑容。

“爱偷看的唐穆” (Peeping Tom) 即所谓窥视狂者也。幽默小册《Capiain Billy's Whiz Bang》书中为 Peeping Tom 下定义，说不“琢磨朝外看，为了朝里看。”

(A guy who spends his time on the inside looking out, for standing on the outside looking in.) 妙语天成，真是别有奇趣。Peeping Tom 虽为了“朝外看”而瞎了眼睛，但是，裸体骑马的戈迪瓦夫人倒真值得一看呢！这位伟大的女性，为了抗丈夫搞“加值税”一流玩意，而裸体为民请命，“也”风孔昭，长留壶范，其裸盖有大义存焉！

1986年4月22日夜1时

有奶没奶都是娘

发展心理学中有一个有趣的实验，就是给小猴子“人工母亲”的实验。在西尔格德等人

(Ernest R. Hilgard, Richard C. Atkinson, 及 Rita L. Atkinson) 的《心理学》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里，有这样一段：

更有意思的实验是把小猴子和母猴分开，而以人工母亲 (artificial mother) 来代替，小猴子可以从人工母亲那儿得到食物，并可在其身上攀爬 (Harlow and Harlow, 1966; Harlow and Suomi, 1970)。有两个“实验室的母亲”能由小猴子的吸吃而产生乳汁。这两个母亲都无法移动，并且，她们虽然有头、脸和躯体，但与母猴却不相似。其中之一由铁丝组成，另一个则由绒布构成。用绒布做成的母亲，比用铁丝者更能引起小猴子拥抱的动机。

这项实验想确定，是否供给食物的母猴就是小猴子喜欢亲近的对象。结果是很明显的：不管是否为食物的来源，小猴子都喜欢和“绒布妈妈”一起。这虽然是纯粹被动的形式，但能够提供舒适感的母亲才是安全感的来源。例如，当小猴子置身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时，若能与“绒布妈妈”一起，就能明显的减轻其恐惧感。(桂冠出版社译本)

为了使这段文字有更逼真的效果，我从兰恩 (Frank W. Lane) 的《动物奇境》 (Animal Wonderland) 里找出小猴子抱“绒布妈妈”的可爱图片，看了小猴子那一副楚楚可怜的表情，正好印证了这一实验的可信。

这一实验告诉了我们，有奶并不是做娘的唯一条件。在动物中，许多动物对来吃它奶的，纵使不是亲生的，甚至非我族类的，也一视同仁；相对的，人工奶嘴大量出现以后，要吃奶的动物，从人工奶嘴中也照样多食多餐，对奶嘴的真假性并不追究。

虽然“人工母亲”有使小猴有没奶也是娘的感觉，但是，就健全发展而言，还是不够的。在西尔格德的书上，又有这样一段：

虽然这种人工母亲，可以提供一种重要的母职方式，但对健全的发展而言仍是不够的。在出生后六个月当中，如果和其他猴子接触不够，将造成往后各种奇怪形态的行为。自小就与母亲分离的小猴子，极少能和其他猴子相处融洽，并且很不会交配。早期社会接触被剥夺的母猴，于交配之后（当然得经过一番努力），很难成为一个好妈妈，她们对小猴子有忽视或詈骂的倾向。出生后六个月中，对往后社会行为的影响既是如此显著，所以对猴子社会情感的发生而言，这几个月是关键期。不管以后和其他猴子的接触如何，这种早期的孤立很难发展出正常的社会行为。（Sackett, 1967. 同上）

由此可见，“人工母亲”只能提供一时的安全感，却不能提供其他的教化。小猴子要想有正常发展，还是得找个真妈才成。

但是，对人类而言，很多人实在不适合做妈，她们对子女而言，只是榨取与伤害，子女们跟这种妈在一起，反倒“很难发展出正常的社会行为”。我认识的一位新女性，就是如此。她的星妈母亲，是我生平仅见的一个恶妇，新女性长大后，变得乖谬异常，全无“正常的社会行为”，显然跟她不幸有这种星妈有关。心理学家一再拿动物实验，但是动物是单纯的，人类的长成却复杂得多，我看了新女性的身世，真的感到她如果当年有“人工母亲”来代替星妈，岂不更好？美国总统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对人说，他和他母亲一起活了二十五年，但他如果能再活一次的话，他宁愿不再活那二十五年！人间毕竟有这类令人痛苦的母亲，有了她们，要命的心理学才可以被推翻，而心理学有时候是要打倒的。不是吗？

1984年10月8日午后

“好为妇人出脱”

俞正燮（1775-1840），字理初，安徽黟县人。《清史稿》说他：

性强记，经目不忘。年二十余，北走兖州谒孙星衍。时星衍为伏生建立博士，复访求左氏后裔。正燮因作《邱明子孙姓氏论》、《左山考》，星衍多据以折衷群议，由是名大起。道光元年举人。明年，阮元主会试，士相谓曰：“理初入彀矣！”后竟落第。其经策淹博，为他考官所乙，元未之见也。房考王藻尝引为恨。

又说：“正燮读书，置巨册数十，分题疏记，积岁月乃排比为文，断以己意。”他的学问，就在这种好记忆与硬功夫下，“博古通今，世罕其匹”起来。

戴醇士《习苦斋笔记》有一条记俞正燮六十岁后的可爱：

……年六十矣，口所谈者皆游戏语，遇于道，则行无所适，东南西北无可无不可。至人家，谈数语，辄睡于客座。问古今事，诡言不知，或晚间酒后，则原原本本，无一字遗。子所识博雅者无出其右。

俞正燮除了博古通今外，他的思想，也极开明，他主张人权女权，“颇好为妇人出脱”。他说：

再嫁者不当非之；不再嫁者，敬礼之斯可矣！

又说：

古言终身不改，身则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礼义无涯涘，而深文以罔妇人，是无耻之论也！

又说：

尝见一诗云：“闽风生女半不举，长大期之做烈女。婿死无端女亦亡，鸩酒在尊绳在梁。女儿贪生奈逼迫，断肠幽怨填胸臆；族人欢笑女儿死，请旌籍以传姓氏。三丈华表朝树门，夜闻新鬼求返魂。”——呜呼！男儿以忠义自责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之荣也！

这种前进的言论，在礼教下的中国，真是大胆、真是少见。他反对逼人做贞节烈女。一百多年后重看他的言论，真令人有智仁勇俱全之感。

## 论难养的

中国思想中最早论女人与小人的文字，见于《论语-阳货》篇。《阳货》篇里记孔子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逊），远之则怨。”钱穆在《论语新解》里做“白话试译”如下：“先生说：只有家里的妾侍和仆人最难养。你若和他们近了，他将不知有逊让。你若和他们远了，他便会怨恨你。”钱穆又解释说：“此章女子小人指家中仆妾言。妾视仆尤近，故女子在小人前。因其指仆妾，故称养。待之近，则狎而不逊。远，则怨恨必作。善御仆妾，亦齐家之一事也。”钱穆这些解说是不妥的、错误的。

因为，孔子指女子与小人的，是泛指，并没特别指为做“妾侍”的女子或是做“仆人”的小人，这种泛指，在《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七里早就印出来了：“正义曰：正章言女子与小入皆无正性，……此言女人，举其大率耳。”<sup>①</sup>这里说“举其大率”，就是泛指的意思，而不是特指的意思，钱穆说“女子与小入”乃特指仆妾而言，是犯了没能了解孔子原义的错误。当然这种错误，是抄朱熹抄来的。

孔子在说这些话的时候，他的原义不是特指而是泛指的原因，乃在于他颇能体味出女子与小入基本性格的那一面。从这种体味里，孔子这段话的现代表达法该是：“只有女人和小入才是最难同他们相处的：你对他们好，他们便不知天高地厚，试探你、冒犯你、搅你；你对他们板下脸来，他们便埋怨个不停，说你对不起他。”

孔子认为：在女人身上、在小入身上，显然是有这种“女人性格”与“小入性格”的，因此他发为感慨之言，做了泛指的论断。

孔子虽然离过婚，会过别人的小老婆，一生也命犯过不少小人，但我总觉得，他对女人小人的了解，是不够的，因为他所处的时代里，女人和小人还没今天这么复杂、这么刁钻鬼怪、这么欠缺做人的原则与规格。

孔子这段话的最大缺点，乃在他只能从一个被“不孙”、被“怨”的人的立场发为感慨，却不能从女人与小人的身上反过来看他们性格上的主动一面。实际上，女人与小人的性格是很主动的，他们并不因为你对他们“近之”或“远之”而那么被动，他们在个人利害的斟酌上，有极现实的考虑与行动，凡是有利于他们的，他们立刻能笑脸迎人、能下人、能取媚人；但是，凡是考虑之下，对他们无利或不再有利的时候，他们便会在一夜之间，采取行动，把人际关系既无情调又无趣味的戛然毁掉。这种行动，会令你非常倒胃。

男子汉同男子汉之间来往、高人与高人之间来往，你就不会有倒胃的感觉。可是当你认识了女人和小人，你就必须准备随时在一夜之间，领教他们的无情与无趣，不论这种来往有多深，不论这种来往有多久、不论这种来往当时有多罗曼蒂克、有多么令人怀念之处，只要他们是女人、是小人，你就不能高估、不能倚恃。女人和小人会在一夜之间毁掉这些，把你和交情丢掉，像丢掉一双不值一顾的破鞋。

孔子只看到当你占优势的时候，女人与小人的难相处一面；却没看到当女人与小人占优势的时候，或是在主观上判断你对他无利或不再有利的时候，他们那不跟你相处的一面。我认为，所有的男子汉、所有的高人，必须在内心深处，对这种“女人性格”和“小人性格”有悲剧性的准备和领悟。准备和领悟以后，他才会带着宽厚博大的心胸，面对一切或背对一切；对任何悲欢离合都不以为异。这就是人生，你无法避免不与女人和小人打交道，但你若在不可高估、不可倚恃的对象上过度动情，你就难免是狗娘养的了。

1982年11月4日

①但是古代的注疏家也觉得孔子这段话骂女子与小人骂得太凶了。也该有个例外，所以补了一句话：“此言女子，举其大率耳。若其稟性贤明，若文母之类，则非所论也。”这就是说，孔子虽然这样说，对有些好女人（像周文王的妃——文母——等人），当然例外。我当然相信女人中也有例外，只是世界上这种女人太少了。

鞭子缠身可也！

19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在他的名著《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Also Sprach Zarathustra）里写道：“要到女人那儿去吗？别忘了你的鞭子！”这段活，据尼采的妹妹说，是得自屠格涅夫（Ivan Turgenev）《初恋》（Pervaya Lyubov）中父亲鞭打情人的景像，这显然有着“虐恋”（algolagnia）的痕迹。霭理士（Henry Havelock Ellis）在《性心理学》（Psychology of Sex）中说：

我们在一个纯粹的受虐恋者的身上虽不容易找到一些施虐恋的成分，但是在施虐恋者的身上却往往可以找到一些受虐恋的成分。即就萨特侯爵（Marquis de Sade）自己而论，他也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施虐恋者，在他的作品里，我们很清楚地发现了不少的受虐恋的成分。所以说，虐恋中的主动与被动的成分是可以有很密切的联系，说不定两种成分实在是一种，也未可知。有一个大体上是施虐恋的人，在他的心目中，鞭子是一件富有刺激性的恋物，写着说：“我的反应是偏向于鞭答行为的主动的一方面的，但对

于被动的一方面，我也养成了少些的兴趣，但此种兴趣的所以能成立，是靠着在意识与潜意识之间的一番心理上的扭转功夫或移花接木的功夫，结果是，鞭子虽由别人加在我的身上，我的潜意识的想象却以为是我自己操着鞭子在挞伐别人。”还有一点也是有注意的价值的，就是，一方面有的受虐恋者在一般的性情上虽见得很刚强、很壮健，施虐恋者的人格，在另一方面，却往往是很畏缩、懦弱，而富有柔性的表现。

由此看来，尼采对女人的鞭子论，正好符合这一解释。据尼采的情人莎乐美 (Lou Salome) 说，尼采的双手纤细柔美如女人。为人也温和如女人。他显然“富有柔性的表现”。他的鞭子论，其实绝非字面上的粗犷意义，而是性心理学上分析的一个有趣例子，是一个可以解开的谜题。

在心理学的分析之外，尼采的鞭子论，显然又有他对女人性格的痛苦理解，他认为女人是不能做朋友的，女人不过是猫、是鸟、是最好的母牛。因为女人头脑中只有跳舞、废话和衣服。在女人性格中，有许多做作、肤浅、骄矜、放肆的因子，这些因子，只有由于对男人的畏惧，才有以局限和控制。在这一方面，他显然比孔夫子女人难养论更为细腻。尼采相信女人是令人快乐的，但他相信除了训练女人来娱乐战士外、在使紧张的男人开心外，其他皆为蠢事。因此，他的鞭子论，在性心理学的分析外，又可有伦理学、社会学的分析，他的鞭子，显然具有抽象的镇压女人的意味，因为女人那一套劣根性一旦不能镇压，一切就都不可收拾了。

孔夫子是离过婚的、尼采是独了身的，他们在与女人相处上面，都有着一定程度的胜负。尼采相信男女是永远处于敌对地位的，并要人一定要记得，这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他大骂那些侈谈“男女平等”的思想家，认为他们所以会对这一根本问题看走了眼，是由于他们的头脑都太平整简单，因此才无法深入这个人生的根本问题。尼采本人当然比这些思想家略胜一筹，但是，罗素 (Bertrand Russell) 却笑在实际上，十个女人有九个可以把尼采的鞭子拿开，而尼采自己也知道，所以，尼采只是“聊以虚声慰创痕”而已 (“Forget not thy whip”—but nine women out of ten would get the whip away from him, and he knew it, so he kept away from women, and soothed his wounded vanity with unkind remarks。 ) 。

我写这些话的结论是：女人不是孔夫子或尼采之流所能对付的，虽然他们比一般人多了解一点女人，但这些只是理论，不是实务，实务上，他们并不高明。

真正解决这种“鞭下爱情”的，似乎仍有待于有几分 Philanderer 气质的花花公子型人物，而不是哲学家。花花公子型人物对女人最能占上风，他们不用鞭子打女人，只是鞭子缠身而已。他们能主动的仅受女人之利、不蒙女人之害，而女人也因他们的熟练、从容和自如而委身相向、而皆大欢喜。我相信最后解决亚当夏娃以来男女纠缠不清问题的，是花花公子，而不是哲学家。花花公子可以说你的是我的，女人可以说我的是你的，但哲学家却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而是他妈的。这就是“李敖如是说”，鞭子缠身的女人是人证。

1984年2月22日晨

王八一落千丈考

抗战胜利后，当时的中国海军在西沙群岛抓到一只大玳瑁，带回南京，一时哄传。各报驻京记者，都发专电报导。天下第一吝啬鬼成舍我，那时正是北平《世界日报》社长，第二天看到各报报导，都说是玳瑁，只有《世界日报》一家说是乌龟，于是打电报给《世界日报》驻京记者，查问真相。为了节省电报费，成舍我只发了十个字，全文曰：“人皆玳瑁，我独乌龟，何也？”一时传为笑谈。

“玳瑁”英文是hawksbill，是turtle的一类，是水生的龟；“乌龟”英文是tortoise，是陆生的龟。（淡水生的龟，多半水陆两栖。）中国最早有“鳖”与“龟”之分，《说文》上说：“鳖，甲虫也。”《考工记》注：“外骨龟属；内骨鳖属，按鳖骨较龟稍内耳，实介属也。”就是说鳖是有盖儿的爬虫。骨头长在皮外面（有硬盖子的）是龟；骨头长在皮里面（有软盖子的）是鳖，全是背上长壳儿的动物。《说文》这种学名，在实际上一、一般运用上，中国人是不大细分的，大多通称乌龟，俗称王八耳。

## 高高在上

乌龟在古代，地位是高高在上的。《大戴礼》中说：

毛虫，毛而后生；羽虫，羽而后生；毛羽之虫，阳气之所生也；介虫，介而后生；鳞虫，鳞而后生；介鳞之虫，阴气之所生也。惟人为倮匈而后生也（王聘珍校曰：倮匈谓无毛羽与鳞介也），阴阳之精也。毛虫之精者曰麟，羽虫之精者曰凤，介虫之精者曰龟，鳞虫之精者曰龙，倮虫之精者曰圣人。

由此可见，乌龟不但是“介虫之精者”、是有壳儿的动物的头头，并且跟“倮（裸）虫之精者”圣人同级。中国古人对它，歌颂崇拜，一直不断，在那时中国人眼中，神灵也、吉祥也、发财也、长寿也、解人言也、象天地也、知吉凶也。……种种好事，都跟它有关。它不但是圣人级的，并且还坐在圣人怀里，向皇帝“王八看绿豆”呢！《礼记》中说：“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圣人抱龟南面，与皇帝北面二比一，皇帝还真吃鳖呢！《史记》有《龟策列传》，记用乌龟知吉凶时，称它为“玉灵夫子”，古人对它的马屁，可真不小呢！《诗经》中有“我龟既厌，不我告犹”的诗，可见古人对乌龟拍马屁，有时它还摆上架子、爱理不理的呢！

## 你龟我龟

正因为乌龟这么风光八面，所以中国人在对它马屁之余，在称呼上，多想跟它发生牵连，于是，大家就你龟我龟起来了。春秋战国时宋有公子围龟、楚有斗韦龟、汉有京兆尹陈龟、幽州刺史朱龟、曹魏有典农刘龟、北魏孝明帝以“神龟”纪年（公元518-519），孝昌年间（525-526）有大臣叱列伏龟，正始年间（240-248）有羽林监王元龟、唐宗室有楚王灵龟、嗣曹王龟年、大臣有崔从龟、王龟、刘崇龟、李权龟、庶僚有乐朋龟、薛元龟、协律有李龟年、进士有张仁龟、处士有陆龟蒙、道士有解元龟、白居易叫他侄子做龟儿、字文籍字夏龟、张志和本名龟龄、王甫字兴龟、贺知章称殷践猷为五总龟，以龟千年五聚，问无不知也。五代时前蜀有京兆李龟祜、宋吕蒙正之父名龟图弟弟名龟祥，就是吕夷简的爷爷，何承矩之子名龟龄、范雍的爷爷名从龟、王大宝字元龟、又有员外郎董龟正、郎中王龟从、陈尧封之子陈渐自号金龟子、陈季常做“龟轩”、杨时号龟山、有侍御史黄龟年、有直讲彭龟年、洪朋字龟父、何兑叫龟津学者、龚开号龟城叟、沈与求号龟溪、王十朋字龟龄、陆游叫龟堂病叟、又做“龟堂”、又以龟壳做

帽子，又有张龟溪、元谢应芳自号龟巢老人、室名“龟巢”、所著有《龟巢集》、又戴良自署其居曰“龟毛庐”、明方渊号龟鹤山人、清黄丕烈号龟巢老人，潘恭寿号龟潜，潘祖荫做“龟龕”。……这种你龟我龟，甚至传到日本，日本有龟井昭阳、有龟井南冥、有龟谷省轩、有龟田莺谷、有龟田鹏斋、有龟田绫濑。……日本人之乌龟化，是绝不后人呢！

## 龟蛇同组

不料乌龟虽然一路风光，不幸慢慢被人造了谣言，集谣言大成的，是《说文》这部书。《说文》作者许慎（约58-147），字叔重，河南郾城人。他是汉朝的古文学家，以博通经籍闻名，大家推服他，称他做“五经无双”。许慎在公元100年左右，完成了一部书，——《说文》，这书本是打笔仗的书，是用来驳斥今文学家解经的说的，不料书中对中国文字的整理，显出了它的另一层意义，从此以后，它就成为中国第一部以偏旁编排的字典了。

《说文》全书分五百四十部，共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它决定了两千年中文字典的形式，同时在文字学、语义学等方面，又有着最具影响力的功劳。许慎写这部书的重点，在说明为什么一个字要那样写，他要找出每个字的原始意义，再从原始意义上说明它那样写的理由。就这样的，此书收存了小篆和晚周的许多文字，使我们可以溯源寻根，从而解决进入古典的许多问题。（《说文》就是《说文解字》，它的真正的价值，直到清朝才被认出来。）

在《说文》中“龟”字条下，有这样权威的解释：

龟，旧也。外骨内肉者也。从它（蛇）。龟头与它（蛇）头同。天地之性，广肩无雄、龟鳖之类，以它（蛇）为雄。

这就是说，乌龟是没有雄性可言的（《列子》中说它是“纯雌”），要生小乌龟，得跟蛇交配才成，正因为如此，所以“龟头”与“蛇头”长得一样。《埤雅》中说：“广肩无雄，与蛇为匹，故龟与蛇合，谓之玄武。”玄武就是指龟蛇，它后来形成为“北方之神”，地位仅次于玉皇大帝。《民俗》第四十八期收有《潮州儿童歌》，原文是：“面盆脞水（脞水，贮水也）津呵呵（清到彻底也），照见北爷（玄天上帝也）在后座，头毛披肩手骑（骑，拿也）剑，脚下踏着龟蛇哥。”这就是玄武拟人化后的造型。《正统道藏》洞真部（炁下）有“元始天尊说北方真武妙经”，明说这种拟人化的造型是披发跣足、踏龟与蛇，可见龟蛇同组，早就被中国人认定不疑了。

糟糕的是，中国人的动物学，实在不怎么高明。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没把乌龟观察清楚。中国人以为乌龟“无雄”，是完全看错了的，这一错就记录在《说文》上，于是积非成是，就传出“五杂俎”所谓“龟不能交；而纵其牝者与蛇交”的说法了。既然自家人不搞自家人，自家人竟在外面与蛇通奸，那做“无雄”一方面的，还有好话吗？

## 帽儿改绿

在元朝时候，有“元典章”规定制度，说娼妓穿着紫皂衫子、戴角巾儿，娼妓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头巾。青头巾与绿色是相近的。到了明朝，头巾发绿，绿似龟头，于是，各路附会就慢慢大集合了。据

《陔余丛考》中“绿头巾”条下：

明制乐人例用碧绿巾裹头，故吴人以妻之有淫行者。谓其夫为绿头巾，事见《七修类稿》。又《知新录》云明制伶人服绿色衣，良家带用绢布，妓女无带，伶人妇不带冠子、不穿褙子，然则伶人不惟裹绿巾，兼着绿衣。按《唐史》及《封氏闻见记》李封为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但令裹碧绿巾以耻之，随所犯重轻以定日数，吴人遂以此服为耻。明之令乐人裹绿巾，或本诸此也。

明朝郎瑛《七修类稿》中“绿头巾”条下说：“但又思当时李封何必欲用绿巾？及见春秋时有货妻女求食者，谓之‘娼夫’，以绿巾裹头，以别贵贱。然后知从来已远。李封亦因是以辱之。今则深于乐人耳。”唐朝人李封用罚戴绿头巾方法整人，当时绿头巾主要是象征贱人之服，还没有定型成“敝眷”跟别人睡觉的确定意义，后来龟蛇之说、龟头之色、头巾之绿、娼妓之家，等等等等，各路附会大集合，于是，自戴绿巾而戴绿帽子，就一片绿矣！（绿帽子是清以后的用法，易实甫作《王之春赋》，有“帽儿改绿，顶子飞红”之句，是最有名的。）

王八出场

至于乌龟以外，又有王八之说，是怎么回事呢？

欲知原委，得先谈王八。

王八作为人名，最早见于《辽史》，辽圣宗时有安州团练使王八副马保祐，留守开京。到了《金史》忠义传中，有这样一段：

王毅，大兴人。经义进士，累官东明令。贞祐二年，东明围急，毅率民兵愿战者数百人拒守。城破，毅犹率众抗战，力穷被执，与县人王八等四人同驱之郭外。先杀二人。王八即前跪将降，毅以足踏之，厉声曰：“忠臣不佐二主，汝乃降乎？”驱毅者以刃斫其胫，毅不屈而死。赠曹州刺史。

这些历史中带出的王八，就是中国历史上的早期王八。但看全文语气，王八是人名，尚无不雅之称，但到了《新五代史》前蜀世家里，王八就变质了：

王建字光图，许州舞阳人也。隆眉广颡，状貌伟然。少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后为忠武军卒，稍迁队将。

这段历史中，王八虽开始不雅，但照《茶余客话》考证：“骂人‘王八贼’，盖五代王建行八，素盗驴、贩私盐，人骂‘王八贼’也。”可见不论“贼王八”还是“王八贼”，虽已不雅，并没不雅到和绿帽有关。

虽然王八之初，只不过真人真名而已，但从“贼王八”之后，王八在北方，慢慢约定俗成，成为乌龟的俗称，也成为骂人的词儿。慢慢在南方称乌龟时候，多以王八代之。一些民间谚语、歇后语，也就全部出笼，像“王八好做气难当”啦、像“有钱的王八大三辈”啦、像“王八看绿豆——对眼”啦、……都是。虽然王八是北方的口语，但是南方人最初多不知道，《广谐铎》中就有这样的笑话：



苏人某，有事赴〔北〕京，反至津门，拟做一二日游，投寓旅馆。一日因事他出，苦不知路径。欲唤黄包车（人力车）代步，于是操其半强之京话，高唤“黄八车”不止。一般黄包车夫多侧目视之，而不之应。某乃执一车夫而问之曰：余唤汝，汝何弗应？岂余不名一钱耶？车夫怒目答之曰：君所唤者，乃“黄八车”非“橡皮车”，吾辈非“黄八”（王八）故不汝应也！甲闻之始不敢再言。后问于京友，京友告以“黄八车”乃妓女所坐者，其车夫名“黄八”，即南边所称“乌龟”，而街头所停者，虽是南方之黄包车，然若辈名之曰“橡皮车”，盖欲与妓车有区别也。甲方知言语之不同，于是不复再唤“黄八车”矣。

## 于法无损

照《五杂俎》的说法，乌龟是“污闰之讹”，是从奸污了大闺女变出来的；王八是“忘八”之变，“以其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八者俱忘也。”这些说法，都是站不住的。乌龟王八的流变，这样解释，显然跟事实与情理都扣不上，自是附会无疑。

对中国人说来，对当了王八的恐惧、厌恶与不甘，可算别具一格。这种恐惧、厌恶与不甘，流传下来，已经到了离奇的程度（在这一方面，好像只有意大利人有几分神似）。在法律上，自己太太与人通奸，“奸夫淫妇”犯的只是告诉乃论的相奸罪，但却有人在恐惧、厌恶与不甘之余，却提出妨害名誉之诉，因为他认为他当了王八，而高等法院法官竟也有跟着乱判的。试看一则台湾最高法院法官的驳回理由，就可领教了：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零六八号

上诉人郑祖瑾住高雄市左营成功路二号

被上诉人毛维理住同右中山路二十三号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五十一年10月16日，台湾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审判决，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下：

## 主文

原判决关于命上诉人赔偿及负担诉讼费用部分废弃，发回台湾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理由

本件被上诉人诉请上诉人赔偿损害，系以上诉人诱奸其妻毛陈春子，经法院判处罪刑有案，并在《海讯日报》大登新闻，致被上诉人之名誉及精神，均受重大之损害，依民法第一九五条规定，应负赔偿责任，为诉之原因事实（见卷附刑事附带民事状）。卷查刑事确定判决，系依刑法第二三九条后段相奸罪，判处上诉人罪刑，并未载有上诉人以何种方法，侵害被上诉人名誉情事。按名誉权为人格权之一种，而夫妻之人格各别，妻与人通奸，不能谓其相奸人系侵害夫之名誉。又依原判决记载，五十七年7月30日，《海讯日报》所刊上诉人与毛陈春子通奸之新闻，系由与上诉人同屋居住之闻波告知新闻记者汪宗藩者，并非上诉人发布该项消息，是上诉人亦无在《海讯日报》大登新闻，致被上诉人之名誉及精

神受损情事。原判徒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妻相奸及污闻披诸报端之事，即令上诉人赔偿新台币四千元，尚有未合，本件上诉，应认为有理由。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有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百七十五条第一项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五十二年4月14日

最高法院法官显然相信：使人当王八，尚不算侵害“名誉权”，因为名誉权是人格权的一种，夫妻之人格，各归各的，“妻与人通奸，不能谓其相奸人系侵害夫之名誉”。这一判例，显示了法律比社会观念进步的一个面，倒是颇为有趣的。

综合上面的种种讨论，我们清楚的看到王八每下愈况的种种方面，最后在法律上，甚至当了王八，也不过乃尔，这对卫道之士说来，真要大发思古之幽情了。因在古代，不但法律上要保护王八，并且保护得连王八都要挨揍。唐朝法律虽然对“奸夫淫妇”判两年（赎铜四十斤），比起今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不算重，但是它不但“不在自首之例”，并且不是告诉乃论罪，而是邻居都可以告发的罪。元朝法律规定不告发是“纵奸”，连邻居都要挨罚的。至于甘愿做王八的，更不得了的。元朝明定甘愿做王八的，本夫与“奸夫淫妇”各杖八十七下，明朝清朝各杖九十下，可见当王八都要挨狠揍。如今王八就是王八了，至少不要再挨狠揍，这种进步，都是王八一落千丈的结果。——行文至此，不禁大笑国民党亦有德政，至少他们“忘八”之时、“望八”之余，不再打王八了！

1984年3月7日

王八过敏症

1969年4月里，刘家昌想做导演，筹拍《四男五女》（刘家昌原定名《滑稽人生》、《生老病死》、《四男四女》，我说《四男四女》没有戏，四男五女才有戏，就改为《四男五女》），但他那时候名气不够，别人不相信有大阔老投资他拍片，他就想找个大阔老支持他——假装支持他，以做噱头、以昭大信。那时候有自用汽车的人还很少，而我却是汽车阶级，他看中了我，要我开着汽车，做他的制片人，我开出条件，要向他“强销书刊”——认购《古今图书集成》一套，以示友好，他同意，并立字据如下：

本人向“OK李”购买《古今图书集成》一套（一零一本），“钱”新台币三万元整于十五日之内二次付清，此据。

刘家昌1969年4月9日

就这样的，我名列“制片人”头衔，开车进出片厂，见了女明星就搂，俨然大亨了。殊不知这大亨是冒牌的。

由于和刘家昌拍片，使我和影剧圈内的人混得很熟。刘家昌挖李翰祥的摄影师陈荣树，使李翰祥颇为不快，由于李翰祥跟我本是熟人，我出面摆平此事，李翰祥杯酒之间，向我抱怨，说他电影公司的“国联五

凤”第一凤——江青，就是被刘家昌挖去做老婆的，刘家昌太喜欢挖别人公司的人，教人生气。我劝了李翰祥一阵，李翰祥看我面子，也就没再计较了。

后来电影拍成，国民党借口剧本是李敖写的，竟把该片查禁，害得刘家昌大受打击。直到他多年以后，改走投效国民党的路线，梅花不绝、中华民国颂不绝，才有志竟成，变成K字压顶的名导演。此是后话，不值一提。

在国民党查禁《四男五女》的第二年里，忽然发生了火爆新闻。原来7月19日李翰祥在桃园夏威夷饭店拍片时，刘家昌赶去，把李翰祥揍伤了，揍了人后，刘家昌下午就招待记者，抱着四岁小儿子，当场大哭，说李翰祥给他当了王八，他忍不了这口气，所以要揍李翰祥，并且把江青休了，要离婚了事。在刘家昌放声大哭之际，他的儿子在旁边参观，手中拿着冰激凌，正吃得痛快。

7月20日《中国时报》报导如下：

正在桃园拍戏的李翰祥，因被揍，左边的脸颊浮肿，嘴唇亦破裂。当记者们走访他时，他正以冰块冷敷他的伤处，表情很无奈。

他说：“这件事怎么会栽到我的头上，我真不明白，我在电影界二十多年，也没什么狗皮倒灶的事发生过。”

李翰祥表示：“我与我的太太张翠英结婚已十九年，我们的家庭非常幸福，我不希望也不允许我的家庭被破坏，同时我也不愿意去破坏别人的家庭”

他说：“当江青结婚时，我确实曾批评过她的婚姻，那时是因为我对刘家昌认识不深。后来，我发现刘家昌是个很有才华的人，并且还劝过江青不要再胡闹，希望他们能够和好如初。”

他说：“我劝江青看在孩子面上，不应再闹下去。刘家昌虽然免不了有时与些别的女朋友来往，但对男人来说，这并不是件严重的事。我对江青说，既然你与刘家昌结婚，就应该了解他的个性的，但是江青曾表示过无法挽回的意思。”

李翰祥又说：“我和我的太太不可能离婚，我也不可能和江青或其他的女人结婚，因为我的家庭观念很重，我爱我的家，也爱我的孩子。”

对于外传他与江青之间有“暧昧”的事，他说：“我真是有口难言，这项谣传不知从何而起。”

他说：“江青原是‘国联’公司的基本演员，离开国联之后，自然免不了与她有来往，而且我导的几部片子，也都有江青参加演出，后来江青与刘家昌分居后，因为寂寞而想自资拍一部电影《梦回青河》，剧本也是我的，我想，谣言可能由此而生。”

他说：“不管怎么样，他们婚姻破裂应该自己检讨一下，不该把责任推到别人头上。”李翰祥又说：“我希望他们仍然能和好，不为自己也该为孩子。”

同一天的《联合报》上也报导说：

李翰祥说：六年以前，当他率领江青回台拍《七仙女》时，外间就曾风风雨雨地传说他与江青如何如何，之后江青与刘家昌结婚之后，谣言才慢慢平息，如今这一谣言又再死灰复燃，使他感到难以解说，不过他只须提出一点来就可以将谣言推翻，假使他与江青之间真有感情之话，江青当初就不会成为刘家昌的太太。

李翰祥说：他从影将近二十年，过去在邵氏旗下曾经大红过，回国后他自组国联公司，旗下年轻漂亮的女明星也很多，但他一直坚守一项原则：绝不与圈内的女孩子们谈情感，他相信圈内人士都了解这是事实，因此他更不可能与已经结婚生子的江青谈感情。

李翰祥说：他一点不怨刘家昌打他，因为只要是男人，都不能忍受“绿色的威胁”的。不过刘家昌在没有查明事情的真相之前，只凭流言而把罪名扣在他头上的做法是不对的。

这件事发生后，我和影剧圈内深知李翰祥的导演们、朋友们，都坚信李翰祥给刘家昌戴绿帽之说，是绝不可能的，这件事，全是刘家昌疑神疑鬼的闹剧。因此我告诉刘家昌以李翰祥不可能偷你老婆的种种证据，我说了半天，刘家昌若有所思，但是最后大声说：“但是，敖之，我不是王八，这怎么成？我已经招待记者，当众宣布我是王八了！”我听了，大笑，我说：“难道非做王八不可吗？难道非做王八不乐吗？难道要做错了王八还要为了面子错到底吗？难道非说你老婆偷人，你才变得理直气壮吗？家昌啊！何必自寻烦恼啊！”

如今，十多年过去了，李翰祥跟共产党走了，刘家昌跟国民党走了，我今早写完《王八一落千丈考》，联想起这十多年前的一段故事，忍不住追记一下。我在《王八一落千丈考》中写道：“对中国人说来，对当了王八的恐惧、厌恶与不甘，可算别具一格。这种恐惧、厌恶与不甘，流传下来，已经到了离奇的程度（在这一方面，好像只有意大利人有几分神似）。”刘家昌的反应，显然是“离奇的程度”的一种。但是，这又绝非刘家昌个人的一个特例，而是流行的所谓“酱缸”节目之一。我的一位坐牢归来的作家朋友，他在出狱以后，在太太离开他以后。就大犯“王八过敏症”，对在他受难时义助他的朋友，一个个咬定是戴他绿帽的人，因而变得毫无理性与感恩，不做王八不快，但是自认做了王八恐怕也没什么快，充其量，只是他忘恩负义的自欺借口而已、只是他幻想性被虐待狂的变种而已、只是他因嫉妒而刻意寻找“幻想的迫害者”（imaginary persecutor）的卑鄙栽诬而已。这种王八情结一日不去，这种病态人是一日不能坦然庆祝龟寿的，而这种人的离奇行径，也必然是人间《资治通鉴》的一种，只是不知是谁家的版本而已。

1984年2月7日，以两小时写

## 营妓考

营妓在古今中外部有之。1096年到1099年间随十字军东征的营妓，数目就有五千多；1298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率军进城时，就有八百多营妓随行；1567年西班牙远征荷兰时候，就有四百个骑马的营妓和八百个步行的营妓随行。近代最有名的营妓制度是日本鬼子，他们把营妓叫做“随军慰安妇”。国民党在大陆时，尚无此制，但高级军官不愁没女人。社会学家陈达在《浪迹十年》中，有“某师长携眷行军”（1945年1月28日）一条，说：

据说：远征军某师长，由云南调赴缅甸时，路经安宁县，向当地某保长为其夫人要求钢丝床。携眷行军，事属罕见，且过奢侈生活，更骇人听闻。日本人行军，部队中预备妓女，其他各国未闻有携眷行军者。

事属“携眷行军”，尚不得以营妓相称也。

中国古代的营妓，照林语堂《苏东坡传》所说，“可追溯到公元前7世纪的管仲时代，他设营妓来鼓舞军人”。这话是有问题的，林语堂显然没读懂了古书。管仲治齐国，设有“女闾”，“女闾”就是公娼——不是公家准许的窑子，而是官办的窑子。这是中国最早的“国营企业”，开办目的，是增加国库收入。《坚瓠集》续集里说：“管子治齐，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花粉钱之始也。”可见“女闾”只是公娼，但并非营妓。

真正“设娼妓来鼓舞军人”的，乃始于“卧薪尝胆”的那家伙。《吴越春秋》说：“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忧思者游之，以娱其意。”《越绝书》也说：“独妇山者，勾践将伐吴，徙寡妇置山上，以为死士，未得专一也。后之说者，盖勾践所以游军士也。”所谓“使士之忧思者游之，以娱其意”，所谓“游军士也”，显然就非营妓莫属了。

值得注意的，是《商君书-垦令篇》中的一段话：“令军市无有女子……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从这段话中，可知古代“军市”本就有女人，不但有女人，并且可供农民兼用，这种军民不分，今天的马祖“军中乐园”，竟得其遗意焉。

《万物原始》说：“汉武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室者。”这是营妓制度化的进一步演变。但《汉书-李陵传》（李广苏建传）说：“陵曰：‘吾士气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军中岂有女子乎？’始军出时，关东群盗妻子徙边者随军为卒妻妇，大匿车中，陵搜得，皆剑斩之。”这又是例外，大概是出征军人不得“携妓行军”的缘故。

《南部新书》说：“〔唐〕张褐尚牧晋州，外贮营妓，生子曰仁龟，乃与张处士为假子，居江淮间，后褐尚死，仁龟方还长安，曰江淮郎君。”这种记录，都是营妓的遗痕。但是享用营妓者，都是高层人士，显然不是阿兵哥。

邓之诚《古董琐记》卷四，有“宋官妓营妓”一条，说：

宋太宗灭北汉，夺其妇女随营，是为营妓之始。后复设官妓以给事州郡官幕不携眷者。官妓有身价五千，五年期满归原寮。本官携去者，再给二十千。盖亦取之勾栏也。营妓以勾栏妓轮值一月，许以资觅替，遂及罪人之孥乃良家缙绅候理者。甚或掠夺诬为盗属以充之。最为秕政。南宋建国，始革其制。

但是“南宋建国”后，并非就没有了营妓。吴自牧《梦粱录》明有“绍兴间，杨沂中因驻军多西北人，是于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杭之瓦舍，城内外不下十七处”的记载，可见营妓之风正是方兴未艾。

据《宋史-仁宗本纪》“天圣元年”：“诏裁造院女工及营妇配南北作坊者，并释之。听自便。”再据《宋史-张邦昌传》：“初，邦昌僭居内庭，华国靖恭夫人李氏数以果实奉邦昌，邦昌亦厚答之。一夕，邦昌被

酒，李氏拥之曰：‘大家，事已至此，尚何言？’因以赭色半臂加邦昌身，掖入福宁殿，夜饰养女陈氏以进。及邦昌还东府，李氏私送之，语斥乘舆。帝闻，下李氏狱，诃服。诏数邦昌罪，赐死潭州，李氏仗脊配车营务。”这些记载，都是营妓的证明。高层人士不但搞营妓，与营妓谈情说爱的亦不乏人。陆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八墓志铭“朝奉大夫直秘阁张公墓志铭”中记张璠“得临安营妓，与之归，遂欲弃妻出子……”就是例子。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六十说：

《涌水燕谈录》云：苏子瞻通判钱唐，尝权领郡事。新太守将至，营妓陈状，以年老，乞出籍从良。公即判曰：“五日京兆，判状不难，九尾野狐，从良任便。”有周生者，色艺为一郡之最，闻之，亦陈状乞嫁。公惜其去，判云：“慕周南之化，此意诚可嘉，空冀北之群，所请宜不允。”其敏捷善谚如此。

后集卷四十说：

《苕溪渔隐》曰：“广汉营妓，小名僧儿，秀外慧中，善填词。有姓戴者，忘其名，两作汉守，宠之，既而得请玉局之祠以归。僧儿作《满庭芳》见意云：“团菊苞金，丛兰减翠，画成秋暮风烟。使君归去，千里倍潸然。两度朱幡雁水，全胜得，陶侃当年。如何见，一时盛事，都在送行篇。愁烦梳洗懒，寻思陪宴，把月湖边。有多少风流，往事萦牵。闻道霓旌羽驾，看看是，玉局神仙，应相许，冲云破雾，一到洞中天。”

这些都是营妓引出的文坛佳话，可见宋朝营妓之盛，水平之高，实在也冠绝前后矣！

清朝以后，近代中国有一种“海上粤妓”，叫“咸水妹”，也是变相营妓的一种。据《哈哈笑》中“花丛大笑话”，有“医生验看”一则说：

海上粤妓，有所谓咸水妹者，专接各国兵轮水手，其价甚廉，时或白昼入室，作神女襄王之会，顷刻雨散云收，掉头不顾而去。此等妇女，必须身体清洁，一无隐疾，方准接客。故每逢礼拜二，相率至医生处，禀到验看，挨次传见，如上司之见下僚者然。有疾则披头散发，门不悬灯，无疾则照常营业，立法甚善。盖为异乡作客人，保全不少也。所可怪者，验看之医生以堂堂男子为之，不知此时此际，究何情景也。殊堪绝例。

想不到当年以笑话视之的验看医生，如今在国民党统治下，已经并非笑话而是堂而皇之的“德政”矣，妙哉！善哉！

1986年4月9日午

国民党与营妓

——“军中乐园”的血与泪

这篇文章的题目，是我早在二十六年前就拟定了的。二十六年前是1959年。那年9月9日，我到凤山陆军步兵学校受预备军官第八期入伍训练，就发愿调查传闻多年的“军中乐园”，作为关切苦难中国人民的一个专题。1960年3月3日，我被分发到十七师四十九团四二炮连（师长汪敬煦，当时是上校。团长江百禄，上校。连长张桐凤，少校。我，少尉），驻军地点在高雄县凤山北边的仁武乡。营区酷热，苍蝇之

多，生平仅见。在不过八席大的一间房里，我用五张苍蝇纸去黏苍蝇，一抓就是一两百只。用水也极不方便，用老百姓的井水，又远、又不干净。臭虫多，蚊子多，厕所远，吃饭要蹲着……穷乡僻壤的风土人情，全套而来。我很高兴有机会远离学院、面对纵贯线外的中国民间，所以就随时留心，暗中把大小事件存下记录。

到十七师后的第四天（3月7日），我就第一次调查了“军中乐园”。

### “军中乐园”

所谓“军中乐园”，就是军中妓院，也就是营妓。营妓在中外历史上虽然间或出现，但像国民党这样三民主义统一妓院了的，却是古今所无。国民党在大陆溃败之时，裹胁几十万中国壮丁，这些壮丁在战场上幸未成为炮灰，却倒霉的在台湾、澎湖、金门、马祖等岛，成了国民党祸国殃民的筹码。国民党扣住这些人，说要反攻反攻反攻大陆去，不准退伍，他们白天只好打野外；不准成家，他们晚上只好打野炮。打野炮就是解决大兵的性欲问题，大兵们太穷，逛普通民间的窑子是逛不起的，并且军民不分，也易滋纷扰<sup>①</sup>。于是国民党的败军之将，得到败军之首蒋介石的点头，就搞起败军之兵专用的妓院来。令下之日，举凡国民党驻军之地，就有“军中乐园”随侍在侧，我在十七师初任排长时调查的这一家，就是其中之一。

这家“军中乐园”全名叫“仁武特约茶室”，大兵们戏称“动物园”。乍听之下，实在不舒服，但是访问过后，发现这种戏称，实在也有他们的根据。“军中乐园”是一座简陋的平房，门在中央，进门后左右都是弹子房，全是阿兵哥们在打弹子，烟雾弥漫，人声嘈杂，空气十分污浊，但更糟的还在后头。弹子房正面墙上挂了一排放大照片（一般是六英寸的），每张照片都单独装框，框上有号码，供人仰望。放大照片中一个个都是有号码没名字的姑娘，面貌有的尚姣好，但打扮却不无土气，照相时当然也多作态。她们大都来自乡间和山地（也偶有外省籍的），格于环境，化妆水平自然不过如此。照片编号约有一二十个，有的框下加条，上写“请假”<sup>②</sup>，表示该号姑娘正在月经期间，暂停接客。

在挂照片的墙上，有一道门，门旁有规则须知、有售票处，阿兵哥购票时选定照片上号码，缴了钱，就可买到该号姑娘的票。国民党为了给带兵的军官留点“身价”，“军中乐园”都粗分两部分，就是“军官部”（也叫“官长部”）和“战士部”（也叫“士兵部”）<sup>③</sup>。当时“军官部”每张票二十五元、“战士部”每张票十元。有的分得较细：例如金门的“军中乐园”，就分三部分，“军官部”每张票二十五元、“士官部”每张票二十元、“战士部”每张票十元。虽然票价有高低，但是官兵聚麀的事实，总未能掩也。

按照墙上挂的“特约茶室官兵入室娱乐程序表”，全部程序是这样的：

阅读游室规则——购票（娱乐票）（茶票）——验票入内——选择侍应生——阅读娱乐须知——一娱乐——洗涤——整容——离室

验票入内是第三程序，也就是进门程序。走进这道门以后，左边有所谓“保健室”，是形式上的医疗室。右边就是“大茶壶席”，即所谓龟公者也。龟公都不外是流氓之类，当然是看住妓女以防逃跑的。再往里走，就是赫然两排对称的编号小房间，每排五间，一共十间。尽头左转，越过“老鸨席”后，又是十间同样的小房。

小房的布置大同小异，一张简陋的床，铺着花床单。床边有小化妆台，灯光昏暗。阿兵哥进门后，门就关起，门一关起，门边就有红灯亮起来，表示“营业中”。按照“仁武特约茶室游慈娱乐规则”第14条：

每人只限娱乐一次，每次不得超过四十分钟，逾时侍应生可以拒绝之。

意思是说，四十分钟④，实在包括“娱乐程序表”中“娱乐”、“洗涤”、“整容”、“离室”四程序。所谓“娱乐”，包括脱衣和限射精一次的性交，但是常起纠纷。纠纷的标准格式是：妓女不愿阿兵哥在她身上过久，每每在阿兵哥一插入，她就大摇特摇，她们都是行家，三摇两摇之下，阿兵哥就不支而射，于是“每人只限娱乐一次”就大功告成。剩下时间，妓女往往要偷时间、卖黑市。按妓女与老鸨等关系，是按每四十分钟接客一次抽成的，既然妓女肯多接，自然皆大欢喜，只是趴在身上的阿兵哥不欢喜耳！盖阿兵哥花十块钱，钱赚得不容易，总想主动多进出几下，以为享受，如今主动不成，反在妓女大摇特摇之下，被动狼狈射精，当然不快。往往男方要求勿摇，女方不肯，于是争执起焉。有的兵油子心有未甘，下次来时，买来“广嗣露”等春药⑤，涂在阴茎上，久战不泄，使妓女无法偷时间、卖黑市，不论身心都深以为苦⑥。还有的兵油子，甚至偷怀红豆冰棒一根，趁妓女不备，猛然插入阴部以为报复者。总之，种种纠纷，常常层出不穷就是了。可见程序表中，以“娱乐”这段程序，最为麻烦。

### 老兵雏妓互相残

“娱乐”过程中，阿兵哥戏以军中术语为“切口”。如称性交曰：“打炮”；“军中乐园”曰“炮阵地”；床曰“炮台”；未触即射精者曰“空炸”；早泄者曰“瞬发”；可持久者曰“延期”。“娱乐”程序中的纠纷，都在“瞬发”或“延期”上面，写来令人不胜感叹。

“娱乐”完毕后，就是“洗涤”。小房内是没有水的，总是房门开处，妓女只戴胸罩、穿内裤而出，手执旧铝制脸盆，出来盛水。盛过后，再端回来给阿兵哥洗生殖器。这一盛水过程，可有分教。在门口排队的阿兵哥，立刻呼啸不绝，有的毛手毛脚、乘机捞上一把；有的妓女也打情骂俏随之，反正已是残花败柳，一切也就无所谓了。至于她们不把衣服穿好再出来的原因，是由于连番接客，无暇穿穿脱脱了。由此看来，妓女们的处境实与在“动物园”中无异，甚至还不如“动物园”，根本是“人肉市场”也！我曾有诗记“军中乐园”说：“人肉市场真可怜，老兵雏妓互相残。买卖双方皆弱者，如此军中一乐园！”就是描写这些怪现象的。

由于军中生活单调，人又无知乏味，有关“军中乐园”的种种，也就自然成为谈话重心。我在《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中记有一位周排附，他就最好此道，整天所谈，不出下体范围。他常常背诵什么地方的“军中乐园”哪几号姑娘皮肉如何如何、阴毛长得如何如何、屎长得如何如何，如数家珍。他说妓女有的为怕生病，每在其中装有暗套⑦。戴暗套他是不答应的，他会突然打压妓女小腹，暗套就会脱出。他说他每月的军饷都花在妓女身上，别人打炮一次十元，他则需要十六元到十八元，因为要预先吃药并且涂药。他说他年轻时候在大陆当兵时强奸过女人。这种兵油子，听他们讲话，真令人又惊心、又厌恶。还有一位周排长，他也酷好此道，一切单位都以打炮次数计之。军饷加薪后，他笑着说：“这回又加了六‘炮’！”然后顾“有鳏在下”而乐之。



诸如此类的谈话重心，甚至还见诸高阶军官之口。由于“军中乐园”房舍简陋，阿兵哥们不但在排队时喧哗，甚至设法争相从门缝中看活春宫。这事被团长江百禄知道了，在朝会中破口大骂，说你们看了活春宫，将来在战场上不得好死，甚至不久要被汽车压死云云。江百禄那时四十二岁、军校十六期、步校高级班十期、参校七期毕业，湖北人，长得矮黑，令人讨厌，出口水平，原来如此！国民党之军官也！

大腿上面，赫然几条紫痕

虽然同属残花败柳，但在残败之中，也有姿色上下可分。姑娘们的年纪有十五六七八岁的，也有三十多岁的，老大而姿色太差者，有时门庭也间或清淡。我看到一位，在阿兵哥在别房门口排队喧哗中，她半裸身体，独倚房门，面无表情地在枯立着。

因为每天接客次数有下限规定，接客太少的妓女便要遭到责罚。我在做“军中乐园”调查时候，一天在一家“军中乐园”抄写规则，一位雏妓走过来，偷偷拉我的袖子，低声说：“排长，无论如何请买一张票，帮帮忙。”我从来是只做调查不搞女人的，我拒绝了。她问：“排长为什么不买票？”我为了省事，遇到这种情形，例行的应付方法是笑笑说：“排长的卵叫坏了。”可是这回不灵了。这位雏妓继续纠缠不肯离开。她说：“排长，我给你看一样东西。”说着就撩起裙子，露出大腿，大腿上面赫然几条紫痕。她说：“我接的客人不够，要挨打。排长，无论如何请买一张票，帮帮忙。”怵目惊心之下，我非常不忍，就买了一张票送给她。她接过了票，眼泪流了下来。我转身走的时候，她又拉住我，低声说：“排长还是到屋里坐一下。不然他们看到了，会以为我得罪了客人。”我同意了。遂在小房间里和她聊了一阵，才假装整容而出⑧。

“军中乐园”的妓女，最令人有“人肉市场”之感的，是在接客次数的有下限而无上限。在军中发饷日子或规定假日日子，每位妓女每天卖三四十次，是很普遍的事。三四十次还不算本领，如果卖到五十次以上，便有奖励。那拔林“军中乐园”甚至举行过大比赛，卖得又快又多者（当然都是五六十次以上的），甚至放鞭炮庆祝，听来真不知人间何世！我真不能想象：一个人，每天洗五六十次手都吃不消，何况五六十次性交？可是台湾在国民党德政下的“人肉市场”，竟然如此！

我常常想：一个可怜的女孩子，沦落到每天接客五六十次，什么他妈的“三民主义”、“国家民族”……对她都全无意义！如果我是她，如果不能逃脱老鸨龟公的魔掌，如果不能免于接客的命运，但求能少结几次，也是好的。所以，如果我是她，如果共产党统治，能使我少接十个客人，我就欢迎共产党；如果日本人统治，能使我少接二十个客人，我就欢迎日本人，我就欢迎日本人，甘愿做亡国奴。什么主义、领袖、国家、责任、荣誉，都他妈的是骗人的、都是太遥远的，对苦难的弱者说来，都是狗屁、狗屁、臭狗屁！鬼才要相信它们呢！

妓女“充军”

但是，“人肉市场”中的可怜女人，她们整天任人摧残，如果所得相当于所失，也就另成一说。事实上，却又满不是那么回事。她们被弄到“军中乐园”来，每次接客抽成，是很有限的。以当时金门“军中乐园”为例，因在 frontline，待遇较好。金门“军中乐园”由政工人员掌管，由政治部主管民运的单位负责督导，在“军中乐园”服务的侍应生称为军中特约雇员，这种雇员在金门共有二百五十人，流动散布在金门、山外、小

径、陈坑、烈屿……等地。但在最前线大二担及东西碇，则没有固定的园地，只好定期派遣姑娘出差，完成任务后再返防⑨！这许多雇员，多来自台湾，有十八岁的，也有三十出头的，平均年龄二十三岁。双方行的是合约制，签定雇用合约，每期半年，双方同意可以续约。服务期间伙食与服装由军中供给，营业收入女方实得七成，每星期工作六天，逢星期一休假，每天工作时间自上午8时至中午11时，下午2时至9时。票价分为三等，“军官部”二十五元（侍应生在金门本岛者可得十六元，小金门等外岛可得十七元）；“士官部”二十元（侍应生得十四元或十五元）；“战士部”十元（侍应生得八元或九元）。虽然形式上是合约制，两厢情愿，但是，妓女这边，再被老鸨龟公等一勒索，也就所得无几了。并且，外岛“军中乐园”中的妓女，许多都是台湾本岛抓到的私娼，被强制“充军”送到前线以供泄欲的，这种身份的妓女，所得就更没保障了（台北华西街私娼被连续抓到三次者，即“充军”前线）。在台湾本岛，其实也是一样，本岛“军中乐园”中的妓女，我看不到是自愿来的，绝大多数是被掳来、卖来的。我在《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1960年3月30日条下，曾写流氓“强一女写卖身契，一万六卖两年，否则不放行，一宪兵救出之，在此军中乐园”。可见这女人脱离了私娼命运，却也脱离不了“军中乐园”。在同年7月26日条下，我又写：“十九岁女孩子，先被卖一千九，再被卖二千六，三被卖二千三，四被卖六千六，结果是一身恶疮，此何等社会。何等人身保障乎尸试问在这种全无人身自由、被买来卖去的处境下，妓女们还想可以按规矩抽成，其谁能信乎？她们岂敢言钱，能少接几次客，就算造化了！周排附说得露骨：“妓女好像圆锹，人可休息，工作器具不能休息。”妓女只是人们眼中的“工作器具”，沦为“工作器具”了，还想按规矩抽成吗？

### “被卖到特约茶室”

我现举两则剪报，看看这种“军中乐园”中全无人身自由的实例。1960年12月25日《联合报》登：

#### 女儿偕情郎逃命/父亲带镖客劫人

#### 先押为养女/再卖入烟花/由南追到北/软骗兼硬拿

〔本报讯〕圣诞节前夕，本市牯岭街省妇女会门前，发生不明身份之歹徒多人，使用计程车架走一对情侣案，因被害情侣当街高喊“救命”，附近的警七分局刑事组立即出动，当即将一对情侣带局保护，并将涉嫌妨害自由的李知高一名捕获，其余歹徒均已驾车逃逸。据警方初步侦查，这是一件亲生父亲骗不满十五岁之亲生女儿到特约茶室卖淫，另一青年协助其女逃离苦海，到台北向省妇女会申请调解结婚，其父却与歹徒多人欲劫走女及其情郎案。警方以案情甚为曲折，现正继续侦查，并与屏东警局联络缉捕在逃之歹徒中。

本案女主角李金莲，于1946年5月20日出生，还是一个不满十五岁的小姑娘，家住屏东市灰窑巷8号。据她在警局哭诉：她是李知高的亲生女儿，还有两个妹妹和两个弟弟，因父亲嗜赌如命，致倾家荡产。1958年，被其父卖到屏东市香蕉巷10号给林月钗做养女，三个月前被养母以一眼失明为由，迫她在屏东春喜公共茶室当茶女，今年10月间，其父又以新台币七千五百元把她赎回。其父到养母家接女说是“回家吃拜拜”，谁知是带到屏东建国路某特约茶室附近姓庄的家中，她在庄家住了几天，庄某骗她是到茶室当店员，李女去后，其父给她买了一只皮箱和四钱重金项链一条，姓庄的给她买了一只手表和一件衣料。到特约茶室后，姓庄的逼迫她卖淫，如不接受就要把她关起来。

李女又说：她在该茶室的编号是“十一号”，是今年10月25日光复节被卖进的，有开房间的钥匙，同房还有十七号小姐。因她不堪摧残，于本月4日凌晨3时乘机逃出，在男友郭石城家住了十多天，男友愿救她脱离苦海，她遂以终身相许，但因身份证等都被扣在茶室，本月16日乃向省妇女会申请调解，前日接妇女会通知相偕来台北，昨日下午4时许，经妇女会调解出门后，其父李知高同不明身份的男子五六人，将李女及男友郭某一起拖上金山计程汽车，李女就拼命地喊“救人”，旋为七分局援救保护。歹徒们乃驾车逃逸，内有一人就是姓庄的，她父亲因被郭某扭住，致为警七分局捕获。

本案男主角郭石城，二十五岁，屏东人，业木工，住屏东市公勇路91号。据他在警局说：他家在春喜公共茶室附近，今年10月初他在春喜茶室结识李金莲，李女年纪虽轻，但长得亭亭玉立，是个温柔美丽的好姑娘，两人感情很好。不料，李女被卖到特约茶室，据他听李女的叔叔说：李女被押入茶室，押期一年半，新台币一万三千五百元，后又增加半年为两年，加多少钱则不知道。李女因不堪风尘痛苦，于本月4日凌晨逃出，先跑多。他家住了几天，本月16日向省妇女会请求调解，省妇女会通知双方于本月24日下午进行调解，两人相偕于前天赶来台北，昨日下午4时许，经妇女会调解，该会要他付新台币三千元给李知高，双方并同意择期结婚。詎料，当他俩走出妇女会大门，就被李知高与歹徒多人乘计程车赶来，欲将他们硬拖上计程车劫走，他俩就高喊救命，附近的警七分局迅速出动，把他俩带局保护。

“进入该茶室后即失去了自由”

另一个实例是1962年11月26日《征信新闻报》登的：

茶室设私刑/老板成魔王

可怜少女不堪虐待/敝衫赤脚逃来台北

〔本报讯〕一位不甘操皮肉生涯的少女，经过数日的餐风宿露后，在24日傍晚穿着一袭薄衫、一条短裤，光着双脚抵达台北，现已由某妇女机关予以保护中。

据冒险逃出火坑的游阿娣昨日告诉记者：她为了积蓄出嫁时费用，于去年12月在左营经养母的朋友介绍至屏东某特约茶室为娼，她本想只做三个月，但是没料到进入该茶室后，即失去了自由。游女又说，该茶室的老板一共雇了六名保镖，但是从来不保护她们，相反的，是专司鞭打她们的职务。

游女说：老板每天限定她们必须接客在二十名以上，如果在打烊后结账时，哪一名姊妹没有达到老板的要求，六名保镖即人手一根棒球棍在妓女身上轮番毒打，每晚受罚的时候，她们必得自动将衣裤脱光，挨打的当儿并不得声张哭喊，否则更吃苦头。

游女说茶室内的每名姊妹为免遭皮肉之苦，即使是生病的时候，也勉强撑着身体接客，她又说：她们接客的方法是不择手段的，只要有客人经过茶室门前，她们即想尽办法将客人拖入房内。因此很多附近居民入夜以后，均不敢从茶室门前走过。

游女说，她们每天拼命为老板赚钱，但是她们每餐却以稀粥充饥，在此种挨打受饿的环境下，已有两名姊妹精神失常。

本月18日晚，游女实已无法忍耐，趁着接客的机会，翻越围墙逃出茶室，她曾向一位路人求援，对方因见她可怜，曾给了她一些钱，游女唯恐被茶室老板捉回，即乘火车，又徒步数日，终于来到台北。当她抵达台北的时候，身上只穿了一件单衣、一条短裤，独自在街头流浪，后被一位好心太太发现，给了她一些衣物，并送至妇女机关请求保护。游女昨日午后对记者说：她希望治安机关能够对屏东该特约茶室的不法行为予以取缔，以免更多的女孩遭受不幸。

看了这两则血泪交织的“军中乐园”大特写，我们还会相信她们不是“工作器具”吗？

大特写——娟娟

1960年9月17日，《新闻天地》第十六年第三十八号登有贾燕《“军中乐园”探秘》，曾对一个被“充军”到金门的私娼，有一大特写：

每位女侍应生有大小仿佛、陈设各异的专用香闺一间，房首装有编号之绿灯，亮时表示正在上班，房门必然紧闭，我们走过军官部时，进了一间没有亮灯的十×号香闺。

十×号那位娟娟小姐正斜靠在床头看小说，看到总干事带着客人进来，连忙衣衫不整地起床相迎。趁她忙着张罗茶水的机会，我打量这间小小洞房的布置——最显目的是一张庞大的双人床，几乎占去了房间的三分之一，铺着精致的大甲草席，床头并排放着两只鸳鸯戏水的绣花枕头，那本没有看完的《感情的债》也放在一旁，折出花式的锦被则斜置在床当中，洁白的麻纱蚊帐吊在银质的挂钩上，床头有衣柜一个，衣柜上零星地堆着两个皮箱和鞋盒，紧靠着衣柜有一张新的茶几，上面堆着好些小说和杂志。正播着爵士音乐的收音机也放在那上面；茶几的对面有一张小圆桌，桌旁散放着几张椅子。东西对开的窗子被厚厚的蓝色窗帏掩盖着，四壁墙上张挂了一些中外明星彩色的照片，在那些照片中唯一配上镜框的，是一位着高中制服带着“×中”符号和领章的女学生。

许是我端祥那帧女学生的相片出了神，娟娟客气地端来香片茶我也不知道接。于是她找话说：

“那张相片像我么？”

“是不是你妹妹？很像你，不过比你……”

“比我年轻是吗？两年前的我当然比现在的我年轻了。”她不在乎的谈吐，好像谈别人的事。

“噢，那你为什么不读书呢？”一位读过高中的女学生会来干这行，怎能不使人惊奇？

“对不起记者先生，我这儿没有新闻，也无可奉告，除非你希望听一位女孩子对现实的控诉！我十七岁时死了父亲，母亲忧伤过度病倒了，弟弟妹妹年纪都小，首先我辍学做事养家，每个月三百的薪水不够付母亲的药钱，亲戚朋友也疏远我们，弟妹们吃不饱饭上学也没有精神，于是我蒙骗母亲，偷偷的以父母给我的本钱去挣钱为母亲治病，由于年纪轻，经验不够，被警察抓到了，以‘私娼’罪名移送金门来，但大多数姊妹多是自愿签约的。每当我被客人支配属于上帝的灵肉，我就想该如何支配属于魔鬼的金钱，所以每当我痛苦时，我就以忍受了片刻的痛苦能得到大把钞票来安慰自己。记者先生，你别笑我是个拜金的人，但是金钱能医治我母亲的病，能供给弟弟妹妹的学费，更主要的是我不能像这样容易的做另外

的事而得到这么多的钱。每个月我要汇两千块钱回家，为了达到这个数目，我尽量使客人满意，于是我的票售出就比较多和容易。初来时夜深人静我也曾偷偷的饮泣，后来习惯了，也许是麻木了，我就不常哭了；再说到军中乐园来的人，都是找快乐来的，平常出操、做工、作战紧张的身心，希望到这儿获得暂时的松弛和舒适，我怎么好意思让他们感染我命运的哀怨呢？到军中乐园来的人，各种阶级和兵种都有，战士规定到战士部去，士官也有士官部，到我们军官部来的以尉级军官较多。并不是校官就不能来，我隔壁房间的十×号，就有位上校组长每晚必定来报到的。校官以上的军官要娱乐可以进‘高级班’，那是矗立在金门三民主义模范县新市实践新洋的一座洋楼，因为房子高，同时去的也多为高级长官，于是就有了‘高级班’的雅号。”

进“高级班”的军官，不一定要买“娱乐券”，还可以打茶围，那就是召小姐来谈情做爱一番，泡一杯清茶十块钱，就可以销魂十五分钟，正式云雨的代价是新台币三十元，缠头之资多多益善，据说几位官拜将级的高级军官。也常往“高级班”行走，其中以上校前去消遣的最多，更不乏家有妻子儿女成行者。

一位从事文化工作、官拜上校的长官说：“只要不遗忘对家庭责任，偶尔逢场作戏，是我去‘高级班’所持的立场。”

年龄方面：三十岁左右犹未婚配者去的最多，二十来岁的台籍官员去的较少，四十左右的军官和士官多为军中乐园的常客。有的开明部队长，更鼓励部下到这方面去正常解决“性”的冲动，据说到军中乐园也是请假照准的理由之一。

我专心听这位历尽沧桑一奇女的倾诉，没注意总干事何时买了热腾腾的小笼包子，又捧来一大盆卤菜，早有小厮安排下四副碗筷，却不过他们殷勤的挽留，权且与总干事分别就了宾主之位，娟娟和民事官分坐两旁。娟娟更从茶几中取出一瓶金门高粱来说道：“好菜配上好酒。我希望记者先生和民事官不醉无归！”

娟娟替我挟了块白切鸡放在我碟子中：“你喜欢这鸡腿么？”一直保持沉默的民事官也开口道：

“别再想如何写那篇文章了，今朝有酒今朝醉！干杯！”

这位高中女生娟娟，可真是最有名的人物，我没到过金门，没有见过她。但是十七师的军官们告诉我，每当金门“军中乐园”开门时候，大家都要抢购娟娟的票，为的是要“搞高中程度的姑娘”！这个现象，十足显示了自卑的大兵们的许多心态，自然值得特别注意。

“现役在营期间不准结婚”

“军中乐园”制度成立于1950年，当时国民党的目的，是限制军人结婚，以利祸国殃民。这种目的，在1952年1月5日蒋介石公布的《勘乱时期陆海空军军人婚姻条例》上，便可看出端倪。条例中第二条明定：

本条例所称陆海空军军人指下列各款而言：

一、现职军官佐准尉及学生。

二、现职军用文官及陆海空军技术军士。

第七条明定：

陆海空军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结婚：

一、直接参战或担任紧急防务者。

二、学生在受训期间者。

三、各军事学校受养成教育毕业后分发服务未满二年者。

四、年龄未满二十八岁者，但女性不在此限。

第八条明定：

陆海空军士兵除第二条规定者外，现役在营期间不准结婚。

由此看来，一般“陆海空军士兵”之“不准结婚”，已立法甚明。何况以他们微薄的军饷，要结婚也根本结不起⑩。

既然结婚悬为厉禁，所以设立“军中乐园”，以便解决大兵的性欲问题。国民党是很妙的、大脑是很直线的，它坚持只有性欲问题，没有别的，也不准有别的。试看“仁武特约茶室”墙上十七师政战官的布告，便可明白：

陆军第一六零一部队仁武特约茶室娱乐规定：

四、（八）不得同官兵照相。

（十）不得与官兵谈情说爱。

为什么不准照相也不准谈情说爱呢？原因无他，只是国民党一厢情愿的要仅限于解决性欲问题耳！除此之外，国民党不准还有别的。

“血溅茶室-死作一案”

但是，国民党的不准，并不就是大兵们的遵行。“军中乐园”除了“娱乐”以外，还是不断的传出“谈情说爱”事件(11)和因“谈情说爱”而发生的种种暴行(12)。我再举两个实例。1963年11月23日《联合报》登：

凶汉横刀莺花下/连杀二女又自杀

迷恋妓女/竟图独占/血溅茶室/死作一案

〔台南讯〕台南市友爱街29号特约茶室，21日上午7时40分，发生嫖客持刀杀死妓女，又刺死管理员之妻，然后又以汽油纵火欲图焚屋，复自戕死亡的惊人血案。被纵火燃起的房屋，迅速扑熄，未酿成灾。

行凶的嫖客郭凤祥，四十八岁，山东人，原在台南某医院工作。一年多以前，他在友爱街特约茶室结识妓女吴秋香，吴女二十一岁，高雄市人，凶手郭凤祥对她甚为迷恋，每周必定去一次特约茶室，均找吴秋香陪宿，年余时间，郭在吴女身上付出了所有的积蓄，借以换取吴女的欢心。据说，在这不算太短的时间里，郭曾有意娶吴女为妻，而吴女则是一个风月场中的女人，根本无意许以终身。

约在四五月前，郭与吴女约定在一个礼拜六晚上再与吴女同宿，但凑巧吴女的家中有了丧事，回家料理，那天晚上郭未能与吴女相遇，疑是吴女故意躲避他，心中十分不乐。之后待吴女归来，郭即与吴女翻脸，扭住吴女痛殴，打得她遍体鳞伤，郭于返回医院后，即吞服农药自杀，幸被同事发觉，挽回了他的性命。

此后郭凤祥恼羞成怒，将吴女恨之切骨，时常跑到特约茶室去吵闹，并扬言欲杀吴女泄恨，另一方面，则仍经常与吴女共宿，重温旧梦。

特约茶室的管理员葛树楷，惟恐发生不测，每当郭去该茶室时，即向治安机关报案，致使治安机关亦感麻烦，终于设法将郭调到台中某医院去，以图相安无事，但郭到了台中后，仍时常来台南找吴女。

郭凤祥每次返回台南时该茶室极为紧张，都向治安机关报告，但治安人员对一个并不滋事的嫖客无可奈何。21日下午3时许，郭又从台中来，与往常一样，要找吴女陪宿，该茶室的人告诉他吴女已不在了，郭凤祥听说吴女不在，即自己选择了十七号的妓女杨美玉要她陪宿，并交付了四十元的夜度资，言明晚上回来度夜。

当晚9时，郭回到该茶室之后，邀妓女杨美玉同入十七号房间，安静地度过一夜。据茶室管理员葛树楷说：郭凤祥这次来，显得很和善，并未看出有杀人的迹象，因此就未报案。与郭同宿的妓女杨美玉亦说：并未看出郭有杀人的样子，郭来的时候，仅携带一只否司脱衬衫的纸袋，并未见他带刀。22日早上7点钟，郭就起身，在院子里转了一个圈，重又回到住宿的十七号房间，拿着纸包就走，但没有几分钟，听见有人喊叫杀人了。

被杀死的妓女吴秋香，住在二十八号房间，早上起来到对面楼上的厨房去洗脸，据三十一号的妓女在窗子里看见的情形，郭凤祥发现吴秋香之后，紧跟上楼，先以双手扼住吴女的脖子，随后即持刀行凶，被刺杀的吴女，开始喊了两声，接着就倒下去，这时候所有的妓女及嫖客。或奔逃、或紧闭门户不敢外出，只见郭刺杀吴女之后，手提利刀，全身血淋淋地自楼梯上走下来，进入该茶室的办公室，此时管理员葛树楷之妻郭碧玉（二十四岁，屏东人）正在办公室里吃稀饭，郭进入办公室之后，拔刀就杀，葛郭碧玉就在毫无挣扎下，死在郭的刀下。

郭于第二次行凶之后，又进入该茶室经理的卧室，所幸室内无人，郭即将一些书刊堆放在经理的沙发床上，摸出身上预藏的一瓶汽油，泼在床褥上，开始点火，企图焚屋，幸火势刚燃起时，警四分局康乐派出所的两个警员据报后赶抵现场，喝令郭凤祥把刀放下，惟此时郭似已疯狂，持刀向两警员逼近，两警随手拿起了凳子，准备抵抗他的袭击，就在此紧张之际，郭突然举刀向自己的胸部及腹部猛刺两刀，当场毙命。

在同一时间，消防车亦赶抵现场，将火势迅速扑灭。

南部地区某单位人员及台南地检处检察官黄昭熙事后均赶到现场，由法医林日详验尸，经检验：妓女吴秋香，身中十六刀，喉管割断，两乳部刀创均深达内脏；管理员之妻葛碧玉，被刺六刀，喉管亦断；凶手郭凤祥自戕三刀，均告死亡。

据治安单位研判，郭凤祥行凶，似为预谋。他于21日下午3时许到该茶室投宿，经告吴女不在，即另寻对象登记陪宿后离去，似即外出寻借凶刀及汽油，翌晨在发现吴女之后，认为吴女及该茶室都在欺骗他，以致刺杀吴女之后，再杀管理员之妻，然后纵火焚屋，假如在郭凤祥寻吴女陪宿如愿，获一宵温存，或翌晨不发现吴女，或可免掉这一场凶案的发生。

### “女服务生被勒毙”

另一个实例是1964年3月1日《自立晚报》登的：

### 特约茶室演血案/女服务生被勒毙

蔡月娥娇美个个留情/难独享风流引动杀机

### 凶手为谁/尚待追缉

〔本报讯〕北市信义路4段三张犁派出所对面特约茶室，于昨晚10时30分许，发生服务生被人用麻绳勒毙藏于床下的谋杀案件一起，北市警六分局及宪兵队会同有关单位，都赶到现场调查，并将谋杀现场之房间封闭，等候地检处及军方的检察官到场启封验尸。至于凶手为何人？办案人员已获有线索，相信即可缉获。

被谋杀的女服务生名叫蔡月娥，十七岁，北市人，住在抚远街，在三张犁军中特约茶室充当女服务生，她的编号是十四号，这个茶室普通的身份是不得进入。

据悉：蔡月娥是于昨日晚上接了一个客人入室后，至10时30分许尚未见蔡女走出房门，管理的人非常怀疑，当启门入内时，发现蔡女已被人用麻绳勒毙藏于她自己房间的床下。该茶室除了向警六分局报案外，并向其管理单位报告，复将蔡女被杀之房间封闭。

今日上午，记者赶至现场时，该茶室的两个大门关闭，禁止任何人等出入，茶娘们亦都关在自己的房间，不准外出，在现场的人是宪警单位的治安人员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他们都拒绝记者的采访，所以真正被杀之内幕不详。记者仅知被谋杀的蔡女长得很美而且活泼，爱她的人很多，被杀之原因，可能是蔡女朝秦暮楚，对任何人都留下了情种，因而偏偏遇上了一个“情圣”，这位男子因为不能占有，故设法谋杀。全案之侦破工作，现正进行中，料凶手不久即可逮捕到案。

像上面这两则刀光血影的“军中乐园”大特写，是非常普遍的。大陆来台的军人们，离乡背井，感情没有寄托(13)，惹出感情纠纷，常常走极端，强迫同归于尽。自“军中乐园”成立以来，这样子“殉职”的老少妓女，可真大有人在呢！1955年11月26日《新闻天地》第十一年第四十八号登有陈文清《军中春色》，文中“PX和军乐园”一节中说：“对于单身军人的生理需要，军事当局早已做了适当的措置。军营附近的地区，现都设有‘军乐园’，园里蓄有受医生照料的年轻姑娘，做单身官兵排遣寂寞的临时伴侣，付出低廉



的费用，就可获得一次安全而兴奋的满足，而且官兵一视同仁，绝无争风吃醋的情事发生。过去在大陆那种军民间的男女纠纷，也因之完全消除”云云，是报导得不正确的，事实上，“争风吃醋的情事”不但发生，并且还大发生特发生呢！

“励我士气”

“军中乐园”在编制上，实际是军方指点、民间承包性质。虽然是沿军方派管理员、民间担任干事的架构，但在军民之间，谁大谁小、谁主谁宾，事涉内幕与红包，也就实未易言。我在那拔林“军中乐园”看到这么一个镜框：

郭拔林特约茶室开业留念

励我士气

陆军八四四二部队敬赠

究其措辞，实在耐人寻味。但是，我又搜集到陆军五六五二部队的一张（49）威克字第5468号令文（1960年12月26日），由部队长发出，受文者是“第三科”，内文是：

- 一、查仁武特约茶室因违背规定，经核定于12月29日停业一天以示惩戒，在该日严禁本部官兵前往娱乐。
- 二、希遵照并饬属遵照。
- 三、副本送仁武特约茶室管理员。

究其措辞，却又官样十足。总之，主持“军中乐园”的军方政工人员与民间承包商之间，经常有可疑弊情存在，形成原因，和国民党对“军中乐园”讳莫如深不无关系。我是博学多闻的人，但在台湾出版的书刊里，直接提出有“军乐园”字样的，我只在1961年1月1日《军事杂志》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楼雄飞《岗上琐闻》中，见过一次，原文如下：

基地康乐中心、戏院与福利社的建筑工程已近尾声，不久前，部队长心血来潮，指示增建“军官沙龙”（军乐园）一所，同时像维纳斯一样美丽标准的侍应生，也正在物色中，向来有“山龙困水”之称的光杆们，稍待时日，均可大快身心了。

到了十一年后（1972年6月），谢康《卖淫制度与台湾娼妓问题》出版，只在注里提到“关于‘营妓’，即所谓‘军中乐园’或‘特约茶室’之类，其办法比较特殊，亦不归属各县市警察局管理，本文虽间亦涉及，但因属军方管辖不在我们正式研究之列”。自也语焉不详，并且资料阙如，也无从详起。正因为如此文献无征，我当年的一番调查，也就成了稀世之珍。现在，我把当年调查所得的一些记录，一齐公布如下：

光怪陆离的规则

从“军中乐园”墙上挂的规则里，最可循线以得真相。现以“那拔林特约茶室”为例：

## 服务规则

2. 按选择号数接待娱乐官兵不得无故拒绝
12. 不接待拒用卫生套及涂用消毒药膏官兵
14. 不向娱乐官兵需索馈赠
15. 不得在室内赌博或饮酒出局

## 娱乐须知

1. 先检验侍应生的健康检查证
2. 不要忘记带卫生套搽消毒药膏
- 3; 生殖器要慢慢插入阴道以免擦破
- 4.娱乐后如发现性病征状, 速请医生诊视切勿隐瞒
- 7.娱乐时不要忘记自己的职责

## 性病常识:

### 三、性交前应注意的事项:

- 1.事先阴茎之消毒擦洗
- 2.涂落神汞剂油膏
- 3.性交前勿粗暴用力否则容易破裂招致细菌侵入
- 4.加上保险套预防则较为积极
- 5.性交前勿使用春药或饮酒以免招致暴毙等危险

### 四、性交后应注意的事项

- 1.射精后迅速拔出切勿贪恋
- 2.立即解小便速用消毒药水洗涤擦干再涂汞药膏
- 3.事后内服消炎片二到六片或注射(盘尼西林)

陆军第四六六八部队公告

1. 不准凌辱侍应生及服务员

2. 酗酒者不准购买娱乐

在规则以外，又有标语甚多，政工人员之杰作也：

性情温和莫要粗暴

保持尊严注重人格

娱乐时勿忘训练

春光无限好保密最重要

娱乐春花秋月莫忘国耻家仇

“尽情娱乐勿忘军誉”

再以“台南市特约茶室”的“游室规则”为例：

“台南市特约茶室”游室规则

一、入室娱乐者以现役国军官兵为原则

二、入室须先购买娱乐票或茶票(14)后不得要求退票

三、娱乐时间每次不得超过四十分钟逾时侍应生应予拒绝

四、须遵守官兵分开之规定

五、不得谈论军情以重保密

七、穿着便衣者应出示身份补给证

八、酗酒或患有性病者不得入室娱乐

九、不可使用性药或其他有害人体之物品

十、维持室内秩序保持静肃以免妨碍他人娱乐

十二、不借故滋事并须接受纠察人员之查询

十二、遇有接待不周情事应向管理人员说明改进意见

在规则以外，又有标语甚多，标语都是黑底白字，政工人员之杰作也：

娱乐要有节制，不要误时误事

勿谈风月，勿论军情

调剂身心是为了增进工作的活力

爱护茶室，军民一家

永葆朝气

尽情娱乐，勿忘军誉

处处尽是春天，人人皆有欢乐

假日高歌须纵乐，胜利结伴好还乡

陶冶身心

遵守规定，保持风度

台南“军中乐园”的厕所，是男女不分的。另有“消毒室”、“检诊室”等。

嘉义特约茶室

亡友李善培为我抄来“嘉义特约茶室”的：

一、不得对外营业。

二、各部门应有专人管理，营业情形应记入规定之簿内并当日呈管理员核阅。

三、各部门之布置应力求雅洁，办事人员应井然有序，以期“增进”官兵舒适恬静或愉快之气氛。

四、每次四十分内，宿夜每次八小时（三十三至七）。

五、每次官长不超过十六元，士兵十元，不退票（外岛有加减），夜宿五十元，其他价格比照市价六至八折。

六、凡愿至特约茶室娱乐之官兵，办理单位应事先就所属单位排定人数与时间，并可能（予）以交通工具与时间之便利，以免形成平时清淡，例假拥挤现象。

七、侍应生接待时间每月以二十四天每天以六次（为度）。

八、健康检查证挂于明显处以便查考。

九、有眷在台、有性病者不接待（不含士兵）。

这规则是1957年3月1日订出的，言明“奉国防部2月13日（46）昂是字第0432号令”。

朱广诚的信

关于嘉义地区的“军中乐园”，老同学朱广诚代我调查了“林园”和“嘉义中庄”两处，算做外两章。1960年12月15日，广诚信上说：

上次你让我代抄一点军乐园规则标语，经我参观后觉得并没什么特殊可记的，现在把我所见及所知的告诉你一点，这也许都是你早已知道的了！

我看过两处军乐国（一处是林园的，一处是现住嘉义中庄的），大致没甚差异，仅设备上有的完善些有的差点。

就林园来说，每个“姑娘”有一间固定的房间，房间里有一个两席多的“榻榻米”床，另在地下有一个小茶几两把椅子并有电扇一台，房门当然是可以在里面锁上了。一幢大房子里，相对有这么两排鸽笼似的二十来间小房子算是她们交易的地方。

对了，一进“乐园”先看到的是“姑娘”们的照片，每人一张装框挂起来下面并注有号码（各人房门上亦挂有号码），另在较低处有号码板，板上有“正在接客”、“休息”、“请假”等栏，号码在哪栏即可知她“芳”踪何处。

来客进门先买票（有些人如有固定户头，则先看看号码板再购票），军官（十六元）、士兵（十一元）价钱不同，但货色一样，票购妥后即选择对象，如一定要某人则势必等一等，若某人为“红星”则就更要多等了（而且交易时间也很短），有空了，即进入阵地，交易时间规定不得超过四十分钟，一般时间都很短即行撤退，如欲多温存一会儿若得她同意则可，否则你不走她就走了，因为时间的不协调常有争执发生。

据说有的“姑娘”一天曾接过七十多个客人，这确很令人难以想象。

她们与老板分账法各人不同，有的是自愿来的、有的是租来的、有的是卖来的……所以多少就不同了。

关于卫生方面，每周有军医检查一次，如发现不正常即勒令歇业。

当然本省人是最多了，不过我也曾看到一个外省人，这些人很少有外表吸引人的（简直我就没发现“好人才”），看样子大多数都很对她们的职业无所谓似的，当然了她们可能都各有一篇很令人同情的履历，也许是因为久而久之习以为常了！

一般老兵，起码有一半人是经常去的，他们的薪饷大概有一半要送进乐园去。

以上是就我知道的零零乱乱的写给你，希望对你的论文有些参考帮助。

台中特约茶室

“台中特约茶室”军官部是先进入一通道，通道前有告示牌“非现役军官请勿进入”字样，并有告示“军官穿便服时请凭身份补给证购票”。规则如下：

## 台中市军官俱乐部管理规则（民国四十八年6月2日）

### 壹总则

一、为调剂军官生活，促进其身心健康，特设置台中市军官俱乐部并遵照国防部（46）昂是字第0432号令颁实施办法订定本规则。

二、本俱乐部分茶室接待两部。

四、本俱乐部营业时间为每日上午10时起，至下午11时止，并每逢星期一上午休假半天，并借以检查体格。

### 贰茶室部

一、凡进入茶室部者，请先购茶券凭券入室。

二、茶券每张定（订）为新台币贰元。

三、茶室部服务生谨（仅）供应客人茶水，不得与客人有倨傲或褻荡陪茶等行为。

### 叁接待部

一、凡进入接待部者请先购票。

二、接待票每张定（订）为新台币拾陆元。

三、进入接待部前，自行物色侍应生，对号入室。

四、接待时间每次以四十分钟并以一次为限，到时请自动离室。

五、接待时如发觉有使用任何伤害身体之药物者，侍应生得拒绝或停止接待，并不得退票。

七、宿夜票每张定（订）为新台币五十元正。

八、宿夜时间自当时（日）下午11时起至次晨7时止。

### 肆附则

二、凡进入本俱乐部者，不得携带任何武器或有妨公众安全之危险物品，如经察觉，应由宪兵收缴并依法追究。

六、凡进入本俱乐部者，认为服务态度欠周时，请通知管理员以便处理，不得直接与服务（侍应）生发生争吵情事。

台中“军中乐园”中娱乐室有铁栏杆，这点倒真像“动物园”。新姑娘来时，照片下加红条墨字注明，也是一特色(15)。

屏东的最嚣张

连长俞克勤代抄“屏东特约茶室”规则如下：

士兵部

一、游室官兵须注意卫生与保健，凡有配偶患有性病、传染病、酗酒或神智昏迷不清以至（及）疲劳过度者，不得入室娱乐。

二、逾时侍应生予以拒绝。

三、须保持军人风度，不得借故与员工及侍应生发生纠纷。

四、遇有接待不周，应即向管理员说明改进意见。

五、入室后须保护静肃，以免妨碍他人娱乐。

六、游室官兵须遵守官兵分开。

官长夜宿规则

一、夜宿时间每日下午11时至翌晨上午7时止。

二、夜宿时除须遵守官长游乐规则外，不得高声欢笑妨害他人睡眠。

三、未至夜宿时间不得先行进入娱乐部。

四、夜宿官长（士官）自行认定侍应生号数，不得任意更换。

管理

侍应生患有性病者，除在相片上注明“休息”字样外，并收缴健康证。

屏东“军中乐园”据说设备最好。1960年12月5日新楼开张，楼上是“官长部”，共有房屋七间。“士兵部”有姑娘三十四位，门口有“凭票入场！！谢绝参观！！”等大标示，并有布告说“奉国防部令，士兵部严禁官长购票”。姑娘“休息”牌子为白色，表示生病。屏东“军中乐园”是全台湾最嚣张的，在明星街甚至有半裸广告以为招待，其势可想也！

凤山有六十五人

“凤山特约茶室”规则如下：

游室规则（1957年3月1日）

一、入室娱乐者以现役国军官兵各厂含有军人身份之员工为原则。

三、乙、患有性病及皮肤病而未痊愈（愈）者，不得入室娱乐。

另有“作息时间表”，规定星期一星期四健康检查及防治。是日也，7点半起床。8点点名及上课。课目有“保防常识”、“生活指导”、“卫生教育”、“服务规则”、“礼节指导”、“国语会话”。教师是医官、经理、干事、管理员。12点诊断。其他接客时间为8点半到12点，13点到17点，晚饭后到24点就寝。凤山“军中乐园”是一座灰楼，楼下为“战士部”、楼上为“官长部”。每层左面是茶座、右面是弹子房。姑娘共六十五人。编入“战士部”的是一到五十号，编入“官长部”的是五十一到六十五号。事实上是通用的。每个房间都很矮小，空气很坏。墙上挂有“员工值日牌”、“侍应生动态牌”和黑底白字的“购票入内，自由选择”大牌子。另挂有一张聘书，上写“李景星，福成医院，花柳专科特约医生”云云，真是设想周到也！标语有“多谈风月，勿论军情”等，政工人员之妙文也！

分别杂记

在调查“军中乐园”的时候，有些资料得自访问或传闻，较无系统，但是也可从不同角度举一反三，以见大同小异。现在分别杂记如下：

高雄的“军中乐园”在管理上，最为严格，对妓女甚至有变相的早晚点名。接客不足的，一律挨打。妓女挨了打，也不敢托阿兵哥报警，因为没用，反倒更找苦吃。有的是为了养家、为了孝顺，一切认命。

左营的“军中乐园”有两家：“海军第一特约茶室”和“海军第二特约茶室”，虽然名义上是海军，但是其他军种也可以去。“官长部”设在闹街，“士兵部”设在僻区。“海军第一特约茶室”的妓女多为老妓，“海军第二特约茶室”多为乡下姑娘。这一“军中乐园”可以买到开苞货，是它的特色。编制较大，光老鸨就有四名。茶票一元，由倒茶的小鬼与姑娘对分。其中第二十五号由养父带来，每过年就哭。又有一位已嫁，丈夫来看她时候，如无客人过夜，就与丈夫同住旅馆。

潮州的“军中乐园”有房二十多间，原名“军中乐园”，1958年起改叫“特约茶室”。1956年来一姑娘，美艳动人，架子也大，她只肯接她看中的客人，客人须得到她同意才能买她的票。管理员也任她如此。

新营的“军中乐园”不分“官长部”与“士兵部”。附近乌树林也有“军中乐园”，乌树林有炮兵基地，“军中乐园”设在营区内，好像福利社一样，真名副其实的营妓也。

中庄地点在嘉义与白河中间，离水上很近，有“军中乐园”，不分“官长部”与“士兵部”，这家“军中乐园”很怪，在新姑娘来时，要放鞭炮志庆。

新竹的“军中乐园”有两家，都不分“官长部”与“士兵部”，地方很大，有三十多位姑娘。



淡水的“军中乐园”有一家，分“官长部”与“士兵部”。附近的“关渡”也有“军中乐园”，但成立得较晚。我托老同学杨尔琳代为调查，1960年11月30日尔琳来信，说：“此地（关渡）屠宰场的规则只有四条：这大概是全省最简单的了！‘营业时间：上午8点至11点半，中午1点至5点，晚上6点至9点半，宿夜11点至7点。’咱对这些屠宰场实在无雅兴参观。”

基隆的“军中乐园”分“官长部”与“士兵部”，距离甚远，场地很大，有上下楼，设备很标准。有一关于第二十三号姑娘的对话。或问二十三号说：“你的爱人来了。”她说：“我只有‘爱钱’，没有爱人。”

澎湖的“军中乐园”有一家，不分“官长部”与“士兵部”。场地不大，但挂牌的姑娘却有七十多位。

王又曾是“军中乐园”的大王八

台北的“军中乐园”，1984年9月30日，老友姬周在《万岁评论》第九期发表《国民党统治下“有钱的王八大三辈！”》，曾有追忆如下：“二十多年前，王又曾是承办‘台北军中乐园’（军中妓女户）的人物，‘乐园’就设在延平北路大桥过去，现在‘仙乐斯舞厅’的现址，做一两年，似乎生意不怎么好，乃改营‘仙乐斯舞厅’。”两个月后（11月30日），姬周在第十一期再发表《国民党有个“王八中常委”！》答复今天已是“商业总会”理事长的王又曾。姬周说：

听人传来的讯息：“有钱的王八大三辈”的王又曾，对于他如何做王八的过程，另有一套自我辩解的大道理，大略是说：1963年那时，“台北军中乐园”（军中妓女户）是在没有人肯办的情形下，他和他“志同道合”的朋友，以“敬军爱国”的精神，来从事“跳火坑”的事业；因为，内行人都知道，办“军中乐园”成败之机，最主要是营业的环境，最好的营业环境，自无过于金门了！那里有数万主顾，绝大部分都是“当兵三年，老母猪看做貂蝉”的男子汉，只要是女人，都是“降火”的仙丹，大家买票排队，没有人敢去挑肥拣瘦，因此，把台湾褪时的货色送往金门军乐园，都具有极高的营业价值，甚至有过一名妓女创下一天接客七十多次的纪录，承办人和查某都发了大财。

可是，在台北，一、没有驻军；二、担任卫戍的宪兵部队人数少、眼界高；三、原已不多的宪兵又分散驻扎，诱引不易。因此，原构想是“军爱民、民敬军”，把“乐园”设在大桥头闹市的边缘，兼做民间生意“军民同乐”，借以截长补短，以资挹注。没想到，台北的老百姓也眼界奇高，对到军乐园寻找廉价娱乐，胃口缺缺，而致偷鸡不着蚀把米，赔得不亦乐乎！在他而言，可说是：以“敬军爱国”始，至“牺牲奉献”终。不但没有赚到“女人裤裆下肮脏钱”，还在“女人裤裆下赔了血汗钱”，羊肉没吃到，惹得一身膻，真是不值得！

至于以后开设“仙乐斯舞厅”，那可说是“好人”自有“好报”的因果报应：1963年底，政府成立了观光局，提倡“无烟工业”，开放舞厅的设立，王又曾就以他军乐园的“园址”改变装演而为舞厅，若干军乐园的查某，给她们打扮化妆一下，都摇身一变而成为舞小姐，以配合政府提倡观光的政策，舞厅是依法登记的合法公司组织，负责人的身份也是归类到“董事长”的一级，至于以后为什么把争取外汇的观光事业，列入“特种营业”的范围？而且又在正项税捐之外，再课以最高额的许可年费，就不是他之所知了。何况，他在赚了钱之后，也曾花了大钱娶名歌星金晶女士为妻，投资其他“福国利民”工商业，甚至在美国弄了一个“博士”的头衔，才以王“博士”的身份交官结吏，以致如阎奉璋之流也甘愿为他所用，进而进军登上了

“商业总会”理事长的宝座，做了统领全国百行百业的总领袖。钞票赚多了，他仍“饮水思源”——由女人身上赚来的，也回馈一些于女人：像电影界的某“影后”某“亚后”等等名女人，都曾有过报效。甚至连美国小姐梅仙丽来台，他也不忘报效二干美元，换得公开一吻，出现电视新闻作秀，这些、这些，都在在可以证明他是“力争上游”的！

“报告蒋主任，你穿袜子洗脚吗？”

由姬周文中所提王又曾“力争上游”的一段心路历程，使我想起，整个“军中乐园”带给人们的心路，其实也都各有历程的。十七师的老兵告诉我，1951年，宜兰东南员山附近的下深沟“军中乐园”开办时，阿兵哥们都怯于公然上门，结果入场券要存在指导员手里，要去的人，偷偷找指导员索票，当时“民智未开”，恐怕也是“军中乐园”的困境之一（当然，王又曾所碰到的局面，可能是“民智过开”的结果，别有困境也）。十七师中流传一个笑话，老长官尹俊(16)（后来做到警备司令，蒋介石归天之夜，正陪姨太太睡觉，蒋经国临时找不到他，从此被黜）一天晚上私行查哨，正好碰到一个哨兵在打手銃（手淫在军中叫打手銃），被抓到后，哨兵吓得半死。尹俊说，明天开朝会时我叫你名字，你就给我站出来。第二天开朝会，尹俊喊哨兵名字，哨兵硬着头皮，应声而出，以为必受严罚。不期尹俊当众颁发奖金给哨兵，说：“这哨兵不逛‘军中乐园’，而以打手銃代替，这样才卫生、卫生、卫生，应该嘉奖！”顿时台上台下哄成一片，咸谓大老粗尹俊真是快人快语、妙人妙事。

国民党设立“军中乐园”的自我宣传德政之一是，他们可以防止性病，但事实上却成效不彰，此所以有尹俊的卫生论出现也。“军中乐园”虽然要求阿兵哥要戴卫生套，但是很少有人愿意。有一次，蒋经国（当时身份是国防部总政治部主任）问一个得了性病的老兵：“你为什么不戴保险套？”老兵夷然答曰：“报告蒋主任，你穿袜子洗脚吗？”蒋经国闻之语塞。

至于说在妓女身上下功夫，什么每周健康检查一次或两次等等，其实也近形式和具文。妓女在那种性交频率、对象、设备等等之下，得性病是大容易太容易的事。

军方为防止性病，也偶尔来次惊心动魄的大宣传。1960年12月26日，我就见过一次。司令台前展出大量性病模型，从“脓漏眼后之角膜葡萄肿”（Blennorrhoeic Hornhousaphyloma，一女一目盲、一目突出黑肿烂白脓）、“扁平湿疣”（Condylomata Lata，男腿间及睾丸烂出如半腊肠，或成点，或成片）、下疳性横痃（Chancrous Bubo，男鱼口烂开，内黄红点）、“鼠蹊淋巴肉芽肿

（Lymphogranulomatosis Inguinalis，男腿间及睾丸红肿成片）、“硬性下疳（Hard Chancre，女阴粉红烂，一阴唇红紫肿大似阴口）、“淋毒性睾丸炎”（Gonorrhoeal Orchitis，男睾丸下红粉肿）、“丘疹性脓疱性霉毒疹”（papular Pustulous Syphilis，男浑身红点，点上有黄脓）、“软性下疳”（Soft Chancre，包皮下烂红中有黄脓破）等重要性病，一应俱全。当时施珂大哥也看了这展览，他说：“这些模型要是摆在‘军中乐园’门口，效果才大。”我看他太乐观了一点。人们总是“火烧眉毛，只顾眼下”的，欲火中烧之时，有几个人能管那么多呀！

也是“游园惊梦”

一般说来，逛“军中乐园”的大兵们，对姑娘可分四式。第一是“熟客式”，就是认定一名姑娘，对她偏爱，老是买她的票，不买别人的票。第二是“选择式”，就是从许多姑娘们，择其优者，一一买票。第三是“点名式”，就是不分老少美丑，要把所有的姑娘全部肉过，所谓“泛爱众而肉人”者也。这种兵油子颇多心病，并以肉人之多自豪。第四是“干逛式”，就是或是因病或是没钱，只到“军中乐园”去看看而已，当然也趁妓女出来盛水时或空档时，就便毛手毛脚，“揩油”一下。

上面四种中，第一种“熟客式”最麻烦，常常日久生情，惹出纠纷。当然也有戏剧性的归宿发生的。那就是妓女老大以后，最后嫁给了“熟客”。也有军人并非熟客，误恋上“军中乐园”的姑娘的。“仁武特约茶室”第十六号姑娘，从来不笑，曾与前线一军医官相恋，军医一直不知道她是干那行的。此类乱世情鸯，也是“军中乐园”的“游园惊梦”吧？

在“军中乐园”的标语中，这种“游园惊梦”的心态，往往表露得非常“有趣”。十七师四二炮连射击军官萧镜昌告诉我，他在马祖，看到“军中乐园”两副对联。

怜惜枕边红粉记取故国佳人

把握欢乐高潮莫惹终身遗憾

字里行间，官方的心态已经溢于言表。

乱世情鸯的例子极多。马祖有一姑娘，以八万元赎身从良，嫁给了卫生连的一个阿兵哥，可是不肯出家门，怕见到人，因为那个地区，每个战士都搞过她。这种故事，我想只有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天堂”，才会产生吧？

“君在前哨，妓也在前哨！”

我是1961年2月6日纵澎湖退伍的，退伍以后，一直想把调查“军中乐园”的专题完成，可是为了要搜集更多的资料，始终未能如愿。一年过去了，二年五年过去了，十二年十五年也过去了，今年已是退伍二十五年了。今年年初，我的朋友张子文从马祖归来，到台北看我，我说，我脱离军队已久，二十五年来，“军中乐园”已经沧海桑田，你是当今的预备军官，为《万岁评论》写篇最新的报告吧！张子文答应了。1月25日文章写好，发表在2月28日的《万岁评论》第二十八期。他的全文，颇可补充我在“军中乐园”调查上的不足和落伍，我把它酌加附注，附在这里，算是这篇拉杂调查的收尾吧！

君在前哨，妓也在前哨！

——外岛“外岛军中乐园”剪影

“军中乐园”一词，顾名思义是为“服务三军”而设置配备的玩意儿。反正当军人苦闷嘛，除了在各自己的工作岗位辛苦、操劳、疲劳之外，公余之暇，总是需要找乐子，跟那些姑娘们玩玩“老把戏”，以发泄过剩的精力，促进阴阳调和，提高“国军战力”！

自国民党政府“转进”以来，我们发现至少有两种妓女是“合法”的，一种是登记有案、有牌照、搞明的妓女户，如万华宝斗里、台北江山楼……等绿灯户属之；另一种“合法”的妓女便是“军妓”，也是搞明的，过去不论是在岛内岛外、营里营外，只要是加盟“军中乐园”的女人，就不需像国民党口中的“阴谋分子”一样——“以合法掩饰非法”，反正是做阿兵哥、“老芋仔”的生意，脱掉内衣裤就可以大搞特搞，一点不用担心会有“戴帽子”的登门拜访！

当过兵的人都知道：“军中乐园”又名“八三一”，“八三一”是一种代号，也是军队里的一种通称。为什么称“军中乐园”是“八三一”呢？根据某些行家的说法，电报中的密码代号“八三一”即指女人的生殖器，是耶？非耶？有兴趣的人自己可以跑到电信局去问！听说新北投也有一家叫“八三一”的，但千万别误会了，此“八三一”非彼“八三一”，它既不是新北投的色情场所，也不是什么“军中乐园”，而是坐落在该处的一家军方精神病院！

根据笔者的记忆所及，“军中乐园”差不多在十年前就已逐渐在台湾销声匿迹了，但是在外岛前线如“金门、马祖列岛”则仍保存其遗风及特色至今。“军中乐园”又不是什么“违章建筑”，为什么会在美丽岛上“撤军”呢？这种在台湾至少已存在二十多年历史的军中“特殊单位”，其价值曾广受各方肯定（至少广大退休的老士官长及后备军人认为如此），为什么会横遭无情的“淘汰”呢？其真正原因，笔者认为除了跟层峰军方的政策、禁令有关之外，另一个主要的症结，就是十年前台湾的各种色情行业已逐渐蓬勃发展，花街柳巷触目皆是，实已对军妓的生存构成严重的威胁；不要说开“军中乐园”的老鸨不想干，连那些妓女都一一想改行，甚至在他处重操旧业！至于原本习惯于到“八三一”找乐子的阿兵哥同志，亦逐渐把“炮口”转移到军队外面的花花世界，相较之下，究竟是比较“八三一”好玩多、新鲜多了！

台湾的“军中乐园”，大概就是这样消失的。然而“军中乐园”至今却仍依然故我地在金门、马祖列岛存在，说穿了，还不是因为外岛的军人比台湾的军人苦闷！“八三一”固然已在台湾绝迹，只能在台湾的社会档案里寻找、回味。然而笔者何其有幸，竟有机会在两年前(17)至外岛前线服役“观光”，对外岛的“八三一”能做个抽样，做一番“临床”式的切身考察，以下所提及的、所描绘的，就是我的《外岛军妓考察报告》：

我服役的外岛单位，就落脚在大陆沿海的一个小岛上。这个小岛的周遭，环山抱海，景色迷人，气象相当雄伟，附近还有若干个小岛点缀着。

尽管我们生活在这个小岛上，山是山，水是水，但缺少着的，就是台北、高雄那种“花花世界”！我刚到此地时，不敢时刻或忘脚下踩着的，就是“第一线”，是前线中的前线呵！触目所及，尽是一片绿色的世界，树是绿的，山是绿的，草是绿的，连头上戴着的帽子，也大都是绿的，离乡背井，此情此景，直令我这个乡愁浓得化不开的异乡游子脸都“绿”了！

绿是绿，绿叶总也要有红花相配，万绿丛中总也要有那么一点红，苦命人生才不至于太单调呵！

我第一次到“八三一”观光，并不是一个人横冲直闯、搞“单干户”去的，因为当初刚来到此种“鸟不生蛋”之地，人生地不熟的，怕偶一不慎误闯“禁地”，那才麻烦！于是我就共邀几个“炮友”（“打炮”的朋友）前往，他们大都是此中老手，老马识途，更何况我们是志同道合，玩起来比较过瘾！

这个小岛上的“军中乐园”，就坐落在险峻的半山腰上，“半山腰”与“八三一”谐音，也算一种巧合。从远处看，它的外观相当迷人，类似大陆上的深宅大院，也类似阳明山上富豪住的私人别墅，是一幢宽阔的长方形建筑，四周绿树掩映，生意盎然。但走到近处，感觉又大大不同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八三一”门口、墙角那一簇簇、一朵朵的野玫瑰，所谓“暮春三月，江南草长，莺花乱飞”，我虽未登堂入室，但是在门口看到那些个争芳斗艳的野玫瑰，此种象征、此种意象，真的，已经感觉到里面的“莺花”群舞乱飞！

在众多军营林立、碉堡处处的外岛前线，“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八三一”当然显得特殊！它也有“客厅”，不论是远客、近客、恩客、嫖客，都一概照单全收，“吞吐量”相当大(18)。

“八三一”的客厅跟台湾正式的妓女户没有两样，都是供奉着“福德正神”（土地公），“炮友”小许对我说：“其实他们更应该拜的，是像台北华西街、板桥长江路的老鸨一般，拜猪八戒才是！”我听了不禁莞尔，觉得很有道理。

“八三一”厅堂的正面墙上，也跟台湾的妓女户相仿。满挂着的是那些妓女的玉照，并个别编有号码。客厅后面左右两排房间是姑娘们的卧房，也是她们接客用的“接待室”。说巧不巧，我一数，这家妓女的照片计有十二张、房间十二间，正好可以凑足《红楼梦》中所说的“十二金钗”，我在想，也许里面暗藏着的，也有潘金莲、鱼玄机型的姑娘呢！

值得一提的是，这家妓院里头挂着的对联，上头写着的是“服务三军”四个大字，左右对联更是有趣了，右边是“大丈夫效命疆场”，左边是“小女子献身报国”，对仗工整，读起来很顺。另外吸引我注意的是“八三一”挂在墙上的木牌子“游戏规则”；妓院领的营业执照原来不是什么“妓女户”，而是叫做“××××调特约茶室”，每玩一节以七分钟计(19)，尉级以下的士官兵一节一百五，尉级军官两百，校级以上军官两百五，外加“零零”保险套一个，十块钱(20)。不过，这只是军妓“服务三军”的价钱，当地的小老百姓或者公务员如欲来此寻找“粉味”，打一炮七分钟一律是四百元，一点都不能打折，反正它已经摆明了：这是军人的乐园，你们小老百姓、公务员最好不要涉足这种风月场所！

这里也有“营业时间”的规定：差不多早上8点开始做生意(21)，晚上8点半全面“清场”，任何“客人”不得在里面逗留。规定是规定，这种典型“有钱八字开，无钱莫进来”的“查某间”，我们这些“火爆浪子”在台湾早就见识多了，并不太相信这一套！我就曾问里面的一位老鸨：是否“营业时间”外就不接客人？她回答得很妙：“哪有啦！讲是这样讲，我们也只是尽量遵守而已；像有些阿兵哥七早八早，利用采买的空档，六点多就来敲门，我们能不开吗？都是老客人啦！”我也听很多人说，外岛的“八三一”晚上“清场”后，妓女们也有做“过夜”的，一夜风流代价是两千元，不过那仅限于“老客人”或者“外宿”没有大问题的军人才行。

“八三一”的生意，一般是在星期三、礼拜天最好，因为这两天是阿兵哥的例假日，所谓“蝗虫过境”，放假日大伙儿蜂拥而至，杀个片甲不留是很正常的事！

自从我飘洋过海到这个小岛上，因为军种轻松、百无聊赖，在外岛一年有余的军旅生活中，却也认识不少“八三一”的“炮友”，当然啦，因为是常客，那“十二金钗”更是一一接过招，都可以称之为“爱人同志”、

“老夫老妻”了。

例假日的“八三一”，人生百态，闹哄哄的，什么画面都有。阿兵哥里面，有跑单帮的、有三五成群（也可称之为“狼虎成群”）的，也有从山下背着“公差袋”气喘呼呼、汗流浹背前来“朝圣”的……“男与女”之间从事着的，不外就是那种最原始的发泄、最直接的买卖！

笔者未到外岛之前，早就风闻“八三一”的种种趣闻逸事，说什么阿兵哥都是把铜盔放着、前后排队啦，什么在房间外头等不及、大喊“卡紧！卡紧”啦……我倒从没有看过这些滑稽、“猴急”的镜头，真有点可惜！不过客人多的时候，在外面“等待”是免不了的。

前面提及，一般尉级以下的“大头兵”一节是七分钟一百五十块，然而进“洞房”春风一度之前，都必须付现买票，看你要“做几节”，一次付清，然后再持票进“洞”。诸位可以想象：如果只做一节，短短的七分钟，从进房脱鞋、脱军服、内衣裤，大概就要两分钟时间，再加上办完那一码子事穿内衣裤、军服、鞋子，又是两分钟去了，剩下“做爱”的时间只剩三分钟，够仓促了！因此，一般的阿兵哥宁可做个两三节，比较可以“游刃有余”；像有些在外面喝得醉醺醺的才进去“打炮”的宝贝蛋，酒醉肉体麻痹，硬是搞不出来，怎么办呢？外面卖票员的电铃又猛按（意思是：时间到了！你再加节的话，就赶快滚蛋吧！），常常搅得心里很不爽，在这种“紧急状况”时，只有两种选择：要不就继续加节，要不就“夹卵蛋”走路！最“爽”的大概就数姑娘跟老鸨了，“阿兵哥，钱多多”，莎哟娜拉再见，有钱卡搁来哦！

有一位“炮友”小苏，虽然年纪轻轻，但却一副公子哥儿、色迷迷的模样，说来好玩，他竟然“打炮”打不出心得，跟里面一位红牌小姐谈起“感情”来了。虽说“戏子无义，婊子无情”未必正确，但人家是“一妻当关，万夫莫敌”，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架势，我这位小兄弟常常两三下就被“清洁溜溜”，说来也真泄气，泄气是泄气，他却又屡败屡战，不但每月钞票大把大把的丢，而且视“八三一”为温柔乡，花前月下留连忘返，自我陶醉在那温柔乡里……。无怪乎那位售票的“老芋仔”要对他幽默他说：“老弟呵，你干脆把整本票子买去，也省得麻烦呀！”

这家“八三一”的小姐成分，说来也很复杂。她们有的是以前混帮派、涉及重大刑案后被送过来“感化”的，也有的是“志愿军”，至于自甘堕落入妓院的，当然更不在话下。我就碰过两个姑娘，内衣一脱，上半身都是刺龙又刺凤的，仿佛陆一婵演的《疯狂女杀手》一般，内心实在怕怕，不过坦白说一句，她们的“技术”都还不错，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一点都不逊色于西洋A片中的女脱星。

那“十二金钗”里面、有两三个姑娘算是跟我比较“深交”，几乎无话不谈。从她们中口获知，她们每个人都是跟老鸨订了“卖身契”，借的钱三十万、五十万不等，要赚到借的数目，还清了，才能还其“自由”之身。至于每张票赚的钱，与老鸨是六四分账，够辛苦的。有一次我听到姑娘们在客厅聊天，有一位小姐向另一位说：“你今天做了几支？”对方答说：“二十支左右吧！”刚开始我没有听懂，后来一想，才恍然大悟！

一样是做生意，一样是赚阿兵哥的钱，就难免产生矛盾与冲突。漂亮、温柔的红牌小姐人人爱，至于既不漂亮又不温柔、“技术”不怎么样的老小姐，常常不是独守空闺，要不就在客厅坐冷板凳，看别个小姐恩客那么多，当然会眼红！我在外岛的那一段青春时光里，姑娘为了抢客人，争风吃醋而大打出手的事时有发生，有时甚至打群架，四五个女人打成一团，我想没有鼻青、大概也是脸肿吧！

有一位小姐带了一个四五岁的小孩在身边，仍照样接客，想来真是可怜！但她的生意较清淡，因为阿兵哥们再怎么好色，亦不至于“饥不择食”，公然玩起别人的老婆！

另有一个姑娘更悲哀了，她是莫名其妙地怀了孕，恩客多如过江之鲫，恐怕她自己都永远搞不清楚肚子里小孩的爸爸是谁？老鸨叫她拿掉，姊妹淘劝她不要留下“孽种”，她硬是不听，硬是坚持要把小孩子生下来，其结果当然只有被遣送回台，黯然离开这个伤心之地了！

必要一提的是，这个小岛上的“八三一”，并没有对小姐实行“分级制”，如有些小姐军官才能玩之类的，它是一个大染缸，也是一个大熔炉，套句前一阵子流行的话，就是“有兴趣，大家一起来”！就是因为是“大家一起来”，在每周四晚间（周四是军中的“莒光日”），岛上军医院的军医都要四五个人坐着一辆吉普车，威风凛凛地到“八三一”对姑娘们逐一做性病检查。说是“例行检查”，其实也可借执行“公务”之便，顺便大饱眼福，谁曰不宜？

姑娘们一般都很讨厌那些军医的检查，有说月事来的、有说身体不舒服的，能避免受检查就尽量避免，她们最怕的就是自己得了性病被检查出来。果真如此，那还得了？生意就很难再做下去。因为军部会上通告岛上陆海空各单位，“×号、×号有性病，不能去”！除非那些“中标”的女人的把病治好，否则只有独自吟唱“往事只能回味”了！

的确是“往事只能回味”。虽说我离开这个又可爱又寂寞的小岛已经两年多了，“满纸荒唐言，心中泪一把”，回忆外岛“八三一”的此时，胸中的血依然是沸腾的！“军中乐园”再怎么丑陋、肮脏，我仍肯定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人说“女子半边天”，一点都不错，我见到的、熟识的那些姑娘，一年到头、一天到晚在外岛“献身报国”、“服务三军”，这是何等神圣、何等伟大呵！她们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真正属于她们的日子，除了月事来临“公休”外，大概就只有“三八妇女节”了，因为只有这一天她们可以拒绝接客，可以完全安静地休养疲惫的身心！像什么端午节、中秋节、各种规定纪念日，别人是在团聚、在放假、在狂欢，那她们呢？却要特别“加强战备”，卖笑卖面又卖身，尤其是在“九三军人节”这一天！

1986年4月3日午

①当然成立“军中乐园”也有治安上的考虑，有防止大兵们对良家妇女暴行的使命。妓女既来做替罪羊和泄欲器，良家妇女就相对安全了。

②有的写“休息”。

③有限于设备，官兵也不分。仁武、那拔林、凤山、水寮（水底寮）、苦苓林、大湖（大岗）、林口等“军中乐园”都不分“官长部”和“战士部”。有的地区兼有两者，就是一家分、一家不分，如“桃园特约茶室”是也。有的官兵不分，但价钱却分，如工兵基地指挥官主办的“燕巢特约茶室”是也。

④有的“军中乐园”为广招徕，时间不予限制。嘉义附近北石子营房内的“军中乐园”，以待客周到闻名，就是不限时间的。白河附近步兵岗也如此。有的虽规定四十分钟，但是为免纠纷，也有从宽者。左营“军

中乐园”第二部第二十五号妓女，十六岁起接客，每届四十分钟，就不支而泣。金门“军中乐园”一妓女奶上刺有“忍”字。其悲惨可想。

⑤“广嗣露”以外，还有一种叫“蝉酥”。还有一种小片药，施用后可持续一小时不泄，并传说久用可使妓女阴部腐烂。

⑥一家“军中乐园”标语写：“唯本色英雄，方能至此；是可怜儿女，何必苛求。”就是意含劝勉的。

⑦当是子宫帽的一种，据黄怡《曾淑芳流下了雏妓泪》（《时报周刊》，1978年11月5日），记曾淑芳“每天平均接六十客人，至少则接二十个，客人少时，还得上街去拖客拉客，有时，被整得迷迷糊糊，仍得一边瞌睡一边纳客；她也有过内阴部出血一个月，塞棉花后照样接客的不堪纪录。”周排附所谓的生殖器中暗套，也许根本就是塞棉花之类。

⑧当然，也别有粗糙的拉客方式的。我写《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1961年1月12日条下：“下午与镜昌、尔昭、周、江去凤山，我抄特约茶室作息表时，一穿红衣小女人（长相及身材尚可）要我来，我说我卵叫坏了不能来，众哄笑之时，她突抓我生殖器，紧捏龟头一把，有点痛。”连长俞克勤告诉我，有一次，他路过一家“军中乐园”门口，一妓女突然从他背后，抢了他的帽子就往里跑，他赶去追，妓女进房即反扣房门，压在他身上，乱动一气，大喊：“连长，你的鸡巴硬了！”不过，一般的拉客方式，多是拉住你，口说“官长啊，不要走，来亲热亲热”之类。

⑨金门的外岛大担、二担没有，只有机动派出，可谓之“活动军中乐园”。妓女八人一组，一月去一次，每次十天。东碇、西碇岛每三个月去一次，每次二人。

⑩参看我的《为老兵李师科喊话》（《千秋评论》第十期，1982年6月1日）中这一段：“他们老了，也需要亲情。大陆上的家，对他们已恍如隔世。在台湾成个家吧，那又谈何容易！只好‘买’个残障女人、高年寡妇或山地姑娘。有人真的‘买’到了，那是靠他们多年累积的储蓄和不可思议的财源。有一次我看一位老兵摊出他的储蓄——一捆捆钞票——在数，数完一捆，朝床上一丢，说：‘这捆可买条大腿！’又数一捆，又一丢，说：‘这捆可买只胳膊！’有朝一日，整个的老婆、就在这样分解结合中凑成了。在他数钱的时候，面露得意之色；在旁围观的老兵们，面露羡慕之色，那种对比的神情，我至今感到心寒。”

(11)老兵罗文虎对我说：“女朋友，到处都有，花十块钱到处都有。”这话有深意，可以参看。

(12)约在1970年左右，金门发生士兵以枪击事件，一度停办“军中乐园”。“军中乐园”有因部队调动或内部原因停办的。例如龙泉营区边一百公尺有简陋草房的“军中乐园”，后来停办了。旗山的也停办了。

(13)金门“军中乐园”曾有过结婚式花样，以加菜、红被单、进洞房等方式，让士兵与妓女同住一天，算做干过新郎的瘾，这种花样，显然是以慰“谈情说爱”的需要。

(14)茶票二元。关于娱乐票和茶票的情形，大都因园而异。例如台中和凤山，都要先买茶票才能入场，台南则买任何一种票都可入场。并且票无时间性，多买了，下次仍可使用。湖口则买茶可以摸，不能搞。虎头埤则可以不买茶票。



(15)1960年12月2日，我在调查台中“军中乐园”时，曾有日记如下：“下午浴后逛街，赴特约茶室抄材料，众人围观此长袍怪人怪行，一小妓女从旁倚我良久，管理员来问，抄我名及步校信箱去，我语以欲修改我们营区规则，故抄之以为借鉴也。彼一面解释茶票多要二元乃单行法规定，盖疑我为调查人员也。”

(16)尹俊字杰夫，湖南邵阳人。幼读私塾，继转高小而初中高中，1929年入军校七期，毕业后，所谓剿匪、抗日、戡乱，无役不从，由排连长累升军长，后任警备总司令。

(17)张子文是现役预官，但为了避免麻烦，他在文中，故意使时光快流。写做“两年前”。

(18)在我做预备军官时候，马祖“军中乐园”官长票二十元、士兵票十二元。在南竿有两家、北竿一家、西犬一家、白犬一家。高登海边有活动房屋，是“活动军中乐园”，妓女来时，三周即回。平均每连一天，均由指导员权充龟公负责。是包底式，阿兵哥不打炮也要缴钱。当时多丑姑娘，因为再丑也不怕卖不掉。去时给老鸨押金五千元，姑娘自己分八千元。

(19)比照我做预备军官时的每次四十分钟单位，如今“每玩一节以七分钟计”，可见国民党的妓院已与时并进到什么程度了！贾燕《军中乐园》探秘》说金门“军中乐园”“原则上每张娱乐券可以娱乐四十五分钟”，现在恐怕也是“每玩一节以七分钟计”了。

(20)到1967年，金门“军中乐园”的市价是官长票三十元、士兵票十六元。马祖亦相当此价。现在涨到两百五到一百五，且以每节七分钟计，真是昔非今比了。

(21)排长华士恒告诉我：马祖“军中乐园”8时开门，4时黄牛即去买票。当年规定每次四十分钟，但四十分钟内，姑娘摇出来的多余时间，可以自卖黄牛票给另一嫖客，每张二十元，这二十元为姑娘独得。并且还可以挑人卖，她有选择权。金门在1967年时候，妓女每天卖过三十次者，每多卖一次，多得一元。

## 国民党与“私窑子”

国民党搞“军中乐园”，自我宣传“德政”之一在防止性病，“军中乐园”有所谓“保健室”、“消毒室”、“检诊室”之设，有病包看、无病发证云云，但在事实上，多是官样文章，没人理它。于是，在“军中乐园”以外，附近照样有“私窑子”出现。国民党三民主义统一妓院的美梦，自此全被打破。

“私窑子”是军中俚语，指的是军营附近的土娼。土娼比“军中乐园”定价便宜（便宜的原因之一是：不需要给政工人员好处）、自由，并且还可得“聚麀”之乐。1960年3月22日，我在《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中写道：

晚与张福水及周毅先去参观军中乐园，二十八号酷似光锦之妹，身材尚好，面露烦躁之色，三军人挑抚之，毅言：“好像圆锹，人可休息，工作器具不能休息。”丁忠大惊奇：“你也到这儿来？”一男专司时间登记栏，为一黑板，有电钮三十多，又有许多兵围与一轻佻者玩笑，打她屁股，她亦骂以詈辞。又访“私窑子”，寻得二处，一处茅屋，有二少校及一上尉旁看其友在搞；一处猪栏边，老鸨伴之，周毅到处乱摸。栏上×号为妓女请假，“例假”也。归来请他们吃甘蔗与瓜子。

“有二少校及一上尉旁看其友在搞”，就是“私窑子”的一种特色。

“私窑子”外形都是简陋的小茅屋，里面分小间，没有床，都是榻榻米。

“私窑子”也跟阿兵哥有感情事件。阿兵哥要写情书，多找到我头上来，有的还点写，要带上几句英文，以为炫耀。其实写信收信双方皆不懂，但这一心态，殊可注意。

1986年4月9日

国民党“军中乐园”及其他

胡虚一致李敖信

敖之兄：

一、第五十五册“千秋”上文章，都拜读了。特别是开头三篇，读后想起军中往事，不胜感慨系之。弟在军中生活时期，尚无“幸会军中乐园”之机会，因还无此“附设单位”之创办也。读大文，才知“军中乐园”属军中政工业务职司之一，要与“军中康乐”同一范畴乎？大文对于“军中乐园”各方资料搜集之丰富，真是内容实在之佳作。以前教书时，曾和一位新由外国留学回来执教之“青年学者”闲谈美国博士学位研究题材之精细方面事，承其举例，说美国大学读博士学位者，有以中国《孔雀东南飞》为研究，而其重点在研究探讨“孔雀为何东南飞，而不西北飞”的缘故何在？又有人则以“中国北洋军阀”为研究者，说其博士论文，即为“北洋军阀的姨太太有多少？”或是“北洋军阀的军力马靴论”。既然如此，则兄大作《“军中乐园”的血与泪》，附上《小记“私窑子”》和《营妓考》，要亦具有美国“博士论文”精细之资矣。我如此说，绝非瞎恭维的。弟忆1954年3月到次年7月部队将要整编时这段期间，我在驻防彰化的野战部队的军司令部做侍从军官室之首席兼卫士排排长。我那一排的卫士，都是久历戎行的沙场老兵。他们打仗的战技枪法，固皆第一流的，但每到一地，不久即能找到暗门子的“私娼土窑子”去寻花问柳，也有一手的。那时，没有“军中乐园”这玩意，我排上的老弟兄，由实际代我负责管带他们的一位排附准尉（由老资格的卫士班长升上来的）领着去逛私娼上窑儿去寻乐子。我们驻防彰化南廓国小，就在学校附近，便有人开洗澡池（专赚阿兵哥的钱），洗澡池房有间小木屋内（也是专赚阿兵哥的钱），便有土窑姐儿玩的。洗澡（大池子）一次二毛钱，和土窑姐儿玩一次两元。我的十七岁的传令兵（他出来当兵只有十四岁，做长官勤务兵，部队来台湾才十六岁。等我调该部队做他的长官，他才十七岁。他还没有到国民服兵役义务的年龄，便已当兵几年，参加战役多次了。像我传令兵这种情形，在我服务军中时，并不稀罕的。到老兄服务军中时，恐没有了），头一次跟卫士老兵去土窑子寻乐，就替我惹来麻烦。兹把此事说给老兄听，既凑一趣，也为兄的“军中乐园”外加一点小“资料”吧！

我统领的“卫士排”的弟兄，都是大陆人，各省籍都有，年岁较大，独担任我传令兵的那位，只十七岁年纪，还像个小孩，但长得身体高而结实，所以他们一起去逛洗澡池附近的私娼，有位姿容较好姐儿独中意于他。而他尚是首次嫖妓，毫无经验。因为其同事告他玩一次是价钱二元。他那时每月的收入是上等兵薪水不到十元，我每月津贴他十元，共二十元而已。他初次与妓女性交，以为入一下便算一次，他入了几下便射精，事完之后，他很老实，自己计算入了几下，便以每一下二元计算，付了妓女快一个月的薪水了。春风得意之后，再去洗澡，同去玩的弟兄和他在澡池内问他玩的经过，他则埋怨带他来玩的同

事骗了他，说“你们说玩一次两元，为何我要花去十大几块”呢？同事了解状况下，除笑他做了冤大头，并要他去找那妓女退钱。他气愤不已，浴罢便再去土窑子，但那妓女不在了，他便在那里砸窑子了，于是他被彰化宪兵抓走（那时宪八团团部在彰化），查明是我的传令兵。当时，我们部队军司令部是彰化市的最高单位（县长是南投人的陈锡卿，国民党头儿是位江西老表，姓张，大名记不起了），我是部队长的侍从军官兼卫士排长，宪兵单位卖我的面子，便把人送交我处理了。我亲去将传令兵领回，责他自己没有嫖妓玩姑娘的经验，自己愿多送钱给婊子，还闹人家窑子做甚，自己做错吃了亏，还砸窑子，徒落人笑。我说了就算了。他以后再去找那妓女，那妓女转去了花坛一家私娼，他找去那儿也未找到。我后来知道了，便严词问他，“你还找那姑娘做什么？你还要她还钱给你吗？”我并请排附和另两侍从军官（两位副军长的个人参谋）为我好好开导他（更严禁他乱动我的手枪。回他常代我擦拭佩枪也），为的是怕这横小子出事也。又我的卫士弟兄，每说起传令兵当了婊子冤大头事，就要笑他。惟此时，我的传令兵也是“花街柳巷”的识途老马了。那时我们部队长公馆住台中市，我常派他送东西去台中，后来他便玩上台中市的土窑子了。他后来有次对我说：“报告胡参谋，你说有味不？台中私娼最多的几条街是‘复兴中华，建国成功’！”我听了忍不住大笑。“复兴中华，建国成功”，竟以“私娼多”而闻名军中小兵之间，不很有味吗？又那时“私娼”都在民间，和住家一般，非识途老马，莫得其门而入也。老兄久住台中，特写来博兄一粲。未知可做老兄“军中乐园”的外一章否？一笑。

二、送上弟在荣总所拍照片两张，或可作弟前送拙稿《挽歌四首》的附件。拙稿序言中曾说及老荣民赴荣总看病之诸感慨。此两张照片，或可为此感慨提供一点证明也。匆匆，敬祝大安！周末愉快！

虚一1986年4月19日晨7时写毕

李敖答胡虚一

虚一老兄：

4月19日来信承示种种，极为感谢。

老兄谈及“美国大学读博士学位者，有以中国诗《孔雀东南飞》为研究，而其重点在研究探讨‘孔雀为何东南飞，而不西北飞’的缘故何在”等事，使我想起一个笑话。笑话是：为什么“孔雀东南飞”而不西北飞呢？答案是：因为“西北有高楼”的缘故！以古诗一句回应古诗一句，正是妙答。其实如此笑话，美国的支那通所在多有。胡适就透露过一个，说某支那通考据出“诸葛亮乃音乐家”，经人询其所本，此支那通曰：诸葛亮自比于管乐，所本在此！——查《三国志-诸葛亮传》：“亮躬陇亩，好为《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于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原来支那通是这样读中国书的！管仲、乐毅竟变成了乐器上的管乐，支那通之不通，可见一斑。至于靠支那通混学位、分饭吃的中国假洋鬼子学人，亦复如此。

总之，研究中国问题，固非中国学究们所能胜任，亦非外国支那通们所能优为，还得有赖于中国高人们自己的困学纪闻，方足以得真相、存信史。我写《“军中乐园”的血与泪》，就是高人成绩的一次展示，试问这种研究成果，岂中国学究们与外国支那通们所能想象者乎？

我写《“军中乐园”的血与泪》，也有不足之外。不足之处是我离军中日久，较新的资料增补得使自己不够满意，但我仍下停地找机会增补。便如今天，我就从一位音响专家薛起文口里，得知1983年金门地区

“军中乐园”的一些抽样：金门小径地区“军中乐园”，已经在墙上不挂妓女照片，每位妓女，只有号码，阿兵哥进场以后，随便找哪一号，不在票上预做限制。但买票时，要强迫买一卫生套。妓女中红牌者，房间有冷气设备，并加收五至十元冷气费，以兹贴补。但这种情况，同在金门的金城“军中乐园”，就大异其趣。金城地区“军中乐园”属“军民同乐”型，老百姓也可以去，只是稍贵一点（每次军一百元；民一百二十元）。从另一角度看，《“军中乐园”的血与泪》的写作，也是中国有史以来知识分子关心民瘼前所未有的新方向。中国有史以来，知识分子只会跟妓女调情，他非所问。从李贺的《屏风曲》、《美人梳头歌》，到杜牧的《咏袜》、《不饮赠官妓》，都是如此，他们从不关切民间疾苦。比较之下，一看就知道我们这一代的高人是多么超迈前人了。

当然，相对的，在国民党今日的统治下，妓女的凄惨也是超迈前人的。当年《北平娼妓调查》书中，已有妓女“三四等的，每天留一个客住宿，是必定的。其余白天来三四个客……在三四等是极平常的事”的记录，可见当年的接客次数，远非我在《“军中乐园”的血与泪》中所述接客五六十次者可比。——国民党今日在台湾的黑暗统治，光此一端，即可空前绝后矣！

敖之1986年5月1日夜

写在《雏妓哲学家》的后面

刘峰松的《雏妓哲学家》

某一天报纸上登出一则轰动一时的消息，说：

“某分局临检，在某旅社抓到一少女‘表演’，在场观看者有三名日本人和一位中国人；这位中国人赫然是某地的民政局长，他当晚以东主的身分招待日本人，因为他还兼营艺术品店，看‘表演’是业务上的需要”。

这位少女因涉嫌妨害风化罪移送法院，后来裁定交笔者辅导。

笔者辅导不少这样的少女，但从来没有辅导成功的案例可资窃喜或表功，说来真是惭愧。是笔者担任观护人不认真、不热心、无爱心、无耐心吗？应说——是，否则便找不到责任的归属了。除了观护人有责任外，还有没有可追究的责任呢？如她自己、她父母、我们的社会等等？从责任的根源来追究，应都逃不了，我们并且可以归纳出一些因素、列出一个表来；可是，纵然知道谁有责任，仍然没有搔着痒处，没有把握要点，仍然无济于事，不能解决问题。

好多无照妓女，都被强制送到斗南“妇女习艺所”，但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据说，她们不怕送法院、不怕送拘留，最怕送斗南；既然是“怕”去，可见那种场所标榜的“技艺训练”，是不受欢迎的。她们不想去，拒绝去，而违背教育基本原理，强迫她们去，自然不会有好效果可言。送她们到习艺所原是要救她们脱离火坑，可是她们主观上把习艺所看成更大的火坑，常集体脱逃，岂不是大笑话吗？

这样，笔者的墙外个别辅导方式没有效果，强制性的墙内集体辅导方式也没有效果，这种事如此难办，就不仅是谈责任归属所可了结的问题了。

为什么这种事难办？症结在哪里呢？直到笔者承办她的案件，听她说——“钟鼎山林，人各有志”之后，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个问题也涉及到个人意志自由的问题。

倩倩的脸蛋儿很漂亮，是“胡茵梦型”的（请李敖先生不要笑，这是真的），而且，有过之无而不及；一个是天然美，一个是人工美。但发育未臻完全，扁平的、瘦弱的、没有吸引人的地方，够不上说有征服男人的“本钱”。这种不健康、稚嫩的少女从事色情生涯，给人产生强烈的罪恶感——男人是罪恶的，而社会也是罪恶的。

这一天由她妈妈带来“报到”，由她的叙述里，知道她有一个凄凉身世和一个负担颇重的家庭，谈话的内容如下：

“我小时候，当矿工的父亲死了，母亲为了养育我和两个弟妹，改嫁另一个矿工——就是现在的继父，母亲又与继父生下三个弟妹；我一共有五个年纪小的弟妹。继父年纪大，身体不好，无法在矿场里挣到什么钱，母亲在四脚亭一家鱼罐头厂工作，收入也有限。我们还要付房租，生活是很苦的，从我懂事起到现在，没过过好日子。”

“你和继父处得好吗？”笔者问。

“继父是好好先生，沉默寡言，在家里并没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他不管我的事，没有虐待我或逼迫我。”

“如果你有一份正当的工作，那么，一家三个工作，生活不成问题才对，不是吗？”

“是勉强可以生活下去，但工作难找嘛！”

“你长得漂亮可爱，当店员最合适，找不到这样的工作吗？”

她露出了微笑，显出更可爱的模样。

“我只有小学二年级的程度，连小学毕业证书都没有，现在招收店员都要中学以上毕业才行啊！”

“也可以跟你母亲到鱼工厂工作呀！”

“是去过了，工资太低，没有什么前途。”

“你太小了，到都市里来干这种事，实在不好。”

她低下头、沉默不语。

笔者问她母亲：

“你女儿做的事，你知道吗？”

“我不知道。她是挺孝顺的，很乖的，经常拿钱回家，很爱护弟妹，每次回家都带了一大堆东西送他们，我以为她有一份好工作，哪里知道……”

她母亲的眼眶都湿了。

“送过多少钱回家？”

“上个月给我二万多块。”

“你不问她做什么事吗？”

“她说在餐厅工作，有薪水、奖金、小费，待遇很好。”

“哪有这回事！”

其实倩倩这样的身世和家庭并没有突出，这种身世、这种家庭，在她住的九份一带，是太普遍了。

追溯历史，我们知道在荷兰、明郑时期，就发现基隆金瓜石、九份一带产金矿，曾传说这样一个故事：

自古以来，原住民族——现在的山胞——就守护着金山、金河（基隆河上流），他们不敢随意捡拾、开采，怕惊动山神、河伯。后来日本人、荷兰人、郑氏手下都先后去开采，他们阻止不了，只有任由他去了，结果，日本人被荷兰人赶出台湾，荷兰人被郑成功赶出台湾，而郑成功最后也覆亡了。一个阅历深的“老番”慨叹地说：这些人的“逃”和“亡”，都是因为滥采金矿，触怒神明的报应（事载《诸罗县志》）。——这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神话。

“人为金亡”，这是事实。台湾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在金瓜石、九份一带也发生“采金热”，吸引着成千成万的独身汉前来淘金，鼎盛时，在荒山野外居然有三四家影剧院和四十余家“风月茶室”；群莺毕集，也往这些独身汉身上淘金来了。目前在那片郁山峦中，还遗留着红瓦绿椽、断垣残壁，足以证明这座小山城有过一段繁荣史。但曾几何时，那些年轻力壮的矿工们，一个接一个地在“矿工医院”躺下来，然后撒手西归了，都才不过四五十岁的中年人罢了。原来，长期在矿坑工作，呼吸含有矽质的污浊空气，日后就会得到一种叫“矽肺”的病，患者感到胸口闷痛，呼吸困难，四肢乏力，很少挨得过五十大关的。或许山区生活无聊，矿工太太们都以生儿育女为乐趣，生育率特别高，一家有五六个黄口小孩是毫不稀奇的。结果，在矿工先生纷纷谢世之后，整个山区就渐渐呈现了孤儿寡妇哀哀无告的惨况。

倩倩这个孤儿，不过是其中的一个而已！

笔者常到矿区走动，认识当地派出所的一位管区警员，谈到居民的生活，他不住地摇头，他说当地十六到二十六之间的姑娘，因为父亲早故，迫于生计，十之八九都沦落风尘，整个山区到处有“赚吃查某”。听来叫人心酸哪！有一次《联合报》登出一条地方消息，说有位当地少女投书给县长邵恩新，新闻标题依稀记得是这样的：《少女投书县长，诉说九份惨况，多数少女因贫堕落为娼》；这证明当地警察先生没造谣。

这样，倩倩这位雏妓，又不过其中的一个而已。

倩倩的表演生涯怎么开始的呢？

“我的邻居很多人干这一行的，跟她们一起，就会了。”

“邻里的人不会瞧不起你们吗？”

“没有女儿赚钱的人，才会被瞧不起；有了钱，只会叫人羡慕。”

“你是说，大家都羡慕你们干这一行吗？”

“不！是羡慕有钱。”

“到底你有多少干这一行的朋友？”

“怎么算呢？大家都是从小一起长大的邻居、同学，大家在节日回家，就碰在一起，有困难时互相照顾，但在外面，各窜各的天下，不一定在一起，彼此的情况不清楚。”

“你说有困难时互相照顾，是什么意思？”

“如失业时，互相介绍工作。”

“你说工作，是指你做的事吗？”

“……”

“你觉不觉得做这种事不好？”

“是被抓到了，送法院，才觉得难为情。”

“你母亲和继父有没有责备你？”

“他们不会的！”

常言说：“人言可畏”，可是在那个小山城里，大家默许这种事实存在，心照不宣，就没有“可畏”的人言了；其实，在目前社会里，也没有“可畏”的人言，因为大家是“笑贫不笑娼”，可耻的是“贫穷”，不是“贞节”！

“既然你被送到法院来，又裁定交我们辅导，以后不能再做那种事了，知道吗？”

“知道。”

笔者也告诉她妈妈，一定要把孩子管好，生活苦一点没关系、绝不可让她误了一生。笔者想，她从事这行“不法”职业才几个月，误入歧途不深，应有药可救，能及时回头的。

“倩倩，你要遵守几项规定：第一，要另找正当的工作。第二，不许再跟‘同业’来往。第三，每月定期到法院报到二次。”

“是的。”

“找工作有没有困难呢？”

“我试试。”

“再跟我回去鱼罐头工厂好了。”她妈妈说。

“对！还没找到一份适当的工作以前，就再回到鱼工厂去。”

“好的。”

“你若违反规定是不行的，依规定：‘违反保护管束期间应遵守事项，情节重大，得撤销保护管束，移送感化机构执行感化教育。’”笔者拿出这行的看家法宝——法律——唬唬她。

官式的辅导就是这样的：一个法院观护人手上执行三百多件案件，也只能这样说说、劝劝、唬唬。以后，倩倩按规定报到，说明近况，情形似乎还好。

有几回倩倩没来，依规定当通知要她来，也请她妈妈来，以问明不报到的原因。结果，倩倩没来，她妈妈来了。

“倩倩怎么没来呢？”

“她到台北找工作去，已经好久没回家了。”

“那怎么行呢？她不是跟你一起工作得好好的吗？”

“小孩子吃不了那种苦嘛，在鱼工厂干杀鱼、切鱼的工作，又脏又臭，小手常刮破流血。每天从九份到四脚亭工作，早出晚归，很辛苦，而且，工资低，一天才一百二十块，请假又要扣薪。中午吃冷便当，对孩子也不好。”

“工厂就是这样嘛，别的女孩不是也一样工作吗？”

“鱼罐头厂都是中年妇女多，像倩倩一样的女孩很少。不过，我是劝她到电子公司做做看。”

“她离开鱼工厂多久了？”

“一两个月了。”

“既然是找工作去，晚上也该回家才对啊！”

“不知道她为什么不回家，等她一回家，就要她来报到。”



“一定要来报到，你做母亲的要看管严一点才好！”

笔者另订一个时间，要倩倩报到，这回，她到了。

“倩倩，你可违规啦！”

“是的。先生，对不起。”

倩倩低下头，捏着一个小皮包。

“你不去鱼工厂上班，应该报告观护人知道啊！”

“是的，先生，对不起。”

她还是捏着她的小皮包。

“你妈妈说你去找工作，找到没有？”

“还没找到。”

“为什么不回家呢？”

“我住朋友家里。”

“人在台北，有困难为什么不来找我？”

“对不起，先生。”

又捏着她的小皮包。

“小皮包借我看看。”

她两颊排红，有为难的表情，但又不得不递给我。

“里面没什么……”

里面确没什么，只有一把小梳子，几个铜板和一本小记事簿。

“你的朋友不少嘛！密密麻麻，怎么全是电话号码呢？”

“……”

“倩倩，你不该骗人呵！”

“……”

她把头压得更低。

“你说话呀！”

她抬起那漂亮的脸孔往笔者一望，然后徐徐地吐露了她的心声，她说：

“先生，请不要为难我嘛！‘钟鼎山林，人各有志’……”

好个“钟鼎山林，人各有志”！它以雷霆万钧之势，震撼了笔者的心坎！不仅在当时伫思良久，不知如何问下去，即多年来，也老是为这句话沉思不已。

我们都知道：当倩倩还年轻时，以她的年纪和容貌来号召，还可以在大旅社、小宾馆中当应召女郎或表演什么的，但岁月不饶人，到青春褪色之时，便只能窝在华西街那种地方操皮肉生涯，而到了人老珠黄时，更不堪设想了。很少风尘女郎能见好就收、能弃邪从良、能善始善终的，我们无法鼓励和赞同倩倩走入这条死胡同！

但倩倩虽仅受两年小学教育，年纪才十六岁，却已经像哲学家似的洞悉了人生，能说出“钟鼎山林，人各有志”这样的话来了，请问：我们还能拿什么道理去“扶正”她呢？倩倩的姊妹们，就是她的邻居，她的社区游伴，她生活在她们里面已经十六年了，那儿有牢不可破的价值观念，她就像投进一个大染缸一样，连牙齿都染黑了，请问：我们还能拿什么仙丹来“漂白”她呢？倩倩的继父年迈多病，她的母亲已经改嫁一次，她底下有五个稚弱的弟妹，每一个人都巴望着她挣钱，请问：要倩倩放弃这条路，一家人以后的日子怎么办？他们没有过好日子的权利吗？倩倩在鱼工厂工作，每天早出晚归，吃冷便当，工作和搭车时间超过十小时，泡在腥臭之中，白嫩的小手不知为了剖鱼而刮破多少次，这样辛辛苦苦的干活，每月酬劳是三千六百元，请假还要扣薪，就是到电子公司，待遇也差不多；而倩倩若继续牺牲色相，这区区三千六百元，三两个晚上就挣到了，请问：如果是您，当有机会喝香槟时，您是不是还选择台湾米酒呢？

任何一个悲天悯人的人道主义者，面对着倩倩这位小女孩的遭遇，心情都会相当沉重的。每个人都会同情倩倩、悲悯她的身世、悲悯她的家庭，也悲悯她所处的社会环境；会为她的无知、她的沉沦、她的自我糟蹋，感到惋惜与痛心；会想协助她、提携她，并期待她过着正常的少女有的——黄金般的、有梦的、绮丽的、圣洁而纯真的生活。可是，如果由您处在笔者——这样一个官方社会工作者的立场，也得承认会有一种无力感和倦怠感，要拯救倩倩这样的雏妓——她的躯体和灵魂，是需要多少条件来配合，而种种条件的成就，又是多么困难啊！

如果笔者逼得紧，倩倩要在鱼工厂和辅育院之间，做一选择，她会回鱼工厂的，但想象得到的，倩倩在满十八岁后，就可以正式领到“执照”，可以合法下海伴舞、可以合法下海执酒壶，也可以合法投身绿灯户，这样，笔者不过是刁难她，而多让她那白嫩的小手给鱼刺刺伤而已！如果笔者打马马虎眼，她能在中山北路，从一段到七段，过着“志”趣所在的生活，以她的孝顺，能多给她母亲一点钱，假日回家时，弟妹们拿着她的大礼物，个个笑口常开，皆大欢喜。

笔者——一个曾经的观护人，为什么常要陷于矛盾、迷惑和痛苦呢？为什么当时不悄悄告诉她：

“倩倩：去吧！照你的意愿去做，想回头时再回头。记得常回家看你的娘，多塞给她钱；注意健康，小心怀孕；有空要上礼拜堂，愿上帝保佑你！”

写在刘峰松《雏妓哲学家》的后面

我是1981年8月10日第二次入狱的，表面上的罪名是所谓“侵占罪”，骨子里的真相是被国民党政治迫害，而以司法为手段，置我于狱。我入狱第二天，就碰到另一个被国民党政治迫害的人犯，在“放风”时候，他叫住我，告诉我他叫“刘峰松”。他说：“运气真好！真想不到在这里见到你。李先生，你也到‘动物园’来了！”我说：“你的运气是见到我没有买门票——‘动物园’里动物看动物，不必买门票。”

峰松是1980年“增额中央民意代表选举彰化县国代候选人”，他被控在选举活动期间——

“利用竞选传单及公开演讲的方式，诬蔑我政府与日据时代的日本政府一样压制人民，并指‘台湾人民命运悲惨’，蓄意煽惑民众‘起来推翻政府’”。

“刘峰松以竞选言论‘煽惑他人犯内乱罪’违反了《动员戡乱时期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第54条第1款的规定，依同法第86条，应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由于选罢法去年为首次实施，法院对刘某之犯行亦详予考量，酌予减轻其刑，以示薄惩。”（见1981年11月6日国民党《中央日报》）

所谓“薄惩”之下，峰松被判了三年六个月。在候审期间，他住在上城看守所孝一舍第46房，我住第32房，成了邻居。我们毫不“同病相怜”——我们是“同政治犯相连”！

因为比我早到几个月，我一去，峰松给我不少照顾，但是很快的，他发现国民党把我放在牢里，就像把一只大绿豆苍蝇放在粪坑里，很快就繁殖开来。从我这边他拿得到刀片，看得到《联合报》，分得到“禁书”，甚至在他太太翁金珠竞选省议员时候，听得到暗藏收音机的人犯的广播消息！——所以，在某些方面，变成我照顾他了，他惊叹我的神通广大！

神通广大的还在后面呢！我初识峰松时，他正在埋头苦K中医，我问他搞这些落伍而荒谬的东西干什么？他说他要为出狱后的生活打算，他打算做中医谋生。我说你为什么不查查《中医师检核办法》？按照这办法的非法规定，有过你这种罪名的人是一辈子不准做中医的，你有没有注意到？峰松听了，大为扫兴，就把做中医念头打消了。

因为峰松做过法院的观护人多年，有许多珍贵的见闻和经历，我劝他写出来。他怕写了运不出去，还不是白写。我说我有“秘密渠道”，我负责运，你尽管写好了。他听了大为高兴，就秘密开写了。

这篇《雏妓哲学家》就是这样被我“诱拐”出来、偷运出来的。峰松原来的题目是：《倩倩，愿上帝保佑你！》他写好后，秘密来信说：

大师：

这篇的题目也费思量，您帮我换个也可以。

回想这些故事，我都会流泪，并不平静。但写出来后，自己看又觉得没有什么生动感人。趁着还有几天相聚，您请多给我指导。

“钟鼎山林，人各有志”这句话是文中女主角说的，强烈震撼着我，但别人会有相同强烈的感受吗？如您，会吗？

谢谢您并祝

平安

松

峰松在牢里过得很平静、很规律，但在被我“诱拐”写作后，平静规律的生活被搅乱了不少，他一边开玩笑埋怨我，一边开夜车写个不停。他又有信说：

大师：

写这些东西使我流泪、使我失眠、使我失去平衡，甚至影响到我读《圣经》和学日文，但因为您的鼓励和支持，这一切改变——生活上的失调，都没有关系。

我一生只追求政治自由和人道精神，我再肯定的说，都是在早年由像您一类的作家来启发的，如今竟在狱中巧遇，又就近吸收您的精髓，真是太神奇了，我再度谢谢您。

祝

平安

松

这种动人的勤勉的情况，一直到1981年1月5日他移送龟山监狱才停止。

峰松是最真纯的朋友，在因义受难的岁月里，和我萍水相逢，留下不少的文字，由我散布流传，这是很值得高兴的事。我出狱后，设法“平分”峰松这些文字，一部分委托比我内行的林进坤处理。我有这样的信：

进坤弟：

政治犯走私出来的稿件，我认为不发表则已，发表就不可藏头缩尾，还是有真名比较好。过分对在狱政治犯处境的顾虑，是一种妇人之仁。所以除非绝对必要，都以用真名为通例。美国出版商收到吉拉斯的《新阶级》稿件，为顾虑吉拉斯在狱处境而犹豫的时候，吉拉斯传话出来，别管我死活，尽管出版！

先附上峰松文章五篇——

一、《三角习题有几何？》

二、《帮外说》

三、《叔叔，快带我走！》

四、《狱中健康术》

五、《李敖入狱记》

条件是：稿费从优、用真名、不可删改。至于发表在何处，请你做最好的判断。（稿费请直接汇峰松的小心肝翁金珠，永和市仁爱路269号三楼。）

我代峰松偷运出文章，内情与方式颇为曲折，目前不能公开，只能在编者按中提到是李敖偷运出来的就好了，你以为如何？（不提也可以，但提可以增加戏剧效果与传播性、好奇心。请你斟酌。）

敖之1982年2月14日

这些决定和心意，我都发表出来，为了纪念峰松和我的一段共患难之情，为了峰松的许多心血没有白费，也为了向我这位牢中的老朋友致敬。

1982年4月3日

雏妓问题

不容儿辈妄谈兵，镇物何妨一矫情？

别有狂言谢时望，东山妓即是苍生。

——龚定龢《己亥杂诗》

“东山妓即是苍生”，是清朝龚定龢写晋朝谢安的句子，写谢安表面上和妓女在一起，但他却是拯救苍生的人。龚定龢的诗，我在中学便读过了。对妓女的关切，我早在中学、大学就注意了。大学毕业后，我做预备军官，开始有计划的调查妓女生活，这些调查，我都收在《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里。这部日记，我将陆续发表、出版。

动手术才能接客

在我调查妓女生活的过程里，最令我吃惊的，是雏妓们的惨状，我发现这些小女孩们甚至要开刀才能接客。在1965年，我就借着批评琼瑶，写下这样的文字：

作为一个作品有“市场价格”的“作家”，琼瑶应该走出她的小世界，洗面革心，重新努力去做一个小世界外的写作者。她应该知道，这个世界，除了花草月亮和胆怯的爱情以外，还有煤矿中的苦工，有冤狱中的死囚，有整年没有床睡的三轮车夫，和整年睡在床上的要动手术才能接客的小雏妓。……她该知道，这些大众的生活与题材，是今日从事文学写作者所应发展的新方向。从事这种题材的写作，它的意义，比一部个人的爱情小故事要大得多。一部斯多威（斯陀夫人）的《黑奴吁天录》，可以引起一场南北战

争；一部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可以诱发一次农奴解放。真正伟大的文学作品，一定在动脉深处，流动着群众的血液。在思想上，它不代表改革，也会代表反叛，但在琼瑶的作品里，我们完全看不到这些。（《李敖全集》第一册，《没有窗，哪有“窗外”？》）

琼瑶给我的答复是：“冤狱的死囚，我根本就不相信会有那样的人和事”；“至于写终年没有床睡的三轮车夫，她还没找到在安定的台湾有这样的典型人物，至于雏妓的生涯，她听都没听过！”（见1966年10月5日《华报》和5月号《皇冠》）这就是说：我们“安定的台湾”的“作家”，是以鸵鸟方式，逃避现实的。

“寓禁于管”

在批评琼瑶的同时，我写了不少为妓女呼吁的文字，我激烈攻击国民党政府的娼妓政策，我说：

以1956年3月22日台湾省主席严家淦为例。他在这天公布了《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在这个办法的“总则”第一条中，我觉得基本思路是不差的。第一条说：“台湾省各县市为取缔娼妓辅助从良，特订本办法。”这明明是承认，“取缔娼妓”是政府的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是符合国际标准的。至于办法方面，方式是采取缓进的“辅助从良”，这也不能说错，只是技术问题很困难，大官们的智慧已经无法在技术问题上想出釜底抽薪的好主意，所以大方向尽管朝“取缔”的路上走，走了多少，真是天晓得！

在“总则”第三条中，明文规定各县市“应自本办法颁布实施起于二年来（内？）全部取缔完竣”。这是以二年为期，截止日期是1958年3月22日。但是，事实上，从这套办法公布到今天，已经足足九年了。九年多的日子已飘然而过，而今日的场面是公私窑子横行。（《李敖全集》第二册，《瑞典与废娼》）

我又说：

从1956年《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公布以来，到底有些什么成果呢？这是九年后的我们，不得不关心的问题。我们相信执政者的理想是朝“寓废于禁”、“寓禁于管”的路线上发展的。但是我们忍不住要质问，我们有权利知道九年来的成绩在哪里？

根据我私人的调查，我发现九年来“寓禁于管”的成绩非常可疑。即以台湾最有名的“有伤风化区”北投为例，诺大的北投，在1961年的公娼统计，竟是区区一百九十一名！到了1964年，数目似乎“减少”了，领有妓女许可证的变成了八十三名。从表面一看，这似乎是好现象，但是当我仔细一研究，却吓了我一跳！1964年的北投妓女户，已经增加到近五十家！旅馆已经增加到八十家！妓女户和旅馆加起来，平均每家还分不到一名妓女户！就算妓女全归妓女户，旅馆“清白”，那么每家妓女户还分不到两名妓女！用两名妓女养活一个娼寮，养活寮中的老鸨、小鸨、龟公、保镖、大茶壶，这些脑满肠肥的一干人等，而还能“大业鸿开”，这似乎是不可能吧？既不可能而又事实俱在，除了私娼猖獗以外，我们还能找出第二种答案吗？

像这种公娼一二其外、私娼千百其中的现象，又岂限于“伟大”的北投吗？根据我的调查，全台湾有的是！随便举一个例吧：1963年1月4号的晚上，屏东警察局受“良心”和责任驱使，突击检查潮州一家叫做“凤美”的妓女户，抓到了二十三名妓女。其中只有两名是有“牌照”的，其他二十一名，不但是道道地地公娼中的私娼，并且全部都不到法定的“接客年龄”！（《李敖全集》第二册，《废娼效果知多少？》）

我又说：

按照《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今日台湾明显的是在采取公娼制度。在理想方面，这套办法的基本精神是超出公娼之上的，换句话说：它的目的在用承认公娼办法来消灭私娼；再从公娼演进到废娼。基于这种立法精神，执政者乃有索性承认现实、承认公娼合法性的决定。这种决定，不客气的说，是为目的不择手段，是为权宜之计牺牲当局的大信和大原则。从长远看，这是极不得体的做法；从短视的近功着眼，牺牲大原则而换得的“好处”，如今已证明给我们成效如何了！

在今日世界的潮流下，公娼制本来早就是一个落伍的制度。国际废除娼妓协会早在19世纪的1875年就成立了，废除娼妓的呼声，已变成近代争取人权运动的一个主要音响。在国际除娼妓协会中，我们也派过代表，前年9月还在雅典开过会，这都表示了我们否定娼妓制度的明朗趋向。在这种趋向下，我们实在看不出“一面高倡废娼、一面允许公娼”的做法有什么高明的依据，我们实在不能相信这种做法有它成功的可能。

《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立法时的伟大目标是：“二年内全部取缔完竣”！可是事实上的结果是“九年无成，流莺满地”！被政府准许的公娼，反倒成了合法的作奸犯科的捕逃藪！管理妓女办法的巧妙利用，反倒成了假“公”济“私”掩护黑暗现象的护符！

《管理妓女办法》中明明规定“不得诱迫质卖妇女为妓女”，明明规定“不得强迫妓女接客”。可是台湾三峡地方的一个小养女，在1964年3月到12月短短八个月里，居然先后被辗转贩卖四次，贩卖的地点，都是“合法的”公娼！

又如台中清乐园妓女户的一个妓女，被押进来的时候，押款是一万二千元，约定要接客四千两百次才能“抵押完毕”。这种残忍、这种丑恶，执行的地点，不在别处，又是在“合法的”公娼！

公娼制度在管理办法公布九年的今天，已“沦落”至此，真可说意想不到。这时候，我们再回看当时执政者“用承认公娼做手段，以达到废娼为目的”的设计，我们不得不说是完完全全失败了、上当了。我们不得不说：我们的废娼理想，已经“失身”于《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而《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又被“诱骗”于公娼制度；而公娼制度，又被“贩卖”于私娼和老鸨子龟儿子。最后结论是：我们的聪明的法令设计者、能干的治安维护者、勤快的舆论传声者，集体在老鸨、龟公、保镖、大茶壶面前吃了一回大败仗——我们不能不惭愧！（《李敖全集》第二册，《公娼的黑暗》）

妇职所怪梦

如今，从严家淦在1956立法要求“二年内全部取缔完竣”以后，九年过去了，十九年过去了，二十六年也过去了，严家淦从省主席变成行政院长了，从行政院长变成台湾的副总统、总统、前总统了，可是，我们的废娼效果呢？我们的“二年内取缔完竣”呢？好长的“二年”啊！

可是，这种失败与失信，并没有给国民党大官人任何反省与教训，他们照样还是老套，兴致来了，就雷厉风行到北投禁娼，可是兴致一过，北投还是北投，大官人还是大官人，私娼的花灯还是若隐若现，公娼的绿灯还是半明半暗，警局的红灯还是眼开眼闭，《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还是一张废纸！

在国民党大官人的禁娼梦里，最一厢情愿的一场，是处理“妇职所”的“德政”。

“妇职所”成立的目的，是收容十二到十八岁（后来延伸到二十岁）的雏妓，施以三个月（后来延伸到六个月）的职业训练，希望她们出所以后，能在社会上从良。“妇职所”吸收的标准本是“自愿接受辅导习艺”的，但自成立以来，所谓“自愿”，竟是警察局押送来的，当然问题也就由此而生。

十多来年，“妇职所”多次发生少女越所案，1979年8月那一次台风夜，十名少女锯断铁栏杆而逃，她们动作之明快英勇，实开这次土城看守所十名壮汉锯断铁栏杆而逃的先河。

她们为什么要逃？为什么逃了以后要重操旧业？为什么没逃成的出所以后也要重操旧业？这些问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绝不是国民党大官人想得那么简单，以为抓来一训练，就“救济”成功了。存有这种一厢情愿想法的人，他们的脑筋，正是订定《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诸公的翻版。如今，这一翻版翻到今年的4月，台北市社会局决定停办“妇职所”了，一场十多年的怪梦，终于不了了之了。

但是，“妇职所”的怪梦不止在台北市社会局，这种怪梦全岛都有，国民党大官人的怪梦，只是初醒，并没全醒。

刘峰松的悲天悯人

看了刘峰松的《雏妓哲学家》，实在可以全醒了。峰松在这篇文章里，深入而生动的探讨雏妓的心理与处境，使我们读了，为之泪下动容。峰松说：

好多无照妓女，都被强制送到斗南“妇女习艺所”，但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据说，她们不怕送法院、不怕送拘留，最怕送斗南；既然是“怕”去，可见那种场所标榜的“技艺训练”，是不受欢迎的。她们不想去，拒绝去，而违背教育基本原理，强迫她们去，自然不会有好效果可言。送她们到习艺所原是要救她们脱离火坑，可是她们主观上把习艺所看成更大的火坑，常集体脱逃，岂不是大笑话吗？

峰松在法院做观护人多年，但他却悲天悯人的，最后写下这样的话：

任何一个悲天悯人的人道主义者，面对着倩倩这位小女孩的遭遇，心情都会相当沉重的。每个人都会同情倩倩、悲悯她的身世、悲悯她的家庭，也悲悯她所处的社会环境；会为她的无知、她的沉沦、她的自我糟蹋，感到惋惜与痛心；会想协助她、提携她，并期待她过着正常的少女有的——黄金般的、有梦的、绮丽的、圣洁而纯真的生活。可是，如果由您处在笔者——这样一个官方社会工作者的立场，也得承认会有一种无力感和倦怠感，要拯救倩倩这样的雏妓——她的躯体和灵魂，是需要多少条件来配合，而种种条件的成就，又是多么困难啊！

如果笔者逼得紧，倩倩要在鱼工厂和辅育院之间，做一选择，她会回鱼工厂的，但想象得到的，倩倩在满十八岁后，就可以正式领到“执照”，可以合法下海伴舞、可以合法下海执酒壶，也可以合法投身绿灯户，这样，笔者不过是刁难她，而多让她那白嫩的小手给鱼刺刺伤而已！如果笔者打马马虎眼，她能在中山北路，从一段到七段，过着“志”趣所在的生活，以她的孝顺，能多给她母亲一点钱，假日回家时，弟妹们拿着她的大礼物，个个笑口常开，皆大欢喜。

笔者——一个曾经的观护人，为什么常要陷于矛盾、迷惑和痛苦呢？为什么当时不悄悄告诉她：



“倩倩：去吧！照你的意愿去做，想回头时再回头。记得常回家看你的娘，多塞给她钱；注意健康，小心怀孕；有空要上礼拜堂，愿上帝保佑你！”

读了峰松这几段动人的文字，对雏妓问题，我们怎能不用整个社会结构的观点去看呢？雏妓问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的一个雏型，没有解决其他相关的问题，也单独解决不了雏妓的问题。不认清这一点，光想从雏妓方面下功夫，不但无补实际，甚至对她们有害。国民党大官人，醒，醒，醒！

1982年4月10日

从“我是嫖客”到“我是鸡巴”

“张大帅”张宗昌将军是国民党宣传下的“北洋军阀”，老粗也，心直口快，不失为至性之人。有一次周转不灵，军饷发不出，部下在闹，他挺身而出，大骂说：“混帐！王人蛋！发不发饷能闹吗？我爱你们，我是嫖客，你们是婊子，嫖客会欠婊子的钱吗？饷会发的，都他妈的婊子给我下去！”这一骂，部下变成了下部，都骂服了。

“刘光头”刘玉章将军是国民党的四星上将，老粗也，心直口快，也不失为至性之人。有一次部下认为不公，有怨言，他挺身而出，大骂说：“我爱你们，我是鸡巴，你们是鸡巴毛，拔哪一根我都疼，我对谁都一样，绝对公平，都是他妈鸡巴毛给我下去！”这一骂，部下变成下部，也都骂服了。

比起张宗昌和刘玉章的话，用电影术语，显然前者是“近景”（嫖客与婊子），而后者是“大特写”（鸡巴与鸡巴毛）。春宫画上男女性交，常在画面一角，将生殖器交合部分放大，成为大特写，两位老粗的快人快语，正好类此。

如今国民党在台湾，一如“北洋军阀”在中国的一角大特写，但国民党远不如“北洋军阀”，“北洋军阀”昏庸有之、胡来有之，但绝不卖国。国民党在1945年8月14日与苏联签订所谓《中苏友好条约》，搞“蒙古独立”，这一“蒙独”之下，比台湾大四五十倍的中国领土，都脱离了中国。国民党卖了国还不说，居然整天栽诬别人，说别人卖国。你看电视上电影上整天骂“张大帅”，说“北洋军阀”卖国，但是外蒙古是军阀手上收回来的，是国民党手上卖出去的，到底是谁卖国，一览无余。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千方百计拉拢张宗昌，但张宗昌毅然从东京返国，身穿大礼服、头戴大礼帽，招待记者宣布：“咱家可不会钻烟囱（做汉奸）！”比起国民党望风降日的巨头们来，军阀真是大义凛然了！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晨三时

国民党与搞屎

——怎样看国民党的桃色事件？

国民党拆烂污，被曝光后，障眼法有一大堆。其中最时髦的，就是推说这是“个人行为”或“私人行为”，用来阻挡公论。不错，的确有些行为是“个人行为”、是“私人行为”但这要视当事人的身份而定、也要视当事人有无利用权势伤害别人或影响公众权益而定。

被国民党当汉奸枪毙了的梁鸿志，死前有一段名言，他说：“全世界有两件东西最脏，但男人最喜欢搞，一件是政治，一件是女人的屎。”国民党喜欢搞政治，是让我们公开知道的：但他们喜欢搞女人的屎，却不让我们公开知道。国民党的大道理是：政治是众人的事，但看我搞；搞屎是“个人行为”、是“私人行为”，不要你问。

搞屎的确是“个人行为”、是“私人行为”，但这只有在两情相悦、自由恋爱的前提下，才能成立。法国哲人卢梭、美国哲人富兰克林、英国哲人罗素，都是有名的风流人物，但他们只见高情雅致，不见绯闻丑闻，为什么？就为的是他们并没利用权势伤害别人或影响公众权益，他们从不会付什么“遮羞费”，因为女人以和他们上床为荣，两情相悦、自由恋爱，又何羞之有？所以，这种身份的当事人，他们上床下床的行为，都是“个人行为”、都是“私人行为”。

但是，搞屎搞到涉及利用权势伤害别人或影响公众权益，则就不然。夏桀搞屎搞到家破。商纣搞屎搞到国亡；齐庄公搞屎搞到政变；吕不韦搞屎搞到权移。……政治人物大权在握，牵一屎而动全身，这种当事人的身份，搞屎可就不那么简单了。大权在握的人，不把严加管束，轻则以公帑付遮羞、奉公产以赠一人；重则串联起生殖器关系的王朝，天下不归于智囊而归于肾囊，则也就离败亡不远。当然他们的败亡不足惜，但是百姓何辜，受了他们大头之害以后，何能再受他们小头（屌）之害？所以，揭发他们“个人行为”、“私人行为”的障眼法，挖出绯闻丑闻，也是大家义不容辞的事。要知道凡属可受公评的事，就决非“个人行为”或“私人行为”，我们不要给他们骗了。

1986年4月10日

鸡巴考

我李敖写文章，常常“不避俗语俗字”。“不避俗语俗字”，本是胡适搞文学革命时的八条件之一。胡适说：“与其用三千年前之死字（如‘于铄国会，遵晦时休’之类），不如用20世纪之活字；与其作不能行远不能普及之秦、汉、六朝文字，不如作家喻户晓之水浒、西游文字也。”这种立论，是很对的。可是胡适自己，在“不避俗语俗字”一点上，却做得火候不足——他究竟是大学教授，太斯文了。

我李敖写文章，就全不如此，我讨厌斯文。为了对斯文蔑视，我最喜欢用俗语俗字来“撒粗”（有人撒泼，我却撒粗），我的文章中时常出现“鸡巴”一类的字眼，就是有意如此的。

斯文的人看了我用的字眼，每以下流视之，我却大笑他们上流得近乎无知。用“鸡巴”入文，我李敖其实是早落名家之后的，我试举两段。

《金瓶梅词话》，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也。书中第二十七回“李瓶儿私语翡翠轩，潘金莲醉闹葡萄架”，有这样一段：

西门庆睡了一个时辰，睁开眼，醒来看见妇人还吊在架下，两只白生生腿儿，跷在两边，兴不可遏。因见春梅不在跟前，向妇人道：“淫妇，我丢与你罢！”于是先抠出牝中李子，教妇人吃了。坐在一只枕头上，向纱褶子顺袋内，取出淫器包儿来，先以初使上银托子，次只用硫黄圈来。初时不肯，只在牝口子来回，播晃不肯深入，急的妇人仰身迎播，口中不住声叫“达达！快些进去罢，急坏了淫妇了，我晓的你

恼我，为李瓶儿故意使这促却来，奈何我今日经着你手段，再不敢惹你了！”西门庆笑道：“小淫妇儿，你知道就好说话儿了。”于是一壁晃着他心子，把那话拽出来，向袋中包儿里打开，捻了些闺艳声娇涂在蛙口内，顶入牝中，送了几送。须臾那话，昂健奢棱，暴怒起来，垂首看着，往来抽拽，玩其出入之势。那妇人在枕畔，朦胧星眼，呻吟不已，没口子叫：“大髡髡达达，你不知使了甚么行子，进去又罢了，淫妇的戾心痒到骨髓里去了，可怜见饶了罢。”

这里所谓大“髡髡达达”中的“髡髡”，不是别的，正是鸡巴！

《红楼梦》，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也。书中第二十八回“蒋玉菡情赠茜香罗，薛宝钗羞笼红麝串”，有这样一段：

薛蟠道：“我可要说了：女儿悲——”说了半日，不见说底下的。冯紫英笑道：“悲什么？快说来。”薛蟠登时急的眼睛铃铛一般，瞪了半日，才说道：“女儿悲——”又咳嗽了两声，说道：“女儿悲，嫁了个男人是乌龟。”众人听了都大笑起来。薛蟠道：“笑什么，难道我说的不是？一个女儿嫁了汉子，要当忘八，他怎么不伤心呢？”众人笑的弯腰说道：“你说的很是，快说底下的。”薛蟠瞪了一瞪眼，又说道：“女儿愁——”说了这句，又不言语了。众人道：“怎么愁？”薛蟠道：“绣房撵出个大马猴。”众人呵呵笑道：“该罚，该罚！这句更不通，先还可恕。”说着便要筛酒。宝玉笑道：“押韵就好。”薛蟠道：“令官都准了，你们闹什么？”众人听说，方才罢了。云儿笑道：“下两句越发难说了，我替你说罢。”薛蟠道：“胡说！当真我就没好的了！听我说罢：女儿喜，洞房花烛朝慵起。”众人听了，都诧异道：“这句何其太韵？”薛蟠又道：“女儿乐，一根（毛几）（毛八）往里戳。”众人听了，都扭着脸说道：“该死，该死该死，该死！快唱了罢。”薛蟠便唱道：“一个蚊子哼哼哼。”众人都怔了，说：“这是个什么曲儿？”薛蟠还唱道：“两个苍蝇嗡嗡嗡。”众人都道：“罢，罢，罢！”薛蟠道：“爱听不听！这是新鲜曲儿，叫作哼哼韵。你们要懒待听，边酒底都免了，我就不唱。”众人都道：“免了罢，免了罢，倒别耽误了别人家。”

这里所谓“一根（毛几）（毛八）往里戳”中的“（毛几）（毛八）”不是别的，也正是鸡巴也！

从字源上看，《金瓶梅词话》中的鸡巴，是源于字典中的“髡”部。髡的本意是长发下垂，也是黑白发夹杂，属于毛的一类。《红楼梦》比较晚出，所以书中的鸡巴，就开始从简，干脆就源于字典中的“毛”部了。虽然在字典中，都查不到这些活生生的字。

至于鸡巴，是更晚出的字眼，它在写法上变得更通俗了，已经越来越现代化了。

## 相下部

看相是中国文化的大特色之一。中国人讲究看相，光在个别部位上，浑身上下，就有得看。

从人面、头、发、眉、眼、印堂、鼻、人中、法令、耳、口、唇、齿、舌、髭髯、鱼尾、颈项等，到手、掌、爪、足、背、腰、腹、胸乳、脐等，都有说词与理论。

不过一涉及“下部”，限于正经八百，说词与理论就少了些。一般中国相书中谈“下部”，多说到“腰欲端阔、臀欲平圆”为止、说到“臀高而腰陷者，主贱；腰高而臀陷者，主贫。”为止，止于屁股而已，不及前庭也。

偶有相书中谈及前庭，也先谈后庭，还是从屁股的大特写开始。大特写自不外集于肛门。

中国人相信“谷道急而方者贵”，这显然指屁股眼那些部位要越方越好，所谓“大便细而方者贵”。不但拉出屎来要“细而方”，还得要拉得慢，所谓“大便迟缓者，富贵；速者，贱。”这种中国文化，可就太妙了。

相对的，尿道与小便也就跟进，所谓“水道宽而圆者贱”。尿道不宽不圆，则“小便如撒珠者贵”。“如撒珠”还不够呢，还得“散如雨”；“小便散如雨者贵，直下如篙攒者贱。”这样按规矩撒尿，才上符中国文化也！

前庭相完了尿道与小便，中国人就会顺便相生殖器了。相书上说：“阴生黑子者贵，阴茎耸出者贱；阴头缩者贵，阴毛逆生者，夫妇不相和睦也。”这表示了中国人的生殖器造型观，最值得我们注意。相书中还有歌诀呢：

寿夭穷通各有因，相来僻处便惊人；

阴头有痣人多贵，谷道无毛一世贫。

看中国文化的相，请从此始！

《哈哈笑》书中有“相金加倍”一条：

有某相士，自称“赛柳庄”，灵验颇著，故生涯亦不恶。

一日，有醉汉蹒跚经其处，戏举一物请相。

“赛柳庄”知其恶作剧，而思有以报之，乃曰：“生于一脐之下，长在两胯之间。硬翘翘直上直下，软绵绵东倒西歪。遇妻妾而无礼，因子孙之有功。一生耿直，两子（指睾丸一对）送终。”

复以手指微指其物曰：“丑贼满面胡子（指阴毛），还有二十年大运。叨光相金加倍。”

醉汉大笑，给值而去。

这个有趣的醉汉相屌故事，真该收入“古文观止”也！

1986年9月23日晨

柏杨割错了屌

我在《柏杨忘恩负义了吗？》（《千秋评论》第二十九期）里说：

我对柏杨的义助，主要乃基于同情与人权，而不在他是一位作家。从作家标准上看，我从来深信：凡是跟着国民党走的作家，都不足论。柏杨是跟着国民党走的作家，当然也不例外。柏杨的专精和博学训练都很差，他没有现代学问底子，作品实在缺乏深度、广度与强打度。柏杨的文字有一股格局，不外是口口声声“糟老头”啦、“赌一块钱”啦一再重复的滥套，他的存货和新货都是很贫乏的，所以只能靠耍嘴皮来做秀，谈不到深度和广度。至于强打度方面，他攻击的上限比何凡高一点，他敢攻击警察总监，于是就

“三作牌”得周而复始。我真奇怪一些读者怎么受得了他那点翻来覆去的老调儿，我真怀疑这些读者的水准！杂文以外，他的历史作品写得很热闹，但是颇多错误，给他同一水平的读者看可以，给专家看就会笑，这是因为他的历史基础有问题的缘故。

为了证明柏杨的“历史基础有问题”，我愿意抽一个样，给对柏杨白话《资治通鉴》胡吹乱棒的人，见识见识什么是真历史。我抽的样，就是司马迁割屌事件。

司马迁（前145？135——前78？），字子长，陕西韩城人。他是中国第一部正史的作者，也是中国最早的文学大家。他父亲是汉朝的史官，他继承了这一行业。在他四十六岁的时候，发生了李陵投降匈奴事件。汉武帝问司马迁的看法，司马迁说了真话，替李陵开脱，因而触怒了汉武帝，被判死刑。死刑可以用两种方法代替，一种是拿钱来赎，一种是割生殖器。司马迁没有钱，为了完成他父亲和他自己著作《史记》（《史记》并不是原书书名，是后人加的）的宏愿，就忍受割生殖器的处罚。三年以后，他被赦出狱，仍旧被汉武帝用做秘书（中书令），隐忍苟活，终于在五十五岁那年，完成了《史记》。

（《史记》一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现在传下来的，有一点残缺。）

司马迁是伟大的史学家，在《史记》的字里行间，他不但随处写出了历史，也随处写出了正义。他并没因为遭受牢狱之灾，就吓破胆、不敢借古讽今了，在他笔下，“当今圣上”被他遗臭万年。这部书，在他生前未能流传，是他死后由他外孙杨恽流传起来的。

司马光写《资治通鉴》，写到司马迁替李陵说话后，说“上（汉武帝）以迁为诬罔，欲沮贰师，为陵游说，下迁腐刑。”本是长话短说而已，不料柏杨白话《资治通鉴》却大加花样，来了“柏杨曰”如下：

刘彻先生本来希望用李陵先生的生命，作为他皇冠上的荣耀，所以一听说李陵先生被俘，便老羞成怒。既已肯定李陵先生有罪，又何必再询问司马迁先生的意见？司马迁先生的回答，如果不对，可以不听，可以申斥，可以逐出政府。何至诛杀？更何至刁钻恶毒，指定割掉生殖器？汉政府法律三百五十九种，死罪四百零九项，判例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条，不知道用什么理由，选择腐刑？有人说刘彻先生爱司马迁的才华，才减死一等。司马迁先生的罪不致死，而减死一等，还有鞭打，又为什么非腐刑不可。唯一的解释是，刘彻先生喜欢这个调调，称之为“割屌皇帝”，似是最恰当的谥号，尤其他用不诚不信的残酷手段，对待一个手无寸铁的文化人，而罪状又不过是一句话没有称他的心，如他的意而已。

汉武帝是该骂的，但骂汉武帝，要根据历史，不能根据胡扯，不幸的是，柏杨却大胡扯特胡扯。《汉书》刑法志中，有这么一段：

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征发烦数，百姓贫耗，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于是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缓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罔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是以郡国承用者骄，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议者咸冤伤之。

柏杨胡乱看了这段书，就说“不知道用什么理由，选择腐刑”，其实柏杨不知道，汉朝自景帝以后，一般说来，被判死刑的，如自己要求割生殖器，是可以免死的。（虽然那时候已废除了宫刑。）在中国法制

上，这种免死，叫做赎刑。赎刑在秦朝时候，是没有明文的；汉朝初年跟着秦朝走，也没有明文；到了汉文帝时候，募民入杰塞下，得以免罪；汉景帝时候，令民有买爵三十级者，得免死罪；汉武帝时候，令入赎钱五十万者，得免死罪。这是汉朝有赎刑之始。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中明说：

仆怀欲陈之而未有路，适会召问，即以此指推言陵之功，欲以广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辞，未能尽明。明主不深晓，以为仆沮贰师，而为李陵游说，遂下于理。拳拳之忠，终不能自列。因为诬上，卒从吏议。家贫，财赂不足以自赎，交游莫救，左右亲近，不为一言，身非木石，独与法吏为伍，深幽圜墙之中，谁可告诉者！

司马迁这里明说他“家贫，财赂不足以自赎”的话，就是他因为没钱赎罪只好割屙赎罪的明证。柏杨问曰：“不知道用什么理由，选择腐刑？”李敖答曰：“理由在此，阁下历史基础有问题，阁下错了！”

明白了这一历史背景，我们就会知道，柏杨所谓的“有人说刘彻先生爱司马迁的才华，才减死一等。司马迁先生的罪不至死，而减死一等，还有鞭打，又为什么非腐刑不可。唯一的解释是，刘彻先生喜欢这个调调，称之为“割屙皇帝”，似是最恰当的谥号，……”就全是胡扯了。汉武帝爱什么才华，他杀人如草芥耳，岂惜一司马迁？只是汉朝依法有赎刑之例，司马迁在两个烂苹果中，自选其一而已，汉武帝又哪来闲工夫针对一个人“指定割掉生殖器”？柏杨把暴君普遍的残暴性，上下其手，予以特定、予以局限，说汉武帝是“割屙皇帝”，这真未免太开脱暴君了。何况，《史记》秦始皇本纪说秦始皇把“隐宫（宫刑）徒刑者七十余万人”去大兴阿房宫等土木，看了这种七十万的大数目，我奇怪柏杨为什么不曰一下秦始皇是“割屙皇帝”而要曰汉武帝是“割屙皇帝”，这种轻重不分，乱在司马光的历史书后胡说八道，真未免太屙了一点吧？

1984年4月20晨

中国人的“辜丸情结”

中国文化的部分特色是中医，中医的全部特色是巫术、迷信。中医对人体的了解，是很荒谬的。现以对辜丸为例，以见一斑。

辜丸 (testicle, testis) 本是雄性动物生殖器的一部分，也有“外肾”、“精巢”之名。人类高等动物只有一对，下等动物就多了。除单孔类、游水类外，人和兽的辜丸都藏在阴囊 (scrotum) 中其形如卵，上海话骂人“侬是一只卵”，意思就是你是一个辜丸。辜丸明明是二个，骂人只有一个，显然意存侮辱。盖胎儿生命初期，辜丸位于腹腔内，当胎儿成长时，辜丸即慢慢下降，经由鼠蹊部进入阴囊中。下降的过程，有时受阻，结果可能使一个或两个辜丸仍留在腹腔中、腹腔壁、或鼠蹊部，即所谓“隐辜症”

(cryptorchidism)。辜丸没有下降的男人会造成不孕，只能空搞女人，不能生子。上海人以“侬是一只卵”骂人，恐怕与“隐辜症”有关。至于清朝大学者俞正燮说洋鬼子的辜丸有四个，是否意存侮辱，不得而知，但俞正燮的辜丸论是正式提出的，是正经八百的学术文字，似非意存侮辱，只是学术得多了两个辜丸而已。

辜丸的主要功能有两个：一个是由辜丸内的间质细胞分泌辜丸酮 (testosterone) 等男性素，负责性器官发育和第二性征的表现；一个是由辜丸内的曲细精管制造精子。这种复杂的生理现象，哪里是中医搞

得懂的，所以中医一碰到辜丸，就被两只卵子绊了一跤，信口开河，乱扯一气。中医把辜丸列入“前阴门”，国民党中正书局出版的一本《中医诊断学》里，有鬼话如下：

前阴，肝胆脉络阴器。阴囊属肾，前阴是宗筋所聚，又为太阴、阳明之所合。精窍通于肾，溺窍通于膀胱。因此，前阴与肝、肾、膀胱、厥阴、少阳、太阴、少阴、阳明等脏腑经络有关。

小儿阴囊紧实，是气胜形足，松弛下坠，为气虚体弱。外感病中见囊缩，是热入厥阴。阴囊肿大而色透明的，是水疝；肿大而不透明，不坚硬，往往是小肠下坠于阴囊中，属狐疝症；辜丸肿痛，亦属疝症；阴茎缩入的，多是寒凝经络；阳强易举，是肝肾阴虎有火；妇人阴中突出如梨状，是名阴挺（了宫脱垂），多由中气不足，或产后用力过早所致。

这些鬼话还是“国立编译馆”主编的，真令人太息者也！

我说中医是巫术、迷信，是因为中医的基本立论都建立在妖魔鬼怪的“哲学”上，例如，“物之生克哲学”，就是其中之一。“物之生克哲学”的特色是：甲物的特性，可以代换到有对应关系的乙物身上。比如说：杀狗的，狗就追（“屠狗者，狗逐之”）；杀牛的，牛就顶他（“屠牛者，牛触之”）为什么？因为“物类相感”。“物类相感”的极致，就被打“大可用药”的主意。于是，看到啄木鸟的“牙”那么行，中国人就相信吃啄木鸟可以治牙病；看到蝙蝠夜里飞得又快又不撞墙，“眼”那么行，就相信蝙蝠的屎大有营养，可以治眼病。同理类推，看到牛鹿之类的生殖器那么行，就相信吃它们的“鞭”可以壮阳。岂止牛和鹿，连狗鸡巴也照吃不误，所谓“壮狗阴茎主 [治] 阳痿，令强热大能生子焙乾为末，和酒服”，即此之谓也。

昨天《民众日报》上，看到半版的“健阳鞭——辜丸素软胶囊”广告，就是超越前进的新产物。

广告说：

本公司经长年不断的研究，自外国进口高贵寒带海狗鞭，热带鳄鱼鞭、鹿鞭、本产的鳖鞭、蛇鞭等五种动物生殖器加辜丸以科学浓缩方法，制成滋补养颜的健阳鞭。

健阳鞭可使你精神充沛，增进夫妻情趣，使您家庭和事业两相得意。

五种猛兽（包括世界上，寒、温、热三带）之生殖器及辜丸，综合科学浓缩方法制成，健阳鞭，能补给男性身体强壮，造精营养圣品（即男人的救星），所谓强壮男人必须具备，精力、气魄及精神，缺一不可如古代的鼎，相依立足。

若精、气、神能合作无缝，任何事皆易如反掌，成功在即。

广告中说用中外“五种动物的生殖器如辜丸”“综合科学浓缩方法制成”，这不正是相信动物的辜丸，可以帮助人的辜丸吗？这种“辜丸情结”，不是太有趣了吗？

事实上，中国人的“辜丸情结”，尚不止于吃动物的“鞭”为己足，尚有更超越前进的。我看到一本老国民党杨及写的《八十琐忆》，其中有一段“辜丸运动法。”便属此类。

“辜丸运动法”曰：

一、做法：用左手或右手兜着睾丸，轻轻地按揉五十余下。如遇阴茎勃起必须紧接摩擦尾间骨，可不必计数，至阴茎勃起情形消失为止。

二、时间：接下丹田运动后运行之。

三、功效：轻柔睾丸，足以增进内分泌，对脑垂体有最佳影响，就是有还精补脑之功能。

每天“兜着睾丸，轻轻地按揉五十余下”，竟可以达到“还精补脑”的大效果，老国民党的怪论，真令我们哂然失笑矣！

1986年5月23日

新女性战歌附答

大家烧奶罩，

去做新女性！

要向男人夺大权，

母鸡来当政！

男人只能算点心，

我们要革命！

革得男人吃不消，

快把礼物送！

附答——新男性战歌

你们烧奶罩，

去做新女性！

男人大权早被夺，

老K在当政！

男人只好陪你玩，

一起去起哄！

烧个内裤才算新，



看谁家伙硬!

1984年3月20日10分钟作

剃阴毛的另一用处

我写《阴毛的发扬光大》（《千秋评论》第七十五期），举例证明了中国文化中，物尽其用的范围，要比洋鬼子宽广。以阴毛为例，阴毛在洋鬼子方面，用处不外是生理的、艺术的、煽情的，但在中国文化中，阴毛却别有相术上和医药上的用处。文章付印后，我在1988年1月14日的《台湾时报》上，看到有消息如下：

逢赌必输-真衰

剃除阴毛-改运

乐迷连连找龟出怪招

〔瑞穗讯〕大家乐虽然因爱国奖券暂停发行而受影响，但因各组头推出以国民储蓄券为对奖依据，使大家乐重燃战火，瑞穗一董姓民众因参与大家乐签赌，逢赌必输，认定为身上之“阴毛”带来不吉，特剃除阴毛以求“转运”，届期是否如愿，尚待25日国民储蓄奖券开奖后方知结果。

瑞穗乡一服务于某公职单位的董姓民众，自从大家乐赌风东渐后即参加签注，起先他所签注之金额不大，中奖机率却颇高，计算得失，仍有所获，乃在爱国奖券最后一期开奖前，董某自认机不可失而投入所有资金，怎奈都“扛龟”，使董某连本带利全都泡汤。

由于董某经常于赌中周旋，每逢不如意则自剃“阴毛”以求改运，屡次奏功。

此次由于系爱国奖券暂停发行后改以国民储蓄券对奖，董某认为此系“改运”之最好时机，方私自“仿行”改运之模式，以求本月25日之开奖能带给他好运，由于董某行径怪异，经朋友谈出后，一时成为坊间茶余饭后谈论之焦点。（王国荣）

真令我大开眼界！除了阴毛生八脚虫、或是外科手术的原因外，我真不知道剃阴毛还有这么大的学问。——中国文化礼失求诸野，在东南边缘如此野法，真是“台湾第一”矣！

1988年3月5日晨

让人禽了三百年才复仇吗？

老友李翰祥，在大陆拍《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竟为祸国殃民的慈禧太后开脱，说完全归罪于慈禧太后，他“不觉得恰当”，“应归罪于整个制度。……为什么慈禧能利用孩子，由她垂帘听政？”这段话可大错特错！以慈禧太后搞夺权的辛酉政变为例。辛酉政变给肃顺等的罪状，主要有两个，一个是说咸丰临死前，并没要他们接事，“并无令其赞襄政务之谕”，“赞襄”名目乃是他们假造的；一个是说他们反对垂帘听政，“不能听命于皇太后”。其实这些罪状，都不能成立。第一、“赞襄政务”是咸丰7月16日下的谕

旨，《翁文恭公日记》中明记这一谕旨与立太子的谕旨同在7月18日到北京；后来《文宗宝录》中也记录了“赞襄政务”的话，这明明是真的，怎可以说是别人假造的？第二、反对垂帘听政乃是维护“祖宗旧制”，因为清朝家法中，从来没有这种制度。顺治康熙时候，有摄政、有辅政，可是从没有什么垂帘不垂帘。王闿运写诗说：“祖制重顾命，姜妘不佐周。”明白指出清朝是用顾命大臣赞襄新君的，女士们是不能出来辅佐的，“祖宗旧制”没有垂帘听政，这明明是真的，怎可以说别人“谋危社稷，是皆列祖列宗之罪人”？所以，说罪不在慈禧太后而在“整个制度”，是与历史真相不符的，慈禧太后一出道，所作所为，就是破坏制度。固然历史剧难免“不完全是依照历史”，但是完全相反的出入，就太离谱了。

李翰祥虽然拍历史剧离了谱，但是，比起最近国民党拍的历史剧来，剧中肃顺变成了一代巨奸、而恭亲王和慈禧还有了恋情！……《仕女杂志》访问胡茵梦，胡茵梦说：“我有信心演好‘慈禧’这个角色，因为我看了很多有关‘慈禧’的书籍，也看过港剧的录影带，‘慈禧’是‘天蝎座’的人，我要从这个方向去演她的爱与处事方法。”我想，胡茵梦如果“看了很多有关‘慈禧’的书籍”，她看的，一定是不及格的杂书吧？真正的历史书，不会这样胡来吧？

所谓不及格的杂书，其实也都打着历史旗号呢！以柏杨《中国人史纲》为例，在慈禧身世上，就这样的胡说八道过：

这就是本世纪（十九）最后一年（1900）中国所发生的变化和所呈现的悲惨景象。李鸿章到了北京后，向八国认罪，请求停止军事行动，各国的反应冷淡，他们再度密议趁这个机会把中国瓜分。至少有三千万以上无辜的中国人，家破人亡，痛哭无告，代替愚蠢的清政府承受惩罚。而那拉兰儿在西安却冥顽不灵如故，每天照样快快乐乐的看戏。

——我们回溯上世纪（十八）准噶尔汗国的故事，它最后一位可汗阿睦撒纳生下时，满身是血，征服同属于女真民族的那拉部落，屠杀极为残酷，那拉老酋长死前悲痛的说：“我们纵使只剩下一个女子，也要复仇。”那拉兰儿正是这位老酋长的后裔，她正在不知不觉中为她的宗族，报此三百年前的血海深仇，努尔哈赤的子孙，将被她复仇之手埋葬。

照柏杨这样说法，简直慈禧太后天生下来，就是复仇使者，她“正是这位老酋长的后裔，她正在不知不觉中为她的宗族，报此三百年前的血海深仇”。如果慈禧太后真的使命如此，那么，她的一切祸国殃民，岂不都可被开脱了吗？

事实上，柏杨这种“据说”，只是胡说八道的“据说”，不是历史。

事实上，清太宗的母亲孝慈后本是叶赫部长杨吉努的女儿，姓纳喇氏，有蒙古血统。她在明朝神宗万历十六年（1588）嫁给清太祖。嫁过来后，叶赫方面仍与清太祖纠纷不绝。万历三十一年（1603），孝慈后病了，想妈妈，清太祖派人请丈母娘来，叶赫方面不答应。孝慈后死后，清太祖怒伐叶赫（当然伐叶赫还有别的原因，叶赫联明廷就是重要原因），万历四十七年（1619），灭了叶赫。四十年前，郑天挺早在《清史探微》中写道：

俗传清与叶赫以此成世仇，叶赫势必覆清，清亦禁不与叶赫婚，清末违祖训，孝钦（慈禧）孝定（隆裕）两后相继入宫，清室遂亡，案太宗时有侧妃叶赫纳喇氏，为承泽亲王硕塞之母；高宗时有舒妃叶赫

纳喇氏，为皇十子（未有名）之母，俗说绝不可信。

所以，照柏杨“据说”级的历史程度，叶赫的女人们要“复仇”，早该在清太宗时或清高宗时就复了，何必苦等“三百年”？让人侮辱了“三百年”？侮辱到慈禧太后出来，才想到“复仇”，连累全中国人跟着倒霉？

由此看来，柏杨这类打着历史旗号的不及格的杂书，充斥市面，其实才正是演艺人员颠倒历史的根源。——以二流的无知妄作，带领三流和不入流的无知妄作，才正是今天胡来的场面啊！

1986年3月6日午

柏杨替武则天乱伦

我很久不读柏杨的文章了，原因是实在吃不消他的没有格调。五年前，我写《柏杨忘恩负义了吗？》提到在他坐牢时我对他的帮助，其中说：我对柏杨的义助，主要乃基于同情与人权，而不在他是一位作家。从作家标准上看，我从来深信：凡是跟着国民党走的作家，都不足论。柏杨是跟着国民党走的作家，当然也不例外。柏杨的专精和博学训练都很差，他没有现代学问底子，作品实在缺乏深度、广度与强打度。柏杨的文字有一股格局，不外是口口声声“糟老头”啦、“赌一块钱”啦一再重复的滥套，他的存货和新货都是很贫乏的，所以只能靠耍嘴皮来做秀，谈不到深度和广度。至于强打度方面，他攻击的上限比何凡高一点，他敢攻击警察总监，于是就“三作牌”得周而复始。我真奇怪一些读者怎么受得了他那点翻来覆去的老调儿，我真怀疑这些读者的水准！杂文以外，他的历史作品写得很热闹，但是颇多错误，给他同一水平的读者看可以，给专家看就会笑，这是因为他的历史基础有问题的缘故。

昨天收到读者齐丰瑜先生的电话留字，叫我注意早上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的柏杨《毛泽东与武照》一文，该文将史实弄错，要我批判。我照齐丰瑜先生的指示，找来这篇文章，一看之下，忍不住笑。原来短短一篇文章中，关于史实的错误，就有两起，并且都是严重的大错误，我先写有关武则天的一篇。

柏杨文章中说：“全世界的人都对毛泽东在大陆上的地位感到不解，但历史上却有前例。那就是颠覆唐王朝、另行建立南周王朝的女皇帝武照，她阁下不但灭唐王朝之国，还把唐王朝皇家骨肉，几乎屠杀殆尽。当唐王朝复国时，武照当然是一个叛徒，当然绑赴刑场，当然屠灭九族。可是，就在这节骨眼上，她不但没有被绑赴刑场，反而当起唐王朝的皇太后，皇帝还要向她请安。因为，重建唐王朝的皇帝李治先生，是武照的儿子，皇帝固可杀叛徒，儿子却不可杀娘亲，偏偏叛徒是娘亲，无法下刀，更不要说灭九族了，灭九族第一要杀的是叛徒的儿子，而叛徒的儿子却是皇帝自己，七搅八缠，最后只好拒绝承认武照是叛徒，所有问题就迎刃而解。”

看了这段话，我真的奇怪自称能翻译《资治通鉴》的柏杨，究竟把这部书怎么读的。《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十五高宗永徽五年（六五四）条下，明说：“上之为太子也，入侍太宗，见才人武氏而悦之。太宗崩，武氏随众感业寺为尼。忌日，上诣寺行香，见之，武氏泣，上亦泣。王后闻之，阴令武氏长发，劝上纳之后宫。……”这明明是说，武则天从尼姑到二进宫，进的是唐高宗之宫，而唐高宗不是别人，正是柏杨笔下的“李治先生”！照《资治通鉴》的说法，李治是武则天的丈夫；但照柏杨的说法，“李治先生，是武照的儿子”！这不是错得离谱吗？所有的史书，从《资治通鉴》到《旧唐书》、《新唐

书》，……都明明说唐高宗的昭仪、宸妃、到皇后，是武则天；唯独“历史学家”柏杨，却瞪着眼睛胡说唐高宗是武则天的儿子，这种无知与荒唐，居然还要翻译《资治通鉴》呢！

历史上说“唐乌龟”，意思是唐朝“有夷狄之风，三纲不正”（《近思录》卷八）；“闺门无礼之事，不以为异”（《朱子语类》卷一三六）。其中武则天更是要角。不过，尽管武则天秽乱，还没跟自己儿子乱伦，但照柏杨说法，则儿子上床，势将难免矣！呜呼，柏杨真会拉皮条哉！

1989年1月28日